

南 華 大 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士論文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想像與實踐的差異  
Constructing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Policy Design and the Differences of Practice



研 究 生：高 振 發 撰

指 導 教 授：許 雅 斐 博 士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5729  
0574  
97-1

南 華 大 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想像與實踐的差異

研究生：商振發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許雅斐

鄒川雄  
呂建鴻

指導教授：許雅斐

系主任(所長)：許雅斐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國家圖書館



003642723

## 謝 誌

熬了兩年半的時間終於得以嘗到甜美的果實，心中真是感慨萬千，一方面真的體會到研究生的辛苦與痛苦，另一方面也為自己能學到東西，產生蛻變而高興，相信這些日子的努力是會有代價的，在完成學業的階段後，接下來將面對人生中更大的考驗，相信自己，它就可以。

而在完成這本論文時，我要感謝花費很多心思與時間指導我的許雅斐老師，因為有她極具耐心的指教，適時的給予糾正與鼓勵，並忍受我理論深度薄弱、詞不達意、改了又改等缺失，今天才能有這本論文的完成，也感謝鄒川雄老師與呂建德老師特別抽空評論學生的論文，針對論文中的缺失作出質疑與提問，及建議修改的方向，才能讓論文的內容更加的完整充實。

當然，我也要感謝我的家人，因為他們無怨無悔的金援與縱容，才能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寫作，也因為他們的壓力，讓我有更加往前的動力，爸媽，我畢業了，我可以去賺錢了，您們就不要再擔心煩惱了。

最後，我要感謝與我一起奮鬥的同學們，俊言、倫聿、伊帆、珮君、崇惟、譽齡、佳霖、育杰、錦棠、仲偉，因為有你們的陪伴與相助，讓我在求學過程得到許多友情的溫暖，也感謝靜儀，總是得忍受我的抱怨與訴苦，還要照料我的生活，感謝你們，有你們真好。

振發 2008/01/16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1
<b>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b>	2
一、「生命共同體」的提出	4
二、社區共同體的論述	4
<b>第二節 研究方法</b>	7
<b>第三節 文獻探討</b>	8
一、國家權力下的社區總體營造	8
二、政策由國家權力到人民自主意識的產生	10
三、人民自主性與社區意識的作用	12
四、社區總體營造問題之論述	15
<b>第四節 研究限制</b>	16
<b>第二章 「共同體」的概念與「社區」的營造</b>	16
<b>第一節 想像共同體與社區營造</b>	17
一、從安德森的民族認同到政策的社區認同	18
二、不同文化手段的意識凝聚	19
<b>第二節 社區的共同體意識</b>	22
一、以文化活動為共同體的想像	23
二、透過教育方式凝聚共同體意識	26
三、以藝文形塑出共同體的想像	27
<b>第三節 共同體的想像機制：營造的方式</b>	29

一、共同體的運用-----	29
二、實際物質基礎的想像-----	34
三、概念意識的凝聚-----	39
第四節 共同的社區-----	41
<b>第三章 政策的規劃：「總體」如何產生-----</b>	<b>44</b>
第一節 政策制定的背景-----	48
第二節 政策的核心意涵-----	51
一、政策核心概念的轉換-----	52
二、政策發展歷程-----	57
三、政策的整合-----	62
四、政策的評鑑-----	65
第三節 文化意識的凝聚-----	68
一、意識的凝聚-----	69
二、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	71
<b>第四章 「共同」的社區、實踐的差異-----</b>	<b>78</b>
第一節 嘉義新港文教基金會(鄉鎮型社區)-----	80
一、新港鐵道公園-----	82
二、新港奉天宮-----	82
三、義工與基金會-----	83
四、大興路更新計畫-----	85
五、新港基金會會訊-----	86
第二節 台南市金華社區(都市型舊社區)-----	88
一、金華公園抗爭事件-----	90

二、社區共同體的強化：社區義工與電子報-----	92
三、產業發展：新孝路商店街-----	92
<b>第三節 新興社區：臺南市長榮社區(眷村改建的新興社區)-----</b>	<b>96</b>
一、地方文史刊物-----	97
二、眷村美食展、照片展-----	100
三、義工與文化園區-----	101
<b>第四節 小結-----</b>	<b>102</b>
<b>第五章 結論-----</b>	<b>105</b>
<b>第一節 政策理念與社區共同體-----</b>	<b>106</b>
<b>第二節 造人的核心概念-----</b>	<b>107</b>
<b>參考書目-----</b>	<b>110</b>
中文書籍-----	110
期刊、文章-----	112
網路資料-----	113
學位論文-----	115
<b>附件：</b>	
附件一 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計畫-----	118
附件二 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119
附件三 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122
附件四 新港鐵路公園的歷史沿革-----	124

## 第一章 緒論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日李登輝前總統在就職三周年記者會上透過媒體不厭其煩的詳盡介紹「生命共同體」的概念，對基層社區所扮演的角色提出高度期許。接著，文建會前主委申學庸以「社區共同體」回應李總統的「生命共同體」概念，透過「文化建設與社會倫理的重建」報告使「生命共同體」的概念得到重大發展。「地方的時代」、「社區的時代」之論述與政策隱約成形(文建會 1993)。

對國家機器來說，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執行，是想像藉由每個具特色、自主性的小社區凝聚拚湊出台灣這個大共同體圖像，而社區如果只是不加思索地接收國家機器給予的特定理念或規訓機制，那社區政策就會變成國家權力掌控人民主體的知識來源。在文建會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定義中，「使各地方社區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符合本土化的潮流，「使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符合民主化居民自主的想像(文建會 1993)。這樣的定義，以人民為出發點，發揮了由下而上的集體想像意識，作用出心理的認同與物質環境的改變。這樣的轉變，由最初國族的生命共同體，李登輝為了政治統馭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所提出的概念，轉而成為在文官體系中認為的本土化、由下而上的治理理念，到最後政策底層的執行卻是生活面的，這樣價值意義的轉變，其最主要的用意都是為了營造人的共同意識、以人為主體的想像概念。

當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為文化政策的施政重點後，不管是在國家的經費、人力、資源的投入，亦或社區動員、組織規模上，都有顯著的增加，社區總體營造一時之間不但成為顯學，更是一種廣為探討的理念。但社區總體營造造成的現象到底與怎樣的脈絡背景、政治環境、動機目的及其所想要達成的預期成效有關？社區總體營造在經歷十多年的執行之後，為何還能屹立不搖，甚至成為

目前跨越最多政府部會的施政理念，也是地方認同意識與公民社會建構的基石呢？在看似合理的論述下，當權者又扮演著什麼樣的立場？「總體」的營造，是要將台灣整體，還是個別社區營造？又要營造出什麼呢？在上位者、政策推行者、執行者，參與營造的居民，不同位置對於「社區總體營造」這塊招牌，都有著不同的想像與解讀。

相對於政策力量的約束與規訓，社區總體營造不單單只是政府的一項文化政策，其藉由人民共同的文化想像媒介，凝聚人民的意識與認同，更企圖藉由想像填補斷裂的空間，召喚出不可分割的總體。換言之，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在執行上，產生了某些意識的轉變，這樣的改造過程要能夠成功，代表舊的限制需要藉由政策文化實踐來彌補，並藉由意識與心理的凝聚，才能有總體概念的產生，所以社區政策的執行，真正需要的是人心的改變，而不僅僅是社區硬體的更新。但想像的共同體總是一個抽象模糊的名詞，它從何而來？又如何成為本文主要的論述基礎呢？或許我們能從幾個社區營造的個案中找到顯著的證據，作為想像空間與造人的論證對象。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因為都市有較多的就業機會和較高的經濟報酬，所以吸引許多鄉村人口往都市聚集，這樣為了生活而離鄉背景的行為，讓鄉村可能必須面對因人口的移出，而造成的傳統地方產業沒落、地方文化特質與歷史遺產的消失，而在都市與新興社區中，新建的陌生鄰里因彼此與對環境的陌生，及居民心裡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熱誠的消減，與人際關係的疏遠，造成彼此間的隔閡與冷淡；相對的，在原本的鄉村聚落中，社區意識較都市來得具體存在，只是因為人口的外流，鄰里間關係的淡化，加上原本凝聚群體共同意識的在地特色與地方文化逐漸流失，所以，這兩種不同型態的社會，在台灣社會的發展中各有著不

同的困境，當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在提出願景時，讓新興都市的社區居民社區意識從無中生有，讓鄉鎮社區居民原有的社區意識能召喚回來，這就是城鄉社區在面對社區總體營造議題上的根本差別。但相同的是，藉由「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提出，激發社區的自主性與自發性，讓社區發展地方文化展業，帶動地方經濟，並透過共同參與的民主方式，凝聚利害與共的社區意識，關心社區生活環境，營造社區文化特性，進而「造人」，增進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環境間的關係。

今日所稱的「社區」，已經不再是過去的村、里、鄰形式上的行政組織，而是指特定地區的居民有共同的意識和價值觀念，那到底共同意識是如何產生與營造，如何取得居民的認同？再者，為何共同意識與價值觀如此重要，甚至影響到社區總體營造的成功與否？安德森在《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提及，人們透過民族主義的認同，對它產生歸屬感，也因此許多人為了民族主義而死，甚至為了所謂的民族大義而濫行殺戮。由此可見，認同意識的凝聚佔了極重要的地位，本文也嘗試透過群體聚合成其意識形態與權力關係來說明，政府、社區與居民是如何透過「共同意識」、「共同認同」之戰術運用，使得居民對社區產生認同感，並改變原本的生活習慣，進而使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能永續發展。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提出後，文建會成了眾所矚目的焦點，當時的國家元首李登輝更是大表支持與贊同，不管在黨政會議還是發表演說，總是不厭其煩的宣示社區總體營造的重要性，而民眾也似乎對政策有著不一樣的想像空間，反而凝聚出超乎政策預期的共同體意識。但政策制定時總有其背景與國家權力的操作，政策執行時所欲達成的目標，以及政策最後的實踐結果，本論文作者在大學時曾於臺南市金華社區實習，也確實感受到社區所散發出的群體意識，所以作者想藉由本文的探討，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不同位置對「社區總體營造」有著不一樣的想像，這個想像造成的差異如何產生與抹滅，又是什麼樣的力量讓人民產生認同，讓人民樂於為自己的社區、社會甚至國家貢獻心力？

## 一、「生命共同體」的提出

黃麗玲(1995, P76)認為，九〇年代的台灣，執政當局面臨合法性危機而重組國家機器、重建國族認同，其所面對正是「社區」環繞著集體消費、文化認同以及自我管理等方面向國家奪權的呼聲。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家以文化為動員，試圖以文化的認同整合政治的認同，希望藉此滿足國家建立新的意識與想像，也能回應草根對於社區自主主張的要求。

當時申學庸主委以「社區共同體」回應李總統的「生命共同體」，申主委呼籲各部門應該正視文建會所推動的「透過文化策略的發展，落實對於社區意識及社區倫理的重建工作」。並明白指出「地方文化建設的一向最常被忽略的功能及目標就是在於社區共同體意識的培養」(台東縣社區營造中心)。所以在舊社區解組而新社區仍未建立之際，國家缺乏內聚力，欠缺一個具有堅強生命力的共同體，而「社區總體營造」文化政策就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與意識作為前提和目標，冀望藉由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意識，產生共同體的想像。

國家機器透過權力機制試圖營造出一股氛圍，透過共同想像、共同意識的氛圍，經由教育、媒體、意識形態、知識力量來塑造出關於認同對象的知識，運用其知識權力，對主體產生治理，進而將社區收編，國家機器所在乎的想像已然產生。但超乎預期的，主體將其擴大，藉由政策所提供的知識與資源，輔以在地民眾對於生活環境的認同與想像，凝聚出屬於「自己的」社區意識，依循社區的歷史、文化，營造出獨一無二的特色。

## 二、社區共同體的論述

「社區」的本義較接近「社群」或「共同體」的含意，它既非單純的空間地域單位，也非行政體系的一環，它應是指一群具有社會共識的單位，其共識程度，也就是「社區意識」可以強烈到具備「共同體」的性格，在對外的關係方面，甚至可以視為一個具備法人人格的團體(陳其南，申學庸，2000)。社區總體營造就是透過社區居民自行討論、組織、動員，根據社區的地方文化，營造出專屬的特色，也藉著自我文化認同的追求，凝聚休戚與共的生命共同體意識，使人民樂於為自己的社區、社會甚至國家貢獻心力。

依據日本千葉大學宮崎清教授對社區的定義：「社區，乃是各自有其固有歷史的人類生活空間」，「社區各是從每個『社區』固有的歷史中，逐漸孕育而成的社區個性」，因此每個社區都有各自所依循的歷史、特色，並以此為基礎檢討出一個能自行發展的可行性(宮崎清，1999)。由日本造町的經驗中，其工作不僅在於實質的空間改善，而且還要透過發掘地方特有的資源、文化產業的振興，改善經營方式，確保地方自足性的永續發展，日本造町即藉此締造出居民的共同體意識，增強生活的想像空間，而這個想法正好與陳其南不謀而合，兩者皆認為社區應由居民自主，追求認同，產生共同意識，這樣才能將文化特色發揚光大。

所謂「社區」(或是「共同體」)的意識對於台灣社會的發展，有著什麼樣的意義？為什麼社區共同體概念對於文化建設乃至於國家發展都有著不可分割的密切關聯？陳其南曾指出：「在西方的民主政治概念中，所強調的個人與社會之間權力與義務關係，乃是透過一層『社會契約』的形式來搭建起個人(個體公民)與社會整體間的關聯，亦即經由社會契約對於個體的制約，建立起一個強固的社會團體或是國家共同體的關係。『共同體』意涵強韌團結的內聚力，甚至以『法人』的形式來代表其共同體的人格，這也就是近代政治國家形成的基礎。」(陳其南，1992)

何謂「共同體」？台灣算一個共同體？還是嘉義是一個共同體？甚至民雄鄉是一個共同體？不同的人對於共同體有不同的定義與想像。如果將台灣的全體人民當作生活的共同體，那每個獨立的社區是否也可以成為想像的共同體呢？「社區總體營造」即以「社區共同體」的意識為目標，企圖營造出人民心理對於國家、社會的認同。何謂「社區」？我想也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與範圍，每個專家學者都有不同的看法，小至一個街道、大至一個一個城市都可稱之為社區，原因端看研究者如何解釋社區這個的名詞，本文筆者藉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理論為基礎，提出對於社區共同體的分析與看法，認為在這個有限範圍內的居民，是否具有共同體的認同意識，將社區想像成自我的生活範圍，以這個範圍內的事務為己任，如果心理的共同體認同可以建立，就算是一棟小小的公寓，也可以因此稱為「社區」，相反的，以安德森的想法來看，如果缺乏共同的想像意識，就算是一個大都市也難以稱之為社區。

安德森指出，民族國家的建構是透過語言、文字、印刷術…等，一條線一條脈絡半偶然的，但卻富有爆炸性的相互作用凝聚而成。社區總體營造也是從最初李登輝所提出的國族生命共同體開始，進入政策領域，透過不同的治理方式，各個社區變成一個繼承單位，這個文化政策已經脫離傳統的行政區域的劃分，也經由政策凝聚出所謂的社區共同體意識，但社區的共同體不單指社區硬體的更新、社區的改造，改變的是人，新的生活方式、新的連結關係、新的生活設定，是人要改造，人的自我創設要更新。

因此，「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不僅是營造實質可見的環境，其最重要的工作是在於營造一個新的社會，營造一個新的文化，營造出一個新的人；在於建立社區共同體成員對於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和提升社區居民在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所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本質就是在「造人」，讓生活在這個環境的人接受文化薰陶，提升生活品文，成為一個文明人和文化人。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由安德森的想像共同體觀點作為研究分析的支撐點，以了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如何被建構以及實踐的差異機制。並以建構論的觀點，對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提出不同的分析角度，並試圖從政策的制訂目的、背景導入，與政策在實際施行上的差異點作為下筆之起點，闡述我國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所處的環境背景與實行情況，以建構出安德森（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概念。在此過程中，本文將藉由「政策的想像」與「實踐的差異」之相互運用，來印證想像的共同體所提及觀念的體現。首先，有關政策的想像與實踐的差異之相關論述，主要是以文獻分析的回顧方式來進行研究，探討兩者如何建構出現階段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其次，關於共同體的探討，本文將以安德森（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作為研究的理論基礎，藉此發覺共同體的概念在特定的時空背景，透過不同的論述、建構與詮釋，所呈現出的多樣性與複雜性。最後再輔以個案與訪談資料來分析佐證理論的觀點。

安德森所研究的民族，是透過印刷媒體與資本主義等歷史因素所形成的「特殊的文化人造物」，民族的像是被建構、塑造出來的，也因為想像有人願意為民族主義而死，也因為想像甚至為了民族大義而進行殺戮，他產生了一股奇異而強大的力量，觸及人類靈魂深處對歸屬感的熱切渴望。對於政策來說，所要營造的就是這股想像的力量，讓人民願意為社會為國家付出，藉由心理的認同，作用出物質環境的改變。在政策的背後有許許多多的因素糾葛，翻開一頁頁的營造史，十多年來所能探討的不盡其數，此論文藉由安德森的理論工具來探究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背後制定、執行、預期、差異…等脈絡因素。

依據安德森的觀點來分析，台灣人與對岸的大陸人甚或指整體的中國人可以是屬於同一個民族，也可以屬於不同的民族；「本土化」的意涵可以只包含閩南人的「本省化」，也可以擴大成包含台灣四大族群的「台灣化」，更可以包含對岸

在內的「中華化」，這樣的區別端看於國家機制如何操作，創造出怎樣的「想像」，作用出怎樣的「心理認同」。當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由國家層次進入政策執行層面，再到最後實踐社區的生活面時，這樣的政策核心價值也跟著轉變，因為，政策從國族的想像到文化改造以至於最後地方文化生活面的建構，同樣的政策卻有不同的責任與想像，也就當然凝聚出不同的心理與環境。

### 第三節 文獻探討

從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提出至今十多年來，台灣博碩士生對於社區研究的主題與範圍，相當的廣泛與多元，無論是從國家主權的壓迫與執行，或是社區總體營造運作機制的研究與評估，或是社區總體營造與人民意識的討論、或者社區總體營造的功能（如文化產業、美學造景）…等領域都引起了廣泛的討論與研究。但這些研究方向大致偏向單一議題或某一功能，或就個案評估社區總體營造的成果，或分析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對地方發展的影響，或研究組織在社區運作模式行為，但卻甚少探討到政策制訂與執行之間差異的產生與原因。本節將針對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研究過程，所必須涉及的概念性問題，試圖從眾多論述中篩選重要的文本進行歷史資料分析，並歸納出本文的研究取向。首先，針對探討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在國家主權的壓迫與執行的相關論述作整理，其次，針對社區總體營造的執行與人民意識的討論中歸納出，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與實踐之後的差異。

#### 一、國家權力下的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提出之後，出現的辯證性討論，許多由政策面向論述國家機制與社區總體營造之間的權力關係，認為國家機制以文化、資源為手段，進行權力的鞏固、意識的塑造或社會的改進。黃麗玲(1995，P22)於其論文中，將社區總體營造的論述與 90 年代後的台灣本土化運動的政治情況相扣連，著重於國

家意識的倡導與台灣社區議題的興起。其認為國家領導人以「生命共同體」的意識論述，作為與本土、草根力量的相結合，輔以文建會對於社區文化建設為主體，透過行政、經濟資源的分配，在社區的議題上取得領導權，也就是試圖將社區總體營造的論述建構成新國家的文化主調，希望藉由這樣的手段運作，營造出人民對於國家、對於政策的效忠與想像，進而作用出物質環境(政策的成功、人民的向心力...等)的改變，此點看法與周思萍(1995)有相似性，周思萍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是在國家機器歷經政治、經濟、社會的演變，以及社區政策的更新之後所提出的，是為了迎合當時的時空背景下的產物。所以兩者皆認為台灣的社區政策發展是經由國家的介入而逐漸成形的。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提出有其目的性，但在黃麗玲的論文中，只探討國家想要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來完成的，僅止於『打造認同』，企圖營造出屬於國族的總體性，將每個社區都當成其權力部署的機制，這似乎太過蠻橫與武斷，國家機器應不僅止於透過文化為手段，進行鞏固權力或社會改造為工具，以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來營造出人民認同意識、國家的效忠意願，應該也包含了經濟生產力、文化創造力、道德自制力的國民。

政策提出當下的時空背景是探討起源的重要概念，方瓊瑤(2005)即以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政治經濟背景為其分析要素，冀望理解政策的背後淵源。方瓊瑤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作為一個國家機關的重要文化政策，必然存在政治權力的運作、經濟結構的轉化，以及民間社會自發性能力等彼此競合的議題。在台灣，政府長期的介入操作社會議題，而在政策的執行背後，也常有資源分配不公的爭論產生，國家機制以權利決定分配、以經濟論斷成效、以政策引導發展的現象，似乎是台灣政策與地方發展不可或缺的因素，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當似乎也是如此。

而在陳文豪(2003)的論文闡述中，其理論架構雖有不同，但論點卻有異曲同工之妙，陳文豪引用巴特的符號論<sup>1</sup>來分析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其中落實「民主」的內涵與「台灣文化」的概念，突顯公民社會與台灣本土文化的隱含義。國家主權欲以文化政策來解決政治、經濟等結構性的問題，以召喚出人民的認同與主動參與，則構成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迷思。如此一來，社區問題的解決不是在於如何改革社會體系，而是透過本土的文化意識，進而凝聚共同體意識。陳文豪認為國家為回應草根意識與人民自主的聲浪，以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為手段，以達成政策的預期，並期望以此解決執政當局的政治、經濟問題，作用出總體的想像，召喚出人民的共同體意識。

由上述的論述中可以看出，國家在制定政策的時候，通常受限於國際環境與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發展脈絡的影響，而有其特殊的成立背景、目標與亟待解決的問題，而文化政策亦是如此。上述研究者的論文就是在探討政策制定時的背景因素與國家權力的操作，其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是當時的政治環境為了迎合本土的力量，凸顯國家意識與社區議題的產物，國家機器透過行政資源的控制，企圖打造人民的認同，建構新國家的文化。

## 二、政策由國家權力到人民自主意識的產生

在施國隆(2002，P.105~P.107)的研究中發現，指出政府對於政策的施行，藉由文化行政單位的國土資源投擲的方式、經濟補助的手段，以誘發地方社區對於自己所存在的空間與環境，包括對自己所屬的社區產生認同與價值，此一認同與價值使得社會群體產生驕傲與尊榮感，並提升社區居民的自尊心與自信心。政府

1.羅蘭·巴特認為「符號」具有兩個層次的意義。第一層的意義為明示義，第二層意義則由隱含義、迷思、和象徵三者產製。1. 明示義：直接明瞭、事物表層的意思。2. 隱含義：說明了符號如何與符號使用者的感覺、感情、及文化價值觀互動。3. 迷思：原意是神話故事，每個文化透過該文化所特有神話來解釋了解人生的現實及自然現象。4. 象徵 (Symbolic)：當物體由於傳統的習慣性用法而代替其他事物的意義。

執政，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作為政黨執政與統治的合法性訴求，但是，從人群結社的意識與角度上，國家體制內部的社群若能經由這樣的政策，促使相互依賴的人際群體得到價值與滿足以及自我的認同，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整合作法，以實質的環境改善行動，搭配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誘發社區動員形成可以承載的社群組構，以此一社群組構作為參與環境改善與主體，作為達成目標的資源投入對象。

施國隆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經由國家主權的推動，以各種手段為目的，企圖營造出群體的意識與認同感，並認為只要政策能得到人民的認同，就可以永續經營。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既是將文化政策從「國家文化主體」轉向「在地化、本土化與多元化」的發展，也可以在「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政策導引下，使地方的特色與工藝產業有了不同的價值與內涵，從「國家認同」轉向「社區意識凝聚」。

而王淑美(1996，P5-9~P5-12)在論文中也提出相近的論點，也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提出是為了向民間社會、草根意識靠攏，也是為了回應生命共同體的論述與當前的社區潮流，假以日本造町的前驅經驗為輔，企圖包裝西方公民社會的文化霸權<sup>2</sup>，再以增進生產力再造為由，擴張其行政文化的正當性，透過行政、經濟為手段，以社區外部資源的提供者自居，企圖營造人民的共同意識，整合社區的力量，但不同的是，王淑美覺得國家透過《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示範計畫》，可以扭轉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由上而下」權力壓迫式的印象，增強草根與本土的認同，對於傳統的文化建設方式與理念有了較新穎的規劃，也能促進行政者與普羅大眾有了溝通的機會，進而達到國家與人民互惠機制。國家主權以營造主體共同的想像為目的，希望透過政策的推行產生總體的意識，打造出葛蘭西的

2.葛蘭西，文化霸權理論指的是一個政權的維持，需要政治的強制力加上霸權文化的力量配合，而後者來自於市民社會的配合之下，包括如：教育、傳播媒體等對於大眾的潛移默化，使其接受統治接繩的一套想法、概念、觀點，使此霸權得以維持。

文化霸權現象，並輔以資源的提供優勢，增強人民對於國家、社會的向心力。但經由政策方向的推行與扭轉，人民得到實際參與討論與操作的空間，主體意識產生轉變，增強認同，作用出與政策預期的差異，也代表著人民自我意識的提升。

政策、計畫在安德森的論述中屬於「特殊的文化人造物」，雖說對於「人造物」的想像，可能與預期會有差異，但並非每個「人造物」放之皆準。黃順星(1999)認為，台灣的社區並不具備西方社會中的自治因素，是當局者為了某些目的而順應時代的變遷，所採取不同的策略所致，相對的，對於社區的論述者與實作者而言，都是在試圖累積其社會、文化資本，有哪些實質的經濟利益才是他們關心的焦點。黃順星認為國家主權企圖打造出總體的意識，但對於人民而言，總體的產生與社會資本、經濟利益相關，有這些先決條件，才有可能打造出屬於自我的總體，以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為概念，這些都是所謂「特殊的文化人造物」，但不同階級對於這樣的人造物有不同的需求，如果單以此為想像的基礎似乎不太恰當，也忽略台灣本土社會特質的差異性。

由上述這些研究者發現，政策的制定背後仍充滿國家權力機制，國家是有目的、有目標的在創造總體，希望經由想像營造出共同體的意識，作用出心理的認同，但反觀設想，一個政策如果在剛實行的階段，沒有國家機制的強制作為，可能在缺乏動力、欠缺資源與經濟補助的情況下，宣告失敗。而政策在經由行政單位的手段操作之後，實踐者因不同的因素而產生轉變，與國家主權的目標有差異，誘發人民對於自己所存在的社區環境產生認同與價值，產生另一個共同體意識，透過這樣的建構，激發人民的力量，產生永續經營的可能。

### 三、人民自主性與社區意識的作用

盧宇璁(1999，P73~P82)於其論文中認為，台灣的社區政策一方面在國家以

不動產的投機利益與國家規劃的力量決定社區的空間組織型態，藉此籠絡收買地方樁腳領袖，另一方面，基於威權體制的行政型態，社區的動員、資源、組織主要被國家的行政系統所塑造與控制，社區的組織與動員相當困難，但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轉變，社區居民對於各類事物的參與程度也有明顯的提高，不再像早期只關注於私人事務與利益，都市化程度的日益增加，社區意識也有著不同程度的轉化，多元化資源的動員趨勢，透過社區資源網絡，達成社區發展的目標，並有效的推行社區工作，達到社區發展工作本身應有的實際價值。

盧宇璁以金華社區為其驗證的例子，分析金華社區居民社區資源動員與意識形塑的關係，對於金華社區意識的研究，認為主要原因在於社區變遷的過程中，發生了社區公園抗爭的事件，因社區內外部因素、資源的影響，使社區動員相當的成功，之後居民便相當認同這個社區，而原組織的功能與居民的歸屬感也逐漸轉化為自發性的社區發展模式。「社運抗爭」以安德森的論點，也屬於「特殊的文化人造物」，經由這樣的激化，讓人民產生群體的想像，作用出運動的成功，也因為這樣的事件，人民對社區有了心理的認同，凝聚總體的意識。

如果「特殊的文化人造物」可以作用出共同的想像，那安德森在「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所提及的報紙，是否也能放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中呢？徐柏棻(2000，P123~P126)所作之論文研究發現，社區意識的強弱對於報紙地方版的使用情形雖然有相關的影響，但卻相當微弱，也就是社區意識與報紙的使用行為，以及社區意識與報紙購買行為，不應該混為一談，最後徐柏棻認為原因是其所研究的臺北縣有六成五的外來人口，所以對自身地方上的認同較為不足，但如果放大到全國來看，應該還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安德森認為「民族」這樣「想像的共同體」最初且最重要是透過文字(閱讀)來想像(安德森：P29)，其借用華特·班雅明(Walter Benjamin)的「同質的，空洞的時間」概念來描述新的時間觀，認為報紙與小說，是為了重現民族這個想像共同體提供技術的手段(安德森：P28)。

以這樣的論述為前提來分析徐柏棻的論文，作者也認為透過地方性的共同議題，可以營造出社區意識，透過報紙的文字敘述與同時性，可以作用出心理的認同，而藉此提高閱報率，但其研究卻發現，這樣的關連性卻不是強烈的，原因可能出在人口結構，對於所謂地方性的需求不同，也才無法有顯著水準，但基本上對於作者論點的研究還是持肯定的看法。

如果報紙做為平面媒體有其凝聚意識的功能，那電視新聞媒體呢？康有平(1997)的論文即在探討有線電視系統對於社區意識的影響力研究，研究發現有線電視製播地方性的新聞、地方議會現場、地方風土民情探討…等，皆對於社區意識有顯著影響，也就是說，有線電視的公益頻道的收視情形與民眾的意識呈現正向關係。這些屬於地方特有的資訊經由電視的轉播凝聚社區意識，讓人民有了共同體的感覺，尤其在同質性、同環境的地區更容易產生，透過電視的媒介，同地區的人有了總體的感覺，也作用出收視率的數字。

另有些研究者覺得政策涉及地方社區或事務，所以他們認定社區總體營造應該由地方文化著手，應該保護地方文化資產，乃至於地方的生活方式，而地方傳統技藝或地方特殊節慶似乎符合這樣的需求，且也能作用出心理的認同與想像。梁恩嘉(2001，P110~P118)的研究指出，花鼓陣使居民的關懷度與認同感有了明顯的增加，也讓居民更積極主動的參與社區活動改善社區生活品質。吳秋田(2001，P76~P88；P102~P107)也指出，白河蓮花節這樣的地方產業文化活動認同度，與社區意識組成構面存在著顯著的正相關，因此，其認為要提升居民對產業文化活動的支持與認同，除了設法凝聚社區意識外，另一方面也要從增進產業文化活動效益著手。地方「專屬」的記憶被建構成彼此間共同的心理認同，經由這樣的特殊性，發展出獨一無二的社區，也讓生活在這社區的居民有了優越與驕傲，因此也更願意為它付出心力，讓文化產業、讓社區能長久經營。

相對於所謂國家權力壓迫的論點，許多學者認為其實重點不在於此，而是在於地方自主性與地方意識的養成，這些人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能夠成功最大的因素在於，經由各種不同的「人造物」，人民對於生活的社區產生心理的認同，作用出物質環境的改變，這樣的改變不僅讓居民有自主性、自發性，也改善生活美學品質，更產生共同體的社區意識。

#### 四、社區總體營造問題之論述

許多研究者在研究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時將焦點聚集在政策層面，因為其皆認為此政策是國家主權操控人民的工具，威權國家壓迫所謂的地方自主性的一個高壓方式，認為國家企圖透過政策的想像作用出總體的意識，透過政策這樣的人造物作用出共同體的心理需求，所以都從國家壓迫的角度出發，來看政策背景與發展。但另有些作者認為台灣所謂的區域社會在過去所謂的殖民與戒嚴的管制之下，由於自身缺乏所謂發展地方性的動力，所以必須透過國家的資源和計畫，重新挖掘各地方的文化動能。當人民在執行政策的同時，可能會因為不同的原因，產生不同的想像與意識，而作用出與政策預期有所落差的現象，這樣的現象產生不僅讓社區總體營造由上述作者的看法—「由上而下」、「國家主權壓迫」等，得到完全反轉，也將作用出物質環境的改變。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歷經十多年的執行，有相當多的學者從國家主體與社區組織對社區發展的貢獻、社區本身的動員與團隊力量的結合、社區居民屬性與對再造意義的理解程度…等，各種不同的角度來分析研究，由於類型相當繁雜，且具單一探討性，本研究結合探討國家主權對政策的影響，與政策執行後所產生的效果，分析政策對於想像同質性的制定與社區意識產生後執行的差異，本文從以上研究的累積，由安德森民族想像共同體機制出發，探討政策如何締造想像，想像與實際間又產生了什麼樣的差異。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制定過程，報章雜誌、新聞媒體所報導的都是其光鮮亮麗的一面，加上事件的發生與報導距離當下可能已有一段時間，也殊不知其背後的權力運作方式，及「真正」所欲達成的目的與想像為何？因此時效落差可能成為本文的限制之一。此政策制定迄今已屆十多年，期間雖有許多學者對其政策背景、整體環境與所面臨問題做過詳盡研究，但所著作品是否真如其所說，不得而知，所以本研究盡可能呈現事實的真相，並試圖以更多的文獻資料來還原且深入分析，此為本文限制二。最後，本文運用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的理論為概念基礎，在學術研究上，以此理論為基礎的文獻尚稱不多，加上探討社區營造政策的更是沒有，所以在理解與運用過程可能受到拘束與侷限，相反的也更能有所創新，此為限制三。

## 第二章 「共同體」的概念與「社區」的營造

社區發展工作是國家建設的基石，因此社區發展工作中精神倫理建設方面，關於社會優良風氣的維護及倡導，公共道德法律知識之宣導、敦親睦鄰之宣導，守望相助及保防自衛之演練…自應以社區為起點，形成蓬勃的社會運動，扭轉社會風氣，重振國民道德，使社區發展工作成為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先驅(林洋港，1986)

社區發展工作是由內政部社會司所做的政策倡導，協助社區團體成員獲得技術與信心以改善生活品質，強調以自助的精神藉由教育方式來進行，讓社區成員都能有機會來討論社區問題，解決社區需求，在一九八零年代的政治文宣中，這樣的政策內涵被賦予了撥亂反正，穩定社會秩序的任務，並藉由社區道德與法律

知識的宣導，成為個人實踐道德的起點。這樣冠冕堂皇看似官僚的政策宣導，在文建會制定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中似乎也有類似相同的訴求，希望藉由政策的執行，導正社會風氣，改善社會問題，也企圖利用政策來達成總體化的目的，將社區視為居民生活的共同體，視為一個小型的社會，以此為出發，試圖將社區總體營造建構成新國家的文化主調，也希望經由這樣的目標運作，營造出人民對自身生活想像及共同體意識的凝聚。而本論文及使用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理論為基礎，試圖探討政策所欲營造的總體化，及人民本身所凝聚出來的共同體想像。

## 第一節 想像共同體與社區總體營造

本論文欲藉由班納迪克·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一書 (Imagined Communities)所涉及的理論來做分析與探討。在書中，安德森認為「民族」是一種現代的政治想像共同體(community，也譯為社群)，也是現代社會的產物，是經由各種原本各自獨立的歷史力量複雜交會所萃取出來的成品，換句話說，民族是現代社會在特有的條件下所建構出來的，而這些因素安德森認為有：宗教信仰之領土化、古典王朝家族之衰微、時間觀念的改變、資本主義與印刷術的交互作用、國家方言之發展…等，這樣的見解也深刻影響了西方的思維模式。但這樣的方式除了能凝聚出群體的共同體意識外，似乎也將群體的整編視為來自文化的政治策略，將差異自然化、正當化。

而政府所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也著力於社區共同意識的凝聚與運作，讓社區中的居民打造出「你我都是一家人」的情感，一起為社區進步努力，一起營造屬於自己的共同社區，但這樣的現象與安德森對於民族的想像空間與媒介，又有哪些的異同呢？為什麼有人願意為民族主義而死，甚至為了所謂的民族大義而濫行殺戮？為何社區居民願意花時間與心力為社區為環境而進行改變營造呢？以下就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理論與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概念進行分

析研究。

## 一、從安德森的民族認同到政策的社區認同

在安德森解釋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時，其認為，「民族」是群體所凝聚出來的共同體意識，「民族」這個「想像的共同體」最初且最主要是透過文字印刷來想像的。那到底這樣共同體的意識與思想如何傳遞與改造呢？安德森的研究中將民族、民族屬性與民族主義視為一種「特殊的文化人造物」，民族國家是透過小說與報紙，加上社會結構的語言、文字、印刷資本主義等歷史因素，一條線一條脈絡半偶然的重現這個想像共同體的技術手段，但它不透過一般人所認知的憲法，更不是透過血緣、軍隊甚至契約關係，現代民主國家的建構過程是透過一長串的歷史演進，而在這個演進過程中，不同群體必須很奮力的把它所認知的其他所謂的國家連結在一起，這個連結各有不同的文化手段，包含了語言、博物館、地圖…等，簡單的說，安德森認為，現代國家是透過不同的文化手段所建構出來的。

既然現代民族國家的共同體是經由不同的文化手段所產生的，那被賦予凝聚共同體意識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呢？執政當局在制定此政策時，似乎也將其設定為安德森所謂的文化手段，期望此政策的提出能凝聚人民對國家對社會對社區共同體的認同，而對於政策來說，所要營造的就是這股想像的力量，讓人民願意為社會為國家付出，藉由心理的認同，作用出物質環境的改變。

當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由國家層次進入政策執行層面，再到最後實踐社區的生活面時，政策的核心價值也跟著轉變，因為，政策從國族的想像到行政單位的執行，透過不同的治理方式，各個社區變成一個繼承單位，這個文化政策已經脫離傳統的行政區域的劃分，而有較寬廣的實踐空間，乃至於最後因為不同的文化條

件與地方特色，建構出不同的想像，創造出多樣化的社區，也凝聚出不同的心理與環境。

## 二、不同文化手段的意識凝聚

安德森在提出共同體的時候，分析了「民族」這個想像如何能在人們心中召喚出一種強烈的歷史宿命感，又是如何藉由語言、印刷術及人口調查、地圖、博物館…等，不同的文化手段凝聚出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權利關係。而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結合安德森的理論，運用其文化手段的技巧，讓擁有不同資源的社區，能善用本身的條件，凝聚社區共同體意識。例如：文字書寫、社區報紙、社區空間記憶…等，借用安德森的分析，這些手段如何能成為社區營造成功與否的關鍵呢？

民族這個想像的共同體最初且最重要的方式是透過文字來想像，而我們在社區中最常見的文字散佈媒介就是社區報、電子報…等的傳播，透過共同的文字共同的語言，企圖營造出相同的心理與喚起埋藏於心中的情感，當我們面對文字所傳達出來的情感時，不僅能讓遠方的遊子知道家鄉的情況，也能有處於相同空間與時間的感覺，更能進而拼湊出過去生活的集體記憶，再藉由書寫方式的呈現，努力喚起對於過去對於歷史的共同參與感，並將這份情感移轉至對於社區的認同，讓社區營造能有改變與進步的空間。

就如安德森認為的，報紙與小說的出現改變了讀者對於時間、空間的想像，這兩種形式重現了民族這個想像共同體，提供了技術的手段。如舊式的小說，很清楚的，它是一種以「同質的，空洞的時間」來表現同時性的設計，或者說是對「其時」(meanwhile)兩個字的一種複雜註解 (Anderson, 1999: 29)。每天我們所看的報紙最上方都加印上了日期，這樣的表記無時無刻的提醒，我們是生活在同

一時間、空間的群體，這樣的聯結是最根本的同質性、空洞的時間，也隨著時鐘的腳步穩定的前進，再加上報紙上共同的文字，也為想像的共同體提供發揮的技術手段。

而上述所提及的集體記憶，如何能在政策執行中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呢？安德森在其著作《想像的共同體》第十一章提及「記憶與遺忘」，其認為透過共同的地名可以在彼此間產生共時性與平行性，也可以在新、舊空間的緊密結合造就出新的共同體。不論是新世界或是舊世界在民族主義的興盛之下同時產生了革命，美國的獨立、法國的大革命成為新、舊時間的區隔，美洲與歐洲紛紛建立屬於他們的「民族觀」。民族主義的另一重要部分便是「遺忘」，仔細的追究殖民地的民族運動便可以發現，其實每一次的民族運動便是一次兄弟鬭牆的內戰。而過去在拓殖時代的敵人，也因為為了達成獨立的目標，而必須遺忘過去彼此的裂痕，成為彼此的兄弟。由以上說明發現，不管是共同的「記憶」或是「遺忘」，不管是時間或空間的改變，一樣都能擁有共同體情感產生的機會。這樣想像出的共同體不是虛構的共同體，不是政客操縱人民的幻影，而是一種與歷史文化變遷相關，根植於人類深層意識的心理的建構(Anderson, 1999, P: xix)。也就是說，其認為記憶與遺忘都是可以被建構與塑造的，心理是可以被養成、被強化的，兩者交互的結果就造成了差異的產生與抹滅。也就是說「被遺忘的」與「被強化的」不斷的鑄造「想像」、「心理的認同」作用出物質環境的改變。

另，Maurice Halbwachs 在知識社會學的領域中所強調：過去(the past)主要是透過象徵與儀式，以及歷史著作與傳記，才為人所知信(known) (Lewis A Coser，邱澎生譯，1993，P: 22)。「集體記憶」常被用來指涉現在情境對於過去共同生活經驗的回憶，(夏春祥，1995，P: 295)。「記憶」長久以來一直是心理學家研究的重點，他們認為「記憶」是個人認知的過程，也常常將「記憶」視為一種社會活動，視「記憶」為形成「認同」的核心要素。反觀我們在認同上，又往往來自

於社會互動中他人對人群所加諸的分類，以及我們自己主觀上對於集體身分(社群)的歸屬感。因此當我們談到一群人的「集體記憶」時，涉及的是和這群人的集體認同有關的過去，以及這樣的過去和這個集體認同的相互關係；集體記憶概念所蘊含對集體認同的特殊情懷，卻未必是刻板印象等概念具有的(蕭阿勤，1999，P：82)。

由上述可見，集體記憶在文化分析架構中似乎扮演很重要的因素，社區中的居民藉由共同記憶的打造與喚起，企圖凝聚出彼此的共同意識，將過去的經驗「意義化」、「象徵化」，讓一群人所凝聚的集體記憶能形成認同的工具，讓其能認同這個群體，這樣在社區營造的工程上，才能有效利用有效發揮。

如果說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藉由這些文化手段是試圖想要勾勒出認同的想像，那其藉由政策這個權力運作下所產生的人造物，產生總體意識，營造心理認同或許就比較容易了，也因為這樣的建構能深入人心，產生心理、社會的認同，人民為認同而努力，所以能驅使社區營造政策的成功，也因為人民的總體想像，社區居民能根據需要與地方特性，來永續經營自己的家園，以營造出美學的生活品質，意即藉由社區總體營造的進行，豐富地方的文化藝術生活面貌。

而本論文即在探討政策如何營造出認同與改變，當改變產生之後又與當初的想像有了怎樣的差異？簡單的說，就是「何謂社區總體營造」與「如何營造」之間的差別，所謂的「總體」又是指要將台灣的整體社區或個別社區營造成什麼？當不同位置對於這個符號有著不同的解讀與詮釋時，為何人民願意為這個想像進行改變，投入心力、當做己任，間接造成社區營造歷久不衰，成為家喻戶曉的政策呢？並透過對相關社區的個案分析，了解到如果社區作為一個概念，那麼各個「共同體」又如何營造、實踐其主體性呢？

而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中所謂的共同體是如何藉由心理的認同來呈現，社區又是透過怎樣的文化要素被總體化，不同人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對社區也有不同的想像與記憶。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制定，原本也希望藉由共同的想像營造出心理對於政治的認同、對於國家主體意識的凝聚，但政策在執行過程中，因為不同的文化條件與地方特色，建構出不同的想像，營造出與政策設想迥異的結果，這兩者間造成的差異不但可能創造出多樣化的社區，也可能讓人民的生活環境有不同的變化，政策能永續發展。

## 第二節 社區的共同體意識

在現代國家的形成中，個人和國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是透過一套隱形的社會機制規範所建立，也藉由這套規範制度對於個體的制約，以建立出一種社會團體與國家共同體間的關係，所以「共同體」意涵強韌團結的內聚力，而這樣透過制約所形成的共同體關係在內部凝聚出共同體意識，然而，共同體意識要如何養成呢？申學庸(1993)在報告中指出，文化建設的重要目的，即是在於透過社區意識與社區倫理的重建，培養國人的共同體意識，建立人與人、人與社區、社會與國家之間的現代權利義務關係。換句話說，「文化」是特定的聚合力量，使共同生活的社群得以相互連結。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實施強調「由下而上」、「民眾參與」、「社區自主」(2001，P8~P14)，這些方針的目的都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即為凝聚人民的向心力、打造共同體意識而努力，但為何共同體意識如此的重要呢？為何連政策的執行都要以此為目標呢？為何以上的學者都一再提及共同體意識與社區的關係？本節也以共同體為研究重心，試圖分析出共同體意識對於國家、社區、政策甚至個人生活的建構。

## 一、以文化活動為共同體的想像

在社區總體營造活動中，較常見的方式即以例行的，與日常生活相結合的文化活動為其營造的方式，原因可能在於，文化活動通常有較久遠的歷史，而且也是在地社會、人民生活所仰賴的中心，並能藉地方文化創造生活的意義，也因為如此，所以社區總體營造藉由地方文化與認同來進行，通常都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所以，許多研究者都指出，文化是凝聚社區居民意識的重要媒介因素。

到底什麼可以被稱為「文化活動」？她們又如何營造社區？呂桂英(2002)即以節慶為方向，探究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化特色相互間的影響，也藉由文化的推動，整合行政體系與社區資源，凝聚社會民眾意識，展現地方活力，促成社區的永續經營。文中所分析的兩個社區節慶：虎尾西安社區白鶴文化節與褒忠大部社區的大部花鼓節，都是居民精神生活中所倚重的重要慶典，而志願性團體(居民)與公部門(中央與地方)在社區營造與文化重建的過程中雖扮演不同的角色，但也唯有公私協力的合作，才能發展出足以代表社區的文化特色，展現出宗教、文化與社會的完美結合，也藉由這樣的原因，居民透過文化活動發展社區意識，凝聚共同體的情感，自發性的參與行銷，促成社區整體互動網絡的形成。黃琇玲(2002，P112；P151)也指出，地方文化活動的持續舉辦與參與，能增加居民的地方認同，也希望能藉由互動的調節機制，促使地方政府、地方組織及在地的居民產生共識，累積群體意識，才能讓地方文化永續發展。

呂桂英與黃琇玲皆認為地方性的文化產業與文化活動甫以政府的行政資源，藉由共同的社區議題與生活，能有效的凝聚社區意識。而兩位作者皆以旁觀的角度去看待地方文化對社區的影響，希望能以較客觀的立場分析地方自主力量與政府主權對資源掌握的利害關係，如果這兩股力量能互相作用，再透過社區的營造，才能讓政策與文化都能永續經營。文化不斷的鑄造「想像」，在人們的心

理發酵，透過文化為想像工具，讓我們漸漸產生出同一個族群的集體意識，擁有相同集體「記憶」與「心理」的人，皆透過想像，認定彼此是同一群體。在兩者的論文中，居民藉由文化產業與活動的媒介想像，對自己的社區、自己生活的地方營造出社區意識，也藉文化有了共同體的心理認同，而能讓這樣的意識、認同促成地方與政策雙贏的局面。

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化似乎不但是共同體心理的養成媒介，也是社會人際互動的重要資源，陳思妃(2005，P30~P37)就指出，在全球化的挑戰下，發展地方文化產業可以與之抗衡，也是國內文化政策推行的方向與營造地方特色的最佳途徑。其認為在推展社區祭祀文化活動，民眾的參與和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最為重要，藉由這樣的行動營造心理的社區意識，從而改善實質的環境，為舉辦活動所需的默契與空間作準備，也將祭祀活動當作產品，藉以整合地方資源，行銷地方特色，再透過媒體、廣告的宣傳，打開知名度，吸引更多遊客前來。而邱瀅儒(2002，P151~P153)即在探討廟宇與社區共同體的休戚與共，廟宇是民間信仰與地方文化的空間表徵，廟埕則是地方活動與居民聯絡情感的重要文化空間，民間信仰與地方文化共同形塑下的社會場域，經由信仰祭祀與民俗活動組織，整合了許多不同區域不同社群與階層的人民。廟宇在歷史上提供了地方發展、文化展演與社群互動的重要場所，在較為封閉的傳統社會上，廟宇在人民的心中不但是精神上的信仰中心，地方文化發展的媒介，也是人際溝通的關鍵場域，而地方性的民俗文化活動，也透過歷史上的傳承，發展出特殊的地方文化節慶，在人民心裡產生與以榮焉的情感，增強了地方的認同，更在人民心靈種植了無可取代的總體意識。

透過地方文化產業與地方廟宇的作用，提供地方發展與社群互動的場域和話題，如果將這些視為安德森(1999，P9)眼中的文化人造物，其之所以被創造出來，其實是從種種各自獨立的歷史力量複雜的「交會」過程中自發地萃取提煉出來的

一個結果；然而，一旦被創造出來，他們可以被移植到許多形形色色的社會地域，可以收納同樣多形形色色的各種政治和意識形態組合，也可以被這些力量吸收。地方文化產業和信仰祭祀文化活動，經由媒介而整合社會上各種不同階級與社群的人民，也經由這樣總體化的過程，當社區營造在這些地方推行的時候，所受到的阻力會較小，因為這些社區原本即藉由文化凝聚出共同體意識，所以當政策以此為執行目標時，困難自當迎刃而解。

若說文化活動是社區意識的溫床，那經濟活動就是其底層的支柱，供應著社區生活的養分，張巧芳(2001，P21~P37)透過地方文化的探討，分析安平文化的形成原因與意義，認為安平文化的形成與發展，主要與台江灣的變遷與港口機能的盛衰有關。在安平人民心中最能代表其文化地標的是安平古堡，居民認為地方文化的認同是透過傳播媒體的影響，對文化資產的價值觀仍是生產經濟面向，也因為這樣的資產能提供金錢的收入，所以間接形成了對文化古蹟的保存意識，更趨使居民以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為己任，深怕這樣的獨特性一旦消失或被取代，可能面臨生活上的困境，姑且不論起初的動機為何，居民卻也因此有了共同的心理，營造共同的環境，凝聚出共同的意識。

大甲媽祖的遶境活動號稱世界三大宗教活動之一，姑且不論其真實性，這裡要探討的是，為何宗教活動總是能吸引大批人潮參與，為何祭祀活動總是被賦予特定的角色與功能呢？這樣的文化產業又具備怎麼的特色，能歷久不衰呢？陳思妃認為地方文化產業是文化政策推行與營造地方特色的最佳途徑，將祭祀活動當做行銷商品，不但能增進收入，還能營造地方特色。廟宇和廟埕就在這場祭祀活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廟宇不僅是代表祭祀活動中的硬體，也是居民信仰與地方文化展現的表徵，而廟埕則是地方居民聯絡情感舉辦活動的重要文化場所，也因為廟宇與廟埕所提供的功能，讓人們心中有了精神的寄託，有了信仰中心，所以每當這類的宗教活動舉行時，總是能號召成千上萬的民眾參加，文化古蹟雖可能

被賦予經濟上的價值，但卻也在無意中營造出總體意識。信仰與宗教活動就是這群人心中共同的事務，藉由這樣的共同性，創造出共同體的情感，在這樣的論述環境下彼此間的差異看似抹滅了，民眾藉由這樣的信仰祭祀活動，凝聚出總體意識，營造地方特色與認同，卻沒注意到當不同的信仰出現時，差異不但沒消失，反而可能塑造更大的差異產生。而對於社區而言，因祭祀活動的舉行與商業利益的取得，已先行凝聚共同體的意識，營造出特色與認同，所以在推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時，藉由這樣總體化的力量，也較能駕輕就熟，順利的推動。

以上作者皆以文化活動為出發點，研究探討文化活動與社區發展、社區營造甚至於人民社群聯繫關係的成形。但就如同安德森(1999，P11)所說共同體不是虛構出來的，也不是政客操控人民的手段，而是一種與歷史文化變遷相關，根植於人民心靈意識深層的建構。地方的認同與社區的發展藉由文化活動的舉辦與社區營造的執行，形成總體社群互動意識，經由這樣人際網絡的連結，在人民心理經由文化產生心裡的認同，凝聚總體意識，作用出想像的共同體。

## 二、透過教育方式凝聚共同體意識

教育是百年大計，說這句話的原因可能在於，透過教育可以教導人們的言行舉止，思考模式...等，而社區意識的建構也或許能透過成人教育來達成，彭玉惠(2003)即以社區推展成人教育來探討社區意識凝聚的研究，文中指出，社區意識的凝聚，是社區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所以經由社區成人教育來教導民眾認識社區，解決社區問題，創造社區的共同利益，促進社區民眾的互動交流，是產生社區共同體的有效途徑。而研究發現，社區成人教育方式確實是營造社區意識，打造社區共同體的可行策略，民眾也經由社區學習、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有了基礎的自治觀念。同樣的彭連煥(2005，P110；P122)研究也指出參與社區成人教育相關活動程度較高的社區居民具有較強的社區意識，透過社區成長活動的

推展可做為提昇社區意識的手段。

而地方文史工作室是地方文史資料的撰寫與保存的所在，所以對地方而言，文史工作室是紀錄歷史，並將社區歷史傳播的單位，也藉此讓大家了解到自己生活週遭曾經走過的足跡，這或許也是凝聚社區意識的一個方法。湯焜楠(2003)以文史發展協會實施成人教育凝聚社區意識的研究發現，地方的文史團體透過地方歷史的重建，喚醒社區民眾對於共同記憶的回溯，並藉此找到對社區的認同，也透過文史古蹟引起民眾對社區的情感，讓個人對社區產生榮譽感，而文史發展協會實施成人教育以社區居民的生活為中心，以促進社區發展為目標，並以地方鄉土教材，延續地方傳承為目的，藉此凝聚共同體意識。

社區成人教育的推展似乎帶動了社區意識的提升，當成人教育教導民眾認識社區，與社區居民互動學習，以社區居民為生活中心時，這樣的建構過程已經在當地居民的内心生根，而也因為成人教育的實施，喚起民眾對於社區的共同記憶與情感，進而作用出對於社區的認同心理與總體意識。安德森指出「民族是一個想像的共同體」。一個民族的產生，並非基於人類在天生血統、膚色、語言等生理特徵上的不同而形成；相反的，民族都是在國家建立之後，開始打造「我們都是一家人」的集體想像而產生。以此來看，社區也是一個想像的共同體，也在政策與法律制定之後，才有了生活在同社區的想像出現，所以經由社區成人教育讓擁有相同集體「記憶」與「心理」的人，皆透過想像，抹滅了差異，而認定彼此是同一社區的想像。

### 三、以藝文形塑出共同體的想像

在社區中有文化保存、推廣單位，似乎也有助於社區意識的凝聚，黃碧華(2003，P8~P12)因自身為社區博物館地方推行小組成員，所以就藉由工作之便探

討社區博物館發展過程對在地居民意識的轉變及參與的情形。南瀛總爺藝文中心由原本的廢棄糖廠，經由地方居民意識發起搶救總爺糖廠古建築，再經由社區總體營造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文化政策的推動，逐步轉變成社區博物館，而這樣看似地方自主力量的實踐，卻在公部門介入後變了調，公部門介入宣告「總爺糖廠」為縣定古蹟，其文化政策及經費則主導了後續的發展，這樣過度的介入及參與，讓社區博物館本該是「由下而上」的精神逐漸流於形式，也讓藝文中心的運作失去了在地居民的參與，這樣的轉變並非外界所期待的。社區博物館是當地生活文化的延伸，促使在地居民參與是必要的條件，再輔以公部門的資源為後盾，如此才能成為展現地方共同生活經驗與特色的社區博物館，也才能達到凝聚社區居民意識的功能。

社區博物館似乎被賦予文化保存的意義，也想藉由這樣的精神來凝聚總體意識，但博物館這樣的空洞化、形式化的產物，似乎與紀念碑和墓園一樣被賦予了民族的想像，也希望因為這些東西而更能鮮明地表徵現代民族主義文化。這些紀念物之所以被賦予公開的、儀式性的敬意，恰好是因為他們本來就是被刻意塑造為空洞的，或者是根本沒人知道到底是哪些人長眠於其下，其用意只為了鑄造出幽靈般的民族的想像(Anderson, 1999, P17)。透過紀念碑、墓園這樣的刻意安排，企圖讓人有股愛國情操的展現，蔡永豐(2005, P131~P138)也同樣認為，紀念碑描述過去的城市悲情，喊起對生命及鄉土的熱愛，希望以此「鎮魂之碑」促進族群的融合。博物館也有類似功能，有誰知道為什麼社區博物館需要擺放那些作品與裝飾，但當社區有此文化保存與推廣的單位時，似乎對社區意識的凝聚，社區總體的營造，也有了深刻的影響，南瀛總爺藝文中心由原本的廢棄糖廠到居民自主意識的發起，再經由社區總體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推動，而逐漸成為社區博物館，這樣居民自主力量的實踐，也似乎符合了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所以當這個社區在推行社造政策的時候，因為先前的組織動員，會變得更加容易而得心應手，也因為社區有這樣的精神寄託中心，更能營造出共同體的意識。

安德森認為報紙與小說的出現改變了讀者對於時間、空間的想像，這兩種形式重現了民族這個想像共同體，提供了技術的手段。如舊式的小說，很清楚的，它是一種以「同質的，空洞的時間」來表現同時性的設計，或者說是對「其時」(meanwhile)兩個字的一種複雜註解 (Anderson, 1999, P29)。每天我們所看的報紙最上方都加印上了日期，這樣的表記無時無刻的提醒，我們是生活在同一時間、空間的群體，這樣的聯結是最根本的同質性、空洞的時間，也隨著時鐘的腳步穩定的前進，再加上報紙上共同的文字，也為想像的共同體提供發揮的技術手段。社區報(何其慧，2006)當然也符合了這樣的結構，要想像社區，居民透過共同的生活環境與共同的生活議題，經由印刷低價的傳播，讓居民以文字溝通，關心地方的風土人情與在地新聞，產生了共同體意識，也因為社區報的催化與閱讀上的同時性，讓居民有了總體的心理，進而作用出社區的團結。

### 第三節 共同體的想像機制：營造的方式

安德森在其《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指出，「包括民族在內的所有群體都是想像的，因為所有成員之間有著面對面的原始部落更大(或許連這種村落也包括在內)的一切共同體都是想像的。區別不同的共同體的基礎，並非他們的虛假/真實性，而是他們被想像的方式。」(1999, P11)民族這個想像的共同體最初且最重要的方式是透過文字來想像，後來再加上另一個社會結構上的先決條件「資本主義、印刷技術與類語言宿命的多樣性這三者重合」形成了個別印刷方言為基礎的世俗語言共同體，也就是後來的「民族」原型。民族經由文字的想像及特殊的文化人造物凝聚共同體意識，但民族的想像總給人太過龐大與不著邊際的感覺，現實生活中的事物與環境是否也能運用這樣的架構來形塑呢？這是本節所要處理的重點。

#### 一、共同體的運用

以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為理論基礎的研究不算多，而且大致上都屬於不同的領域與方向，在多重資料蒐集之後，例舉出五篇以不同媒介為研究工具的論文，此五篇的研究者透過不同的想像空間，為主題帶出不同的探討方式，而筆者選用這五篇論文，是因為這樣的思考方式與運用，跟筆者所作研究之方法有所相關，也希望能藉此引發筆者更廣的思路與範圍。其中前四篇論文皆以實質可見之物體為想像工具，如：報紙、電視節目…等，前四篇可幫助筆者更能釐清安德森的理論核心概念。而最後的虛擬社群一篇是透過實際上不存在的物件進行意識的凝聚，恰巧筆者也以社區意識的想像概念來進行探討，所以此篇或許能啟發筆者不同的想法。

報紙、小說是安德森書中想像的技術手段，當我們閱讀報紙時，報紙最上面的時間點，已先行讓我們有同時性的扎根印象，其後看到文字時所產生的想像與刺激更加深共同的意識空間，而邱承君(2000)就是以報紙來附和安德森的核心概念—想像，以《民報》社論的分析來了解營造國族想像的要素及語言如何與在地文化資源相結合，藉以營造出國族的想像。

文本中對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一書的運用，其認為安德森的論述是由兩條互為表裡之軸線所融會穿插。軸線一：借用安德森書名之主副標題為「民族主義的起源與傳散」：語言、印刷資本主義與時間成為想像的鐵三角，用以勾勒出時間以銘刻國族痕跡的針腳與線頭；軸線二：以「共同體的『想像』」為論述的重心。他認為這樣雙重軸線的論述對於國族想像現象的分析非常的適宜，第一個是歷史更迭的軸線所表現出的不同國族類型，第二個軸線則表現出如何想像以致形成共同體的要點。就如同前面所提及的報紙地方版與社區報一樣，報紙的同時性與文字等特性，是可以幫助凝聚共同體意識，邱承君分析也發現，確實能藉由報紙營造國族的想像，所以當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經由報紙文字的宣導時，想像就

發揮了功效，而作用出總體的意識。除了語言、印刷資本主義與時間的影響力之外，安德森也指出，傳播科技的進步，特別是收音機和電視，帶給印刷術一個世紀以前不可多得的盟友。多語的廣播能夠在文盲和不同母語的人口中召喚出想像的共同體。

多語的傳播打破了文字上認識的障礙，和語言間溝通的不便，李丁讚、陳兆勇(1998)以這樣的觀點，研究探討電視媒體與國族或文化認同形成之間的關係如何，研究衛星電視的日劇對於台灣國族的想像之間的關係。研究發現，民眾對於日本的認同是因為他們覺得，日本人重禮貌、做事態度認真等，而且認為這是「好」的，所以在透過「媒介」將其文化帶入日常生活時，進而對日本有所認識，而產生了心理的認同。田易蓮(2001，P130~P135)的論文研究大陸歷史劇對於華人文化的國族想像體的影響。論文中指出，想像的國族最重要的媒介是「語言」，大陸歷史電視劇藉由語言的想像空間，對於久遠的國族形象產生了意識，也因為電視劇的流通讓華人社群對其產生了一個想像的共同體，它象徵著一個廣義的國族文化概念，就像安德森說的「想像的共同體」，華人文化以延伸的網絡關係從原始的親族、血緣、文明、歷史，在特殊主義的國族文化邊界內，被想像為同屬一個社群。他因此不再侷限於政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是從香港、新加坡、台灣、到所有的華人社群，均被吸納到這個中華文化的想像共同體之內。台灣頻道商基於市場效益與經濟利益的考量而引進大陸劇，在大量的大陸劇進入台灣的市場之後，對台灣文化認同的影響，是在李登輝的去中國化策略後，大陸劇的登台，再現了文化中國的想像，縫合了認同的斷裂，也可能因此營造了同族同種的心理。

電視做為傳播媒體的一環，是資訊與知識的散撥工具，人們經由節目的觀賞，有了心裡的想法與認同，日劇這樣以外來者的身分，卻能深入到觀眾的心裡，所憑藉的不是劇情的張力，而是對於日本國族的想像，一個國族的產生，並非基於人類在天生血統、膚色、語言等生理特徵上的不同而形成，是在於集體的想像

機制而產生，所以當人們對日本有了想像的意識之後，再透過日劇的渲染，很容易產生心理的認同與哈日行為的產生。

語言是溝通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如果在交談時對方與自己使用同樣的語言，是不是會備感親切呢？在社區大部分的人都使用一樣的語言，所以在交談、溝通時更為方便，但這樣的優勢要怎樣的運用才能營造出共同體、總體的想像，就需要良好的媒介，在對社區的營造過程中，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剛好扮演了媒介的角色，透過同文同種，甚至共同語言與環境的先天條件，透過政策的催化，試圖營造出心理的認同，作用出一家人共同體的感覺。

如果說報紙的文字與電視的聲音影像皆能成為傳播營造共同體意識的話，那經由這樣力量的宣廣下，就足以帶動風潮與流行，何慧雯(2001)即在其研究中發現，日本的流行文化透過台灣媒體的大肆宣傳之下，90 年代後期的台灣掀起一股的「哈日風」，她的研究提到，電子媒介改變了我們對場所(locality)的認知，電子媒介建構了對虛擬空間與虛擬社群的新經驗，建構了虛擬實境。如果說民族這個共同體得以被想像出來—誠如安德森所言—乃拜印刷媒體出現之賜，那麼九〇年代聲光兼備的電子媒體，一方面將世界各個角落的一草一木、一事一物如其所然的透過波動媒介載具傳輸到民眾眼前，彌補了人類形體單一空間存在的缺憾，一方面類似視訊會議的互動式雙向乃至多向的溝通新科技，讓所謂面對面接觸有了新的形式。透過電子媒介建構社會真實的力量，社群的想像突破了以往印刷媒介只能在閱讀的當下在腦中想像同一群人的存在之局限，互動式網際網路虛擬空間則更進一步提供了社群內乃至於社群間溝通、聯繫的管道。

電子傳播在一定的時間，打破空間的限制，在同一時刻讓全世界的人擁有共同的接收，透過電視，我們能與身處在世界各地的人們共享字面上、畫面上、聲音上意義的時間，電子媒介瓦解傳統上環境與社會情境的限制，人們不再以同樣

的方式存在，過著不一樣的生活，所謂的國界、疆界已被打破，讓人們有天涯若彼鄰的感覺，也因此新媒介重新定義社會位置與地方。哈日族也是藉由電子傳播媒體在共同體建構上的影響，使其共同的想像得以實現，也讓他們有一種生活在同樣的電視地理空間的感覺。何慧雯認為，媒介創造了新的社群，透過觀看電視分享彼此的經驗，經由認同的傳播使原本在不同地方，不同語言、文化的彼此因同樣的想像凝聚在一起，影像性的電子媒體與互動性的網路媒介打破了以往引刷媒體的局限，獲得更多的想像空間。

如果哈日族是被日本的流行文化建構而產生了總體的心理，那這樣的心理經由傳播媒體及時的報導，消弭了空間距離的差異，這些已經超越了安德森在書中提及的語言、文字、資本印刷的影響，因為資訊科技的進步，網路的普及化，對於第一手消息的取得並非難事，再透過翻譯的解說，要全盤了解可謂輕而易舉，所以這樣的聲光兼具的電子媒體，已經有別於以往只對單一群體存在的想像，而是更加的創造了群體互動交流的空間，也因為這樣的共時性與同質性，更能營造出共同體意識。

電視電子媒體能創造時事、帶動流行，那年輕人最喜歡的線上電玩是否也能放進安德森的理論中來做分析研究呢？賴柏偉(2002，P31~P37；P107~P108)的論文就是在探討線上角色扮演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並將此視為安德森所謂的「特殊的文化人造物」，以了解對此一過程產生影響的歷史因素，再深入安德森的核心概念，將網路媒體的特性予以適當的轉化，了解玩家們如何經由遊戲形成想像的共同體。由安德森想像共同體的概念出發，想像的國族最重要的媒介是「語言」，而線上遊戲藉由「網路互動符號」的想像空間，創造出遊戲玩家的共同想像，由面對面接觸的原始部落到由方言印刷媒體所推波助瀾形成的民族等真實社群，乃至於電腦中介傳播下所形成的虛擬社群，具即時性、互動性的新傳播形式，他們本質上都是需要藉由其成員共同想像同一群人的存在所形成的共同體。想像的媒

介有很多，賴柏偉的論文所探討的是網路符號與語言為中介的催化劑，藉由遊戲打怪時的共同意識，經由玩家共同的群體話語，營造出總體的想像。

上述的研究都是以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為論述主軸，認為報紙、小說等印刷品的文字媒體，再到以衛星電視播放日本偶像劇與大陸歷史劇的電子媒體，他們透過語言及傳播科技的想像來建構國族的認同與文化社會的認同，這些論述都是藉由實際的物件來達到想像的目的，只有虛擬社群線上遊戲是透過虛幻的物件來達成想像，但畢竟這是少數中的少數，因此筆者進一步深入去探討安德森想像共同體的觀念是否可以直接應用於較多思考與意識的關連上，以及人們可否透過想像凝聚出一股共同的意識，運用於具有互動性的人際網絡與生活環境中。研究者接下來將以安德森的思維為方向，深入探討安德森的理論核心，並瞭解社區總體營造的特性，重新思考政策與實際的起源、轉變及想像的可能機制。

## 二、實際物質基礎的想像

安德森在分析民族這樣的人造物時，起先運用了小說、報紙...等物質來做分析，後來又藉由地圖、博物館...等方式的制度化與符碼化，將自身對殖民地的想像轉移到殖民地人身上，並形塑他們的自我想像。而台灣的社區群體也經由實際存在的物質為想像媒介，藉以凝聚出社區所仰賴的群體意識，如：廟宇、宗廟、宗祠...等。

「宗廟」最早是中國祭祀祖宗神位的屋舍，按古人的禮制區分嫡庶，出自於祖曰「宗」，故「宗廟」又有祖禰之廟(禰，父姓之廟)的意思，宗廟的設置與宗法制度密不可分。但時至今日，宗廟淡化了宗法制度的表象，取而代之的是敬祖尊宗的活動與儀式，以團結家族宗親，敦親睦鄰，擴大宗族與宗族、宗族與社會、宗族與國家的層層關係。藉由宗族力量的規範，建構出一種人際互動的管理，也

凝聚出對於宗族社區的建構方式。

台灣的傳統民居發展背景，除了實際工作機能的考量因素外，大部份就以家庭、宗教與社會的觀念為構築，對於神明、祖先的崇敬更居重要地位，所以在這樣的條件下，宗祠佔了整個居住空間中最重要的位置。陳允芳(2002，P89~P127)在研究北投傳統人文景點即發現，北投的「陳氏宗祠」和「陳懷公紀念堂」代表著漢人社會的另一個主要血緣關係的結合，形成了「唐山祖」與「開台祖」的祭祀方式，陳氏族人入墾北投後，逐步成為北投的第一大姓，也因此宗祠即能彰顯庶民生活的最佳例證。而李永中(2005)以金門宗祠為其研究基礎時發現，宗祠在傳統的農業社會是具有血緣關係的家庭社群組織，同姓族人世代相聚在一起，遵照一定的宗法制度，以血緣關係為連結而演變成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形式，並教以遵守倫理規範、宗法制度，惕厲子孫，光大宗族門楣等，這樣宗族意識的強加現象，自然形成堅韌的社群團體。蘇傳威(2000)的研究也發現，傳統的祠堂、家廟等宗祠形式，因為生活空間的擴大，使宗祠不得不隨外界的潮流調整自己，及土地私有化現象模糊了原有宗祠、家廟等聚落資源的所有權，反映出了宗祠在聚居空間組織上的變化。而在宗廟舉辦活動時，民眾參與的意願程度，牽涉到對於血緣及宗親觀念的突破，如果一般民眾對於單一姓氏宗祠主導的活動參與意願較低時，則會形成侷限的團體，無法融入整個社會人際網絡中；這樣的窘境如果能夠結合公共設施，經由外在力量的介入，較能成為跨血緣的新社區中心，也較能透過共同意識的轉化，從同姓的血緣集村，到具有共同意念而為了目標努力的一群人。

這樣的轉變與傳統宗族組織有其強烈的制裁性相去甚遠，林佳鴻(1993，P43~P55)研究發現，80 年代以後，因農村的宗族重建風潮與國家強行植入的制度產生衝擊，但這樣的對立並未使宗族意識從農村中消失，反而是重建後的宗族有其承襲歷史傳統的一面，也有與時代潮流俱進的一面，也就是說，重建後的宗

族對於血緣的純潔性，不再強烈的要求，逐漸鬆動、淡化，而在親屬階級上，也逐漸轉向較不具有尊卑之別的平等格局，在宗族主要規範也是以道德倫理訓誡為主，已較不具備對族人人身強制的管轄權，也因為這樣的改變，而使宗族能慢慢接納外姓血緣，外人也較願意為共同組成的新社區努力。

宗族與廟宇皆屬世俗化的祭祀信仰場所，吳秋歲(2002，P30~P32)即探討下營的祭祀圈中—「大廟」與「宗祠」，如何互為影響，如何成為下營人心中聚落主體鄉土意識的指標，下營社會由六大姓氏宗親所組成，以上帝廟為其聚落發展的核心向外擴散，所以隱含著以血緣、宗族及宗教信仰為基礎，六姓共同組成共治的社會，玄天上帝廟也藉由六姓的宗族組織及家廟來增強其內部的連結，並透過三年一次的神明遶境來鞏固人民心中的神聖與慰藉性。吳培輝(1996)在其研究中指出，澎湖的村落大多是由多姓氏所組成，並沒有像金門是以大姓為主的社會形勢，因此，澎湖的村落並沒有像金門形成以宗族為主的社會運作，反而是導引社會朝向以宗教組織來建構社會的關係，所以在社會文化空間的凝聚涵構上，金門是以宗祠，而澎湖則轉為以宮廟為主的空間形態。由此可知，不管是宗祠還是宮廟，在社會上所扮演道德規範、信仰慰藉的功能有其作用，差異只是在於組成份子與勢力範圍而已。

廟宇在前一節中所探討的是祭祀活動、地方發展和人際社群互動的關係，在這裡將分析其因地緣而形成的村聚落所共同形塑的空間，信仰所凝聚而成的聚落組織，與社群因地域空間涵義所凝聚出的向心力。

下營地區在先前的討論中說明，其藉由上帝廟和六姓宗族來強化內部的連結，凝聚出認同與共同體意識，而黃皎怡(2003，P136~P138)更指出，下營地區因拓墾而形成地緣聚落，及由姓氏宗族所組成的血緣聚落，與不同的人群信仰型態所發展出的寺廟文化三者所組成，其中宗教信仰所發展出的中心廟所型塑的神

聖空間，大體上就是下營地區的自然村發展村落內部的空間組織，人們也因為聚落內的廟宇分布關係，民宅座向配置的空間形態依其而成，也造成下營地區的廟宇有其所屬祭祀領域與祭祀慶典活動，形成廟宇與聚落領域的相對關係。

廟宇所造成的信仰空間與祭祀圈，在無形中凝聚出聚落的疆界，也在神聖空間的貞定上，有著各自獨立而不容侵犯的力量。六腳鄉的蒜頭地區正與這樣的說法不磨而合，黃春貴(2005，P76~P95)指出，西元 1906 年日本人在朴子溪中游設置了「明治製糖株式會社蒜頭製糖所」(光復後稱蒜頭糖廠)，也因此形成了新的聚落—工廠村，隨著蒜頭工廠的設立，提供了附近居民的就業機會，這也讓糖廠與鄰近的地區產生了經濟上的依附關係，但新舊(蒜頭地區)聚落的信仰並沒有因在工廠村工作的居民部分來自蒜頭地區，及地理上的鄰近關係而有互相交流的機會，反而形成兩個各自獨立的聚落有著迥異的信仰與祭祀，在有形的界限上，朴子溪分隔蒜頭地區與工廠村的居民，但在無形的區域上，宗教的祭祀空間形成兩地社群的不同信仰，兩地的宗教都對其當地的群眾產生出規範約束的力量，也都各自發揮凝聚社群的功能，也因為蒜頭地區與工廠村不但有著地理上的疆界，在心裡更有著跨不過去的隔閡，在鄰近的生活空間卻發展出兩組不同的群體，這是宗教凝聚力量的展現，也是其侷限原因的所在。

藉由廟宇、宗祠這樣的既有場所，不但能由同姓血緣的聚落，發展出新共同意識的社區，也因注入新的活力，而開創、建設新的活動場所，並且利用此空間進行與平日生活相關的各種活動，重新的凝聚人群、凝聚人心，重新建立人與人、人與地的互動。孫細(1999，P86~P103)以此為其研究核心，借由白河地區的實例來證明以上的言論，白河在民國八十五年因為「蓮花節」的舉辦，開拓了新的發展契機，地方的行政階層、知識份子甚至一般平民皆對所謂的「社區總體營造」產生了興趣，也期待這樣的政策多少能帶來「經濟效益」與「文化深度」，在傳統農業與土地利用的限制下，發展「觀光」似乎成了可行的方式，針對本身農業

的發展傳統與特色，以「一鄉一特色」及「地方歷史」喚起地方居民的共同記憶與榮耀，重現社區活力，凝聚社區意識，結合附近村莊，做跨區域的地方經營。

信仰在民間似乎有著安定人心的作用，而宗祠與寺廟最大的差異點應該在於宗祠大多為同姓氏或相近血緣所組成的社會群體，但也因為宗祠的單一姓氏化讓一般民眾對其參與意願較低，造成外人無法融入的侷限窘境，而寺廟則是擁有共同信仰的組織，只要有相同的崇拜，不管族群、血緣、姓氏甚至國籍皆可加入，也就容易營造出四海一家、大肚兼容的形象，但也因為沒有強而有力的連結媒介（如：血緣同宗），所以常使信徒（廟宇）分散各地，無法凝聚出整體的感覺，相反的，宗祠卻能因為彼此的血緣連結，較易形成社會社群組織，同姓的族人世代生活在一起，也較能有共同體的意識與情感，自然形成堅韌的社會組織。不管是宗祠或廟宇各有其優缺點，但兩者皆有相同的功能即為意識與信念的凝聚，所以各能形成獨立的擁護者與聚落，如能善加利用，將會有無往不利的效果產生。

以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觀點來看，宗祠與廟宇是一種「特殊的文化人造物」，是透過共同的想像所建構而成的，這個想像的方式，就是以血緣、姓氏同宗、信仰寄託為主，是一種經由歷史文化變遷所形成，根植於人民心靈意識深層的建構，也因為這樣的心理作用，宗祠、廟宇營造出「我們都是一家人」的集體想像。再以政策的觀點來看，政策的想像企圖作用出總體的意識，作用出共同體的心理認同，人民根據地區的特性與本身需要性，發揮集體的力量來改善生活環境，經營自己的家園，打造社區的主體性。這樣看似相同的想像意識，當宗廟能不在自我侷限，融合不同姓氏、不同族群，跨越血緣的限制，當廟宇能打破彼此信仰空間與祭祀圈的差異、接納其他信仰的族群，繼而發展出具有共同意識的新社區時，再經由政策總體意識的轉化，重新凝聚出新的意識新的群體，而成為具有共同意念為相同目標努力的一群人，也因為這樣相關聯的影響，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在此條件下通常較易成功。

### 三、概念意識的凝聚

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一書提及運用報紙及小說來進行意識的凝聚，再到筆者上節所分析各篇論文所使用的媒介，包含了電視、電子傳播、電玩、宗祠、廟宇等，這些似乎都藉由實質的物質基礎來進行想像，但想像所以凝聚出的「意識」是個抽象的名詞，所以想像是否可以虛幻的概念為其工具，作用出共同體意識呢？在社區結構中姓氏、風土文化等，這些看似摸不著卻實質存在的人際關係網絡，又發揮了怎樣的功能與產生心理的認同呢？

上節的研究者在分析宗祠對於群體意識凝聚時，都或多或少提及了姓氏的重要性，筆者在此也將以姓氏做為另一個探討的標的，說明姓氏如何能像安德森所說的特殊人造物一般，營造出心理的認同，作用出物質環境的改變。

范文鶯(2005, P55; P121~P135)指出，布農族的氏族組織從清代的賜姓政策、日治時代的改姓名運動到國民政府的漢名政策之後，原本的姓氏結構遭到破壞和瓦解，但在族人的積極尋「根」即恢復傳統姓氏的奔走下，氏族功能漸漸變得符合社會形勢概念、適應社會轉變而存在，使得氏族制度能傳衍下去，再經由文化的認同，串聯氏族成員彼此間的親屬、社會關係，使得姓氏制度能發揮凝聚氏族間的認同感與向心力，打造出成員心理同族同脈的認同意識。而侯俊榮(2005, P81~P88)的大寮地區張簡宗族研究也說明，台灣早期的移民為了在他鄉異境能有立足之地，大多會選擇同姓聚族而居，依靠同族整體的團結力量，維護本身的生存空間，因此張簡宗族渡海來台也選擇這樣的生存方式，群居於高雄縣達99.5%，即希望藉由同姓同籍聚居互助的方式，適應環境彼此照應。

姓氏是個人出生時即被賦予的標記，它代表你的祖先籍貫，族群認同…等，或許他不像血緣、種族一樣具有不可選擇性，但姓氏的認同確實也影響了宗族向

心力的凝聚與塑造，當氏族功能式微時，氏族不再是影響布農族社會重要因素，在政府權力的壓迫下，布農族傳統的社會組織遭到快速瓦解，也才導致有之後的追本溯源，張簡宗族也因為同族的共同體意識，才能成為大寮地區最具影響力的宗族，所以姓氏營造出的心理認同，也就間接促成環境空間的改變了。

而不同的地方姓氏宗親即有可能產生不同的風土民情，陳宣伊(2003，P49~P114)研究發現，在清領時期，林姓宗族渡海來台，落腳於彰化王功地區，其營生方式為討海、插蚵、牽罟、墾荒等，也在此地展開了聚落發展。50年代，王功因海埔地的開發與漁港的興建，形成王功近海漁撈的生活方式，同時亦有高經濟價值的蘆筍種植，以改善王功居民的生計。70年代，因永興海埔地的開闢，阻斷居民出海的航道，加上養殖漁業的興盛，王功居民多轉向陸地上的養殖活動，淺海的牡蠣養殖，由插築式演進到平掛式及垂下式，以增加其產量。而此時南部將蛋雞的飼養技術傳入，也造就了雞隻飼養的風潮，這樣農漁牧的產業兼備，就成了王功居民賴以維生的技術，而聚落組織圍繞在以宗教寺廟信仰為主體的傳統農漁村，這些特殊的生活、信仰習慣也形成了王功的特有風土習性。80年代，因休閒觀光漁業的興起，王功地區在既有產業上發展觀光，漁業經營手段也轉向後現代的觀光體驗漁業，再輔以公部門的觀光發展計畫，硬體設施及各項活動的舉辦，結合了產業發展、港區環境景觀、自然生態維護及宗教信仰，讓王功創造了無煙工廠，以觀光為其重要的產值來源。這樣配合地方特殊的風土民情不但能營造居民的認同心理，展現區域特色，還能帶動觀光產業的長遠發展，由此看來地方風土文化似乎是不容小覷的力量。

客家文化在台灣也算是特殊的風俗民情，但客家子弟因應潮流由鄉村進入城市讀書和創業後，由於與族人的溝通交談變少，所以多少新生代的子弟已不會講客家話，客家文化正在急速的被無情的大環境吞噬中，所以努力傳承並發揚客家文化對很多的客家人來說是刻不容緩，是一種對於「根」的執著與熱愛。客家族

群本身是好學團結的，且家法嚴峻，有「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寧賣祖宗坑，不忘祖宗聲」的硬頸性格，並極注重宗族及慎終追遠的習俗，義民廟和紙傘等文藝物品，也都足以代表客家文物，客家也因為有共同的語言、生活習慣、風俗文化、及勤奮、團結、義勇的客家精神，才會有客家聚落的存在，並藉由教化生活於其中的民眾，更可促進族群的融合並發揚及保留優良的風俗民情、客家語等，也藉由客家活動的舉辦，增強人民的凝聚力，讓客家文物不至於滅絕。

風土文化是每個地區、每個族群所發展出來無可取代的特色。地區因地理環境、人文風尚、族群差異等營造出專屬於那個地方的文化，王功因歷史的演進而有農漁牧業共存的生存方法，再加上海港與海埔地的自然環境，及宗教寺廟的信仰，因為這些特殊性，所以可以發展出較具時代潮流的觀光產業，也因為這樣的風土文化，讓人民認識自己生活的地方，凝聚共同體意識，進而展現出王功與眾不同的地方特色。族群因語言、文化、種族等形成了特殊的文化，客家文化所展現的勤奮、節儉的精神，讓身為客家人是一種驕傲的象徵，就是這樣尋根不忘本的意念，不但使客家風俗文化免於絕跡的窘境，更在族群文化史上佔有一席之地。

姓氏這個人身的代名詞與風土文化這樣抽象的概念，沒有實際物質存在的基礎，卻切切實實的影響人們的人際互動與心理認同意識的營造，經由姓氏凝聚同族的共同體意識，經由風土文化營造總體的情感，如果姓氏與風土文化是最主要的想像工具，那這樣的想像建構出集體的「記憶」與「心理」，也因為想像作用出物質環境的改變。

### 第三節 共同的社區

上節筆者分析了許多族群藉由文化要素來凝聚總體的方式，而台灣早期的民間社會又是如何透過各種民俗藝文活動，展現出他們的社會認同，凝聚他們的共同體意識，維繫他們的倫常與禮治秩序呢？讓我們回到歷史的迴廊中，在沒有文

化中心，沒有政府的文化行政系統前，廟宇在這時扮演了無可取代的地位，他們以廟宇為表徵，透過宗教信仰，以及廟會所延伸的各種藝文活動，塑造出獨特共同體社會。所以，文建會在推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中的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時，希望每一個鄉鎮都有讓民眾可以欣賞到藝文活動的展演場所，更重要的是如何將其營造成為有地方特色的社區文化中心，因為一個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中心，才能引發人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而廟宇要說是地方的文化中心也不為過，在鄉鎮尚未有展演藝術中心時，廟宇負擔起這樣的責任，當藝文活動供應面臨困境時，廟宇的地方節慶又提供了這樣的需求，在社區需要凝聚共同體意識時，廟宇的共同精神信仰也供給了心靈上的滿足，所以廟宇在社區總體營造的過渡時期確實在文化發展與文化建設做了相當大的貢獻。時至今日，雖然各地的文化中心、表演藝術中心林立，但廟宇在人民的精神生活與歷史的傳承上已佔有舉足輕重的位置。

廟宇提供了心靈寄託與藝文活動的展演，但藝文活動不只是藝文活動而已，它與地方的振興、永續經營有著重要的關係，它可以說是一種無污染的產業，人性化的經濟形式，更具有高額的投資報酬率，地方藝文活動如果發展成功，往往能成為地方文化事業、地方富裕的重要指標。縱合性的藝文活動具有把人潮吸引到展演場合的功效，人潮即是錢潮，無形中帶來了商機與生機，刺激地方產業再生，也往往能成為全國性和地方性媒體報導的焦點，在不花廣告費用的情形下，就能達到全國性的知名度和優良形象的效果，所以藝文活動是帶動地方文化產業的推手之一。

我們以前文所提及的大部花鼓節和安平文化藝術來看，民國八十五年「全國文藝季」在大部舉辦，沒有名山勝水、引人古蹟的大部，以家鄉的文化歷史、社區生活為主題，發展出村民逗熱鬧的「花鼓陣」，這個本來已經鮮少人知失去光彩和舞步的陣頭，卻因全國文藝季的舉辦，現在大部有男子、女子還有小孩子的

花鼓陣，也因為全國性媒體的爭相報導，使得大部這個沒沒無聞的鄉鎮一夕成名，原本甚少人了解的花鼓陣又重新燃起希望之火。安平是個古港口與外國商行林立的地方，在失去港口交易的功能之後，安平沉默了，但卻在事後因為安平的文化古蹟與洋行建築，這樣的沉寂隨即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觀光文化產業的興起，安平的地方文化特色與魅力藉由文化活動的型塑，每年春節的文藝季，這些不但吸引了人潮也帶來了商機，這樣的結果不但成為媒體注目的焦點，營造出美好的形象，也讓在地居民有了經濟生活的機制，這樣才能進一步的來探討居民的共同體意識。

地方文化產業活動做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下的社區發展策略，與以往的經濟文化產業活動有著完全不同的內涵，它是「完全依賴創意、個別性，也就是商品的特性、地方傳統性、地方特殊性，甚至是宮廟或藝術家的獨創性，強調的是產品的生活性與價值精神內涵。是以社區的、地方的、區域的生產組織與分工合作為主導，因為這種產業型態不是以量產，而是以傳統、個性、創意和魅力來取勝。

在追求地方文化特色與自我文化的認同時，凝聚社區共同體意識最艱難的任務即為尋找在工業化、都市化與標準化過程中所遺失的獨特性，而制度化與規模化的經濟取向，也抹煞了各區域空間原有的生活風格，要改變這些國家經濟主義所產生的弊病，對於過去所忽略的地方特色應給予肯定和鼓勵，並期望能展現出多樣的風土文化，居民也可藉由這樣獨特的地方文化去發展社區總體營造中所著力關懷的面向。但雖然地方特殊的文化產業能為地方帶來經濟上的舒緩，幫助人民生計有個重要的仰賴，但這些都只是政策執行時的附加價值，也是因為台灣的社會背景，所以社區總體營造這個文化政策也必須兼顧經濟發展與民生溫飽(下章將有詳細論述)，政策真正需要的還是人的更新、意識凝聚，希望達成的是造人的核心工作。另外，所謂的地方文化特性並非單指某種特定的地方歷史文化活

動或傳統，而是社群主體在共同的生活關聯、生活脈絡、生活方式及各式各樣的行為模式、價值觀念的具體呈現等，因此地方社區的文化發展可能就是社區（生命）共同體的建構問題，而建立地方歷史文化傳承上的認同與歸屬感就成了社區總體營造的切入面，也藉由地方文史的傳承凝聚出居民群體的認同歸屬。

本章一開始即在探討社區透過不同的催化媒介而凝聚出的共同體想像，當人的「想像」經由心理的認同而產生出物質環境的改變時，也就無意間造就了差異的產生與抹滅，進一步再分析「想像」是否必須有其物質基礎，當虛擬實際不存在的概念藉由「想像」的作用，營造出總體的意識時，這些經由人的「想像」所凝聚出的共同體意識，為何如此重要？為何需要藉由想像的力量營造出共同的社區呢？徐震(1998)認為社區是居住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助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也就是說，社區是一群人居住在相當鄰近的地區，彼此間常有往來，具有若干「共同利益」、「共同問題」、「共同需求」，而逐漸產生出一種共同的社區意識。所以，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三年提出了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陳其南政務委員也以社區共同體為核心，強調社區營造由下而上、社區參與、居民自主以及社造以造人為基礎等核心概念，企圖營造出台灣基層社區的共同體意識。

### 第三章 政策的規劃：「總體」如何產生

社區總體營造代表一種思想模式的轉變，是在進行一場寧靜革命，從營造一個新的人開始，進而營造一個新的社會，新的國家。社區營造是要推動一種民主化和公共化由下而上的觀念，強調居民的參與性。從社區開始培養公民意識，讓社區自己來管理自己。在公共政策方面，由在地社區主導，自己思考自己地方的未來，主動參與關心自己的環境，再要求公共資源的配合協助(陳其南 1999)。

社區總體營造的起源必須由最早期的「社區」，再到「社區發展」，以致最後的「社區總體營造」三階段來做說明，而社區總體營造是由「社區」、「總體」、「營造」三部份環環相扣組織而成，欠缺其中某一部分的結構都不能算是完整的社區總體營造。本章節安排先行討論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形成前的歷史環境，及制定時國內的背景因素，再到政策制定的預期目標與效益，及執行後的評估探討，最後研究透過政策的催化，所凝聚出的總體意識，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沿革分析，為社區總體營造作一簡單通盤的探討，進而能為將來的政策制定提供正面幫助。

「社區」源於英文的 community 一辭，原意是指任何「社群」的意思，不管其規模大小皆可以 community 稱之，但中文譯為「社區」就使語義產生不同的見解，原本「社群」的意識喪失，社區被定義在地理空間層面上(陳其南，1995)。事實上，在中文的應用中，community 這個字的意義非常廣泛，它可以用來定義村莊 village -community、城市 city -community、國家 state -community，也可以叫做共同體，所以才會有「國家共同體」這個字眼的產生，用這個邏輯來推演，不論村落、城市、國家都是共同體，都可以叫做社區。

community 在日文上譯成「生命共同體」，也就是具有強烈集體社群意識的「共同體」一詞。而在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時，亦賦予社區「共同體」的意涵，也就是社區的概念已轉為以意識認同為主，空間為輔，社區已不再是社區發展綱領中所界定的行政體系、地域組織……等，它應該是指一群有社會共識的單位，而共識的程度也就是社區意識，所以以這樣的定義來談論社區，指的當然是人而非地，是社群而非空間。

在官方的政策論述中，社區是一群地緣相近的人民所組成的生活共同體，處於台灣當前的發展情境，社區觀念的推展，目的就是為了要落實這個基層共同體民主生活的實踐。民主生活的意義不是僅有所謂選舉活動的參與，更重要的是社

區民眾對於自身所處社區生活公共事務的參與及民主討論的態度與習慣。藉由社區公共事務領域的參與和討論，社區居民本身才能夠在公共領域中分享資源配置與決策權益，從社區實際事務中學習民主運作，進而凝聚生活、乃至於生命的共同體意識。換言之，社區是一個社區居民透過公共事務參與過程發展共同體的場域，而社區總體營造也就是以此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作為前提和目標，藉著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建立屬於自己地方的文化特色，美化環境空間、提升生活品質水準、興盛地方產業經濟、再現社區活力(文建會，1999)。生活共同體是因為有共同的義務、共同的議題，希望能藉由共同的討論，以民主表決的方式，達成共同的共識，這樣以社區為群體，讓社區居民能透過親身的參與，表達自己的意見，落實由下而上、社區自決的民主生活，也因為共同遭遇的問題，將個人的差異透過不斷的整合，認同不斷的建構，所以也更能凝聚出社區共同體的意識。

在社會總體政策形成之前，「社區發展」便已成為地方自治的重要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聯合國所倡導的世界性運動，也是一項以社區為發展基礎的社會福利政策，希望社區居民在政府的支持下，以自己的力量，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與文化。聯合國將「社區發展」一詞界定「為一種過程，由人民以自己的努力與政府當局聯合一致，去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把社區與整個國家的生活合為一體，俾其對國家的進步克盡其最大的貢獻。」(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1956)。此與勞史(Murray G. Ross)在所著《社區組織的理論與實施》(Community Organization : Theory and Principles)一書中所指「社區組織在協助社區證實其需要，決定其先後緩急，發展其解決問題的信心，尋覓社區的內外資源，以應付此種需要。對之採取行動，並求行動中促進社區共同合作之態度。」(Ross,1955,39)大致相同，均屬於一種工作的過程(社區發展季刊，徐震，第 109 期，P24)。但顯然的，聯合國所指的工作內容為「經濟社會與文化環境」比較宏觀，而勞史所指的「居民合作的態度」比較微視，不過這都顯示出，基層的地方

事務與現代國家的整合息息相關。

而基層地方事務的規劃，與社區的相關作業發展歷程，在台灣又是如何呈現呢？在 1960 年代推行「基層民生建設」，後將其改為「社區發展」工作，並將之歸於社政單位負責。1965 年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時，將『社區發展』列為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社區概念也被定義為一群生活於同一地理區域的人，自願性的社會行動過程，其目的在於改善經濟、社會、文化與生活環境。1968 年內政部提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1983 年又修正為「工作綱領」，1991 年則將社區組織規定為人民團體的社區發展協會，但長久以來，社區發展協會的政治象徵性意義大過於實際功能性的執行。李登輝於 1994 年在社區文化巡禮活動中致詞，以「創造新的人與新的社會」為題，提出「社區意識就是生命共同體的意義」（李登輝，1995：P180~P194），同年，行政院文建會即提出「社區總體營造」計劃，自此之後社區總體營造的名詞開始出現在大眾傳播媒體上，政策性的指示、文史工作室的成立等，一時之間，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似乎成為流行的代名詞蔓延各地。

但何謂新的人、新的社會？是指新型態的人際關係嗎？曾旭正指出，「社區」要能夠形成所謂的生命共同關係，基本上包含了兩個層面：一是人與人之間所形成社會的與心理的聯繫關係；另一是人們與他們生活所在的環境之間，形成社會的與心理的聯繫關係，這種社會的與心理的聯繫，我們即稱之為「社區意識」（曾旭正，2007，P13）。也因此我們可以說，「社區」所指的應該是有社區意識的聚落，而不是聚落本身的空間，也就是說，「社區」是被「營造」出來的，並不會因為一群人居住在一起而自然形成，以此說來，「社區總體營造」的目的即在塑造出認同感與共同意識，凝聚出總體的情懷，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提出、制定背景、核心概念又是如何呢？是什麼樣的環境造就永續發展的文化政策？

## 第一節 政策制定的背景

文化政策在台灣的國家公共政策中向來都處於邊陲地帶，微不足道，在政治戒嚴的威權時代，文化政策充其量也只是特定的上層政治人物對於文化品味的裝飾品，從未給予一般人任何的期望。但在台灣退出聯合國及鄉土文化運動興起時，兩股力量內外夾擊震盪，國家執政者希望以文化政策塑造人民認同、國家想像，民間要求成立保護鄉土文化的專責機構，在這樣的情況下，文建會、縣市文化中心、相關法令因運而生，目的是為了教化民眾。但在解嚴(1987)後，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本土文化抬頭的環境變遷，所謂的文化政策勢必脫離原來的模式，滿足於變遷社會中不同的需求與取向。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初期的台灣社會，一方面正受到西方資本主義文化的衝擊，另一方面因為執政危機的浮現，開始重視台灣的本土文化，這也使得對於地方本土文化的尋根與民間組織的活力有了另一番不同的重現，地方文化自主意識逐漸抬頭，台灣的文化發展於是進入較為貼近一般人民生活的模式。在本土意識抬頭的社會氛圍，且地方熱心人士的極力倡導下，台灣地區紛紛成立基金會與文史工作室，這群地方上的知識份子嘗試以重建歷史的角度切入，對抗所謂的均質化與標準化，以減緩對地方特色的抹煞(陳柏洲，1994)。帶動本土文化與歷史的研究熱潮，終致形成一股難以抵抗的本土化運動。

而自 1993 年之後，一個新的趨勢正在產生，也就是邁向新國家的各種政策逐漸出現。首先，台灣不斷對外宣稱為一個主權實質獨立的政治實體，積極加入各項國際組織，甚至由國家機器推動進入聯合國；在此之前的台灣政局中，簡直無法想像。其次，在意識形態上，李登輝總統不忌諱的公開指出「台灣人的悲哀」、「國民黨為外來政權」、「台灣優先」…等說詞；並以國家機器之力，致力於社區文化建設，強化台灣意識與「生命共同體」的認同感，以區隔先前的「中國認同」。

另外，在教育上，李登輝總統大力批評既有的教育，要求強化本土教材，加強台灣意識。最後，透過文建會，致力於台灣文化的精緻化與擴散化，而不再像以往國民黨政府所為，強調台灣文化是中國文化的延伸，是地方文化不具有自主的性質(王振寰，1995)<sup>3</sup>。國家在體質轉型過程，政經力量進行重組，同時也尋求新的文化意識形態，藉以凝聚不同的群體過程中，國家領導人以「本土化的生命共同體」意識作為危機處理與回應草根力量的思想論述，試圖接收民間資源重塑國民意識，然而草根自治性的社區如雨後春筍般的崛起，這樣的社區型態對於國家體制的不當規劃與力量，甚至資本的入侵行為產生反動，而社區的草根性也創造出彼此的想像空間，成為地方認同動員的基礎。

關於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概念，是於 1993 年的就職記者會上所提出，他說：「面對一個人人相當肯定自我的社會，要怎麼辦呢？我認為就是要建立『生命共同體』的整體概念，透過溝通、協調的方式，凝聚這個共同體的共識。」「我們要努力建立一個全體認同的社會，建立一個『生命共同體』的共識，也就是為現在以及未來的中國人開創一個嶄新的歷史開端」<sup>4</sup>。稍後，文建會前主委申學庸即以「社區共同體」回應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概念，她認為「地方文化建設最常被忽略的功能及目標就是在於社區共同體意識的培養，在舊社區解組而新社區仍未成形，造成國家社會缺乏內聚力，而非一具體有堅強生命力的共同體」(台東縣社區營造中心)。透過文建會的「文化建設與社會倫理的重建」報告使得「生命共同體」得以落實，由演講談話形成具有規範力量的政策依據，她指出「目前的社會文化系統產生民間與官方在某些程度的隔閡，希望今後能調整文建會與地方文化中心的關係，並透過地方文化中心，積極整合各種民間的社會文化資源。」藉此，文建會在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希望藉由文化藝術

<sup>3</sup>此段轉引自黃麗玲，1995，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碩士論文，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P30。

<sup>4</sup>此段轉引自黃麗玲，1995，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碩士論文，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P31~36。

的角度切入，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由點而線至面，循序完成打造新故鄉，形塑新文化的理想。當時的台灣社會由於經濟和政治的急速改變，已經脫離傳統的社會型態，舊有的社會結構和倫理秩序崩壞，新的道德規範和社會意識尚未形成，國家共同體意識的建立不是教條式的口號，必須透過地方社區總體的營造來具體呈現，地方文化建設最重要的目標與功能即在於社區共同體的培養，藉由社區發展工作的執行，重建地方與國族意識的想像。

在面對執政合法性與組織鬆散僵化的困境下，選民向心力流失，深根基層以「社區」做為黨務工作發展重點，也因社區運動、草根自治團體的竄起，地方自主要求的呼聲湧現，尋求文化認同的聲音不絕於耳。在這樣危機四伏，地域基層社會對國家機器發出不滿及改革浪潮時，李登輝適時以「生命共同體」為口號，以「社區」為實踐基礎，試圖在這場混亂的戰局中脫身，也因此造就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論述的出現，所以如果說，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是李登輝企圖以總體意識，打破其外省執政的藩籬，號召本土認同，以達到人民對國家對社會的認同，所制定的產物我想應該也不為過。

起初文建會以「生命共同體」論述作為整合社會力的一個重要手段，試圖以文化認同重新塑造建構政治認同，文化政策被視為整合民間資源、拉攏地方勢力的一個策略，但當時的主要目標仍是為了解決國家危機與國家重建。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文化活動中全國性文藝季的舉辦，更是為執政黨贏得不少民心與選票，這點從李登輝下鄉受歡迎程度可見端倪，自此，政府的文化部門也得到未曾有過的關懷與注意。文藝季的舉辦剛開始文建會與全國各地方的互動仍採取「藝術下鄉」的強制模式，其中除了暗喻精緻高雅的文化「藝術下鄉」表演，用以區別鄙俗的鄉野粗糙文化，更帶有教化的心態，整個文藝內容皆以表演藝術為主，與民間資源結合的層面相當少，這說明當時文化的營造似乎都仰賴於國家的建置，對於本土、地方性的文化著墨相當的少，這樣的方式與凝聚共同體意識似乎

有所出入，也因此在文藝季實施的轉型過程中，各地方的文化特色浮現，以常民生活為基礎的本土文化受到重視，結合「社區總體造」精神，結合地方文史工作者與地方藝文界的力量，建構出以文化為主體的「共同體」意識，讓民眾在參與時能獲得認同感，達到以文化營造社區的目的，進而在政策的執行才能有「社區自主」的覺醒。

回溯「社區總體營造」在台灣發展的過程，當初雖然是由李登輝所倡導「生命共同體」這個概念引進，但在政治策略正確施行下，文建會回應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就成為大家朗朗上口、不絕於耳的政策名詞，雖然李登輝個人對於社區所賦予的功能與角色和陳其南兩者間有著極大的差距，但作為一個領導人，在面對社會的動盪與草根勢力的崛起時，面對必須建構的政治論述需求，李登輝與文建會分享了相似的口號，共用了「社區」的用語，個別取得各自所需的養分，李登輝建構人民政治的認同，國家主體意識的凝聚，本身政治生命的延續，而文建會則造就政策的長久與文化的延續性。

## 第二節 政策的核心意涵

在台灣社會逐漸由傳統農業轉型到工商業甚至服務業的時代，人口外移與新居民的遷入是必然迫切需要面對的問題，再加上原有的宗族組織權威式微，取而代之的民政系統，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區信仰中心，也因地方派系的介入彼此衝突矛盾，社區凝聚力轉為鬆散，而社區中的傳統產業也因為缺乏競爭力，面臨轉型的命運，這些種種亟待解決的問題，造成了執政團隊的壓力，也促成社區政策的形成，期望藉由此文化政策的切入，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新的生命與活力，重塑國家與人民間的互惠關係。而政策歷經十多年的演進，到底當初政策的核心概念與設定目標、內涵又為何呢？

## 一、政策概念的轉換

國民政府遷台後，對於文化政策的措施仍持續強化過去日本殖民時期對於地方歷史文化的壓迫，並以建構「中原文化」視為目標，地方的歷史保存工作不但完全不在議程上，甚至遭到排擠污衊，同時國家不斷的對地方歷史及城市進行各種改造行動，特別是在城市中陸續建築表徵「中國」的北方官式建築，以塑造故國意象(陳志梧，1994)。企圖透過地名的改變，替換原有的社區意識元素，其作用除了模擬故國外，也表現出了強人政治對於空間及所有權的操控，由各縣市主要道路名稱「中山路」、「中正路」即可看出。而這樣「強勢」的外來政權，又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向本土台灣文化妥協，甚至標榜其為本土政權呢？

一九六零年代末期，台灣被國際社會孤立(特別是退出聯合國及與日本斷交所帶來的衝擊)所導致的政權合法性危機，因此國家力圖透過一連串的經濟「現代化」來化解。但隨著新興小資產階級的壯大與反攻神話的逐漸破滅，七零年代對於新文化的要求也與日俱增，尤其是後來對於鄉土地方文化的打壓受到反彈，這種認同的產生反而成為新生社會力量最主要的意識基礎，以抗衡威權黨國的支配霸權(陳志梧，1994)。這也是八零年代末期政治解嚴及民進黨成立後，所謂黨外運動認同意識的基調。

在八零年代的政治運動及新興社會運動風潮興起之後，一九九零年代初期的社區自主風潮，其所進行的地方記憶書寫或創造地方歷史文化的行動，這相對於過去台灣社會的去歷史化、去文化化、去社區化及威權體制所做的嘗試，也是一種對於空間價值的重新塑造，同時在社區動員的過程中，呈現的是草根民主的理性過程，目標是建立現代的市民社會及新國家的認同。

對於新國家的建構，早在政治社會結構的轉型台灣政治解嚴後便陸續進行，

所謂的轉型，一般以「台灣化」稱之，國民黨在國會全面改選之後，因這些國會議員大部分來自台灣人，加上黨中央的台灣人要員，以及內閣中的台灣人閣員，所以國民黨是在台灣化，也不再是部分反對運動人士口中的外來政權，而是邁向台灣化的國民黨。

台灣在一九八零年代民間社會崛起，使得國民黨逐漸失去自主性，及政治統治的合理性，而在政治的轉型期間，國民黨內部以李登輝為代表的改革派，與崛起的台灣本土政治勢力及資產階級結盟，共同將國民黨舊有的政治思想勢力拔除，使得舊勢力的國族建構失去權力基礎，也讓台灣邁向新國家，也就是說，在一九九零年代以後，國民黨政府與反對黨共同大量使用「台灣意識」、「台灣人民」，這是與台灣政治轉型中國家機器權力結構重整、民間社會草根力量的興起有關(王振寰，1995)。

在邁向新國家與本土化的潮流中及台灣意識、台灣人民口號的運用，台籍人士成為政治人物的主流，以台灣為主體的語言、文化也正在扭轉先前所受到的壓抑劣勢，連李登輝都說：「國民黨主席是臺灣人、秘書長是臺灣人、組工會主任也是臺灣人，國民黨早就台灣化了，應該叫台灣國民黨才對。」(遠見雜誌，1995，P9~P15)也因為台灣文化逐漸受到重視，加上本土化政策所造成的改變機制，台灣文化已經不再是低等的次級文化，而是影響台灣歷史的主流價值了。

雖然國民黨後來接受台灣本土文化的薰陶，但其外來政權的格格不入與強壓觀念還是烙印人民心中，輔以解嚴之後，草根社區運動接著政治運動造成更廣泛的民間社會力量的釋放，國民黨執政的合理性備受質疑，面對這些問題與反彈，李登輝以「生命共同體」論述的成行與轉型，回應社會風潮，試圖接收民間資源重塑國民意識，完成意識形態重建，打造新國家的政體計畫，並以本土化的政治策略出發，充分利用政壇各勢力，步步鞏固領導，縱使國民黨內高層醞釀以黨內

民主為理由，推翻李登輝正式獲得提名為執政黨候選人的資格，但民間仍有90.8%的人對李登輝的領導表示滿意（天下雜誌，1993，P7），也因此鞏固了李登輝台灣人總統的政治地位，也讓國民黨看到本土化的效益並接受他，所以生命共同體及本土化的政治策略口號，也幫李登輝連結了統治者的正統性與合理性。

而文建會以「社區共同體」口號能回應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概念，乃至於最後社區總體造政策的產生，其中包含怎樣的政治策略轉換呢？從文建會在制定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時的內容來端詳，其執行目的包含「使各地方社區能營造出真正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以符合本土化與文化產業的需求，「使居民積極主動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以符合民主化與居民自主的想像。但為何每個社區必須營造出真正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呢？李登輝提出「生命共同體」概念時，一方面是因為執政危機的浮現，另一方面則是本土草根意識的興起，所以，當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提出時，如何向草根力量靠攏，也成了政策的目標之一，這樣的政治策略說穿了就是本土化的執行，以營造出屬於自己的地方文化特色，也是本土化技巧的展現，而這樣的政治策略，因為能帶動地方的發展、保存地方的文化特色，所以也讓人民心理能服從這個政策。

再從國民黨政權的「生命共同體」論述來看，他們認為在解嚴之後，舊有的規範瓦解，新的規範未能確立之下，造成了國家認同、省籍隔閡、法治基礎動搖及社會價值混淆的危機，在這種背景下，李登輝提出「生命共同體」的概念，就是試圖在社會的圖像與論述的過程中，將人民同質化、集體化，以文化認同重新塑造政治認同，並建構出所謂的國族、所謂的本土、所謂的在地，更希望能凝聚出安德森所謂的「想像的共同體」。試圖從社區推展文化著手，藉由人民共同的鄉土關懷與共同參與的文化活動，產生總體與社區意識的概念，由此再產生一個全民休戚與共的「生命共同體」。

李登輝「生命共同體」的提出，乃至於文建會回應的「社區共同體」概念，由於當時媒體及文化界仍處於對菁英文化展開反省而轉向草根常民文化、重建文化主體性的整體氛圍中，所以文建會的社區共同體一開始仍以傳統社會為對象，試圖從中找尋得以建立現代社會的集體認同，維繫社會倫理的價值系統及表現形式。但後來受到日本「造街運動」理念的影響，加上新生活規範及文化的重新建構，轉而強調透過地方事務的市民參與以及社區空間的營造過程，凝聚社區意識，建立文化認同，透過文化藝術活動的展演，匯集社區認同感、社會意識，使社區生活有新的、精神的中心指標，多少可以促進社區共同意識的建立。而共同體概念也由原先的國族想像與政治需求，因文建會新觀念的建構與輸入，扭轉政策以往「由上而下」實施方式的印象，增強草根與本土的認同，於傳統的文化建設方式與理念有了較新穎的規劃，也能促進行政者與普羅大眾有了溝通的機會，進而塑造出各階層所需要的政策需求。

台灣從 90 年代以來，社會走向本土化、草根化，一方面，黨國機器的腐化，造成國民黨政權的合法性遭受挑戰，選民流失，而必須宣示以「社區」的取向做為黨務工作的重點，另一方面，各社會領域鬆綁，社區運動、草根運動自主團體如雨後春筍般湧現，要求地域自主的呼聲升高，尋求文化認同的趨勢更成為熱潮(黃麗玲，1995，P.52)。陳其南也出，台灣已經發展到必須再回到社區重建的階段，過去以整體為單位的經濟發展和政治改革工作，今後只有落實到社區的層次，整個國家和社會的體質才能提升和轉型，才能跨越發展階段的門檻(陳其南，1994)。所以，文建會以社區作為施政與從事文化藝術活動發展的基礎單位提出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其重點在整合並提供一個社區經營的切入點，並且提出一個「套餐」的觀念，計畫中包括了表演場所、建築空間的改良、傳統建築美化、街道規劃、新的廟會民俗活動、甚至地方知識份子的社區工作結合…等(蔣慧仙，1995)。由上可看出，文建會對於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動，初期相當著

國八十三、八十四年的文藝季中均以「人親、土親、文化親」<sup>5</sup>為主題，從政治角度上來看，是整編反對黨以「土地」象徵苦難的母親以召喚其子民所建構的悲情意識，但也因為訴諸於「土地」的想像，使得後來對於意識形態的連結與塑造，有了較為堅忍且不易被摧毀的標地。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一開始即從相關建築及硬體方面著手，例如：商店街再造計畫、充實地方文化館計劃…等，而文建會於 1994 年也推出了「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詳如附件一)，因其認為，文化展演設施絕非僅有該建築物本身的問題，而是要以此設施建設同時作為改善居住環境的「媒介物」，使地方文化能生根茁壯並藉此奠定「鄉土藝術」社區文化活動的空間，引發社區居民的參與感與鄉土文化藝術的延伸與再造，以凝聚出社區居民情感與認同的心理意識。由此可稍微看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已不再只是著重於硬體設施與實質可見的事物，對於社區的認同與意識的凝聚等抽象的概念，也已有所著墨。

而文建會從民國九十一年所提出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至近期(九十六年)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文建會，2007)，於計畫的開端就提出「人文教育—培養社區意識」，並將其列為首要重點，其標示的核心議題，即在喚起「社區共同體」意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共同經營社區及其他相關的文化活動等，使社區空間獲得美化、生活品質得以提昇、文化產業經濟再行復甦，原有的地景地貌更具地方特色，進而促使社區活力再現，塑造出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展至此，業已由最初的硬體建築計畫，轉換成朝向社區、居民想像的認同意識而努力。

5 文建會自民國七十一年起策劃主辦文藝季，以「傳統與創新」為主題，活動型態則以邀集國內外著名表演團體分赴全省各地巡迴演出為主。八十三年起為因應社會變遷，並落實基層藝文發展，乃倡導「人親、土親、文化親」，改以縣市文化中心為活動辦理之主體，根據地方特殊的歷史文物風土民情，運用縣市藝文資源，鼓勵民眾積極參與，使文化建設工作真正落實到鄉鎮社區。自八十五年七月辦理之全國文藝季，以縣市為主題，由縣市政府依地方資源特性，規劃具地方文化特性之展演活動。另為輔導各縣市承辦文藝季能力，提升活動品質，特於八十五年十月八日至十日辦理文藝季作業研習營。

從李登輝「生命共同體」的概念，民族國家企圖打造出人民的總體意識，凝聚出一個在地化本土化的認同社會，到文建會接收新的治理概念，輔以新生活規範與在地文化的薰陶，藉由相關計畫的集合，進而拼湊出由下而上、居民參與、社區自主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而政策在執行的過程中，為達成共同體理念的落實，不管是一開始的國族共同體還是政策的社區共同體，乃至於最後社區居民的總體意識，政策計畫也不斷的修正與創新，無非就是要讓政策從一個概念轉化為行政部門的治理技術，乃至於最後能建立一個新的現代人對於社區、政策、國家的心理認同，並建構出一套新的生活型態、一個新的生活規範，一種人與人之間新關係的連結。於此，即是政策核心價值的轉變，那麼政策的發展歷程又是為何呢？

## 二、政策發展歷程

在李登輝提出「生命共同體」概念之後，文建會隨即以「文化建設與社區倫理重建」報告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揭開序幕，這也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名詞第一次正式的出現，該報告不但確實的呼應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口號，更將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所提出的文化建設相關指示，做出有效的轉化與擴散，將原本只是強調文化層次，並期望藉由文化硬體建設的增設，來消弭城鄉差距的政策構想，連結上「社區意識與倫理重建」的理念。但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雖然具有明確的目標，在執行上卻沒有明顯的進展，仍藉由相關計畫塑造形象，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三年宣布實施十二項建設的同時，文建會亦提送「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草案交行政院及經建會審議，並於 1994 年 6 月奉准執行(文建會，1997，P30)。

同年，文建會在全國文藝季的舉辦方式上有了重大的改變，活動改由各地方縣市的文化中心主動申請，捨棄以往直接策劃推動的主導角色，而活動內容也由高雅的「藝術下鄉」文化推廣，轉變為地方草根文化的呈現，這樣的轉變似乎可

看出文建會希望改革求變的意圖，但在社區意識的凝聚與執行上卻欠缺有力的策略，這引發了更進一步的深層思考：除了藝術表演形式之外，文化如何「落實」社區？

1994年6月9日申學庸主委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上報告，提出「強調社區生活與文化重建」、「整合行政體系、由下往上互動」的訴求，為文建會社區重建的執行策略做出了方向上的宣告(文建會，1995)。到了下半年度，文建會陸續提送「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等政策執行計畫，其中「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更是政策關注的焦點，企圖藉由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的規劃與美化為切入點，營造地方動員意識，喚起社區對文化資產的重視與認同，凝聚社區意識與共同感，並期望以此形成文化產業發展的新基礎。時至10月，申學庸首度提出「以文化建設進行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報告中依據計劃實施的範圍與影響，將現有的推動計畫依地域性分為全國性、縣市層級及社區三大類。

由上述可知，「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基本上只是一個政策理念，一個政策計畫的目標，在實質的條文與預算制度本身並沒有一個完整使用「社區總體營造」的執行計畫，是將其歸類於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中，第三項「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計劃下(詳如附件一)，以四個政策執行的子計畫集合，這十二項建設計畫中有關文化方面，除了對於文化建設的軟硬體投資外，基本的政策策略還是著眼於城鄉差距的平衡(曾旭正，1996，P290)。也就是說，當時除了李登輝所提出的「生命共同體」概念，與將政策落實到社區這個執行對象外，並沒有另一完整的觀點，也沒有相關的配套對應計劃，換句話說，如果把「社區總體營造」這樣的基礎概念拿掉，或許政府的資源又會變成專注於地方文化的硬體建設，和如同嘉年華般的地方藝文活動而已。

社區總體營造的提出結合了當時的文化硬體建設，並期望藉由政策與文化的搭配，能消弭城鄉間的差距，但如果我們將這些計畫內容好好端詳一遍就會發現，計畫針對的是地方傳統文化、傳統藝術資產…等，這個原本就由文建會所提出的「文化政策」，內容幾乎與文化藝術相關倒也無可厚非，而計畫內容偏重於民俗活動的開發、古蹟和建築特色的建立、特有演藝活動的提倡、地方文史人物展示館的建立…等，亦也指出政策的目的與對象，具有其獨特性與針對性的，鄉村偏遠落後、經濟困乏的地區應為其首要目標。以經濟來講，當時的台灣社會，因經濟的發展，工商業崛起，造成傳統的農村社區面臨人口外流，發展蕭條的景象，加上執政者在面臨政治認同危機、地方文化難以延續下，為了解決這樣的困境，平衡城鄉發展，也才有政策的產生，期望藉由這樣的政策拉攏偏遠地方的人民，重塑出社會國家的認同。在計劃執行上為了讓民眾有參與感與自主性，一改以往的高壓限制手段，讓地方自行操作自行主導，也因此地方的鄉土文化得以被重視被挖掘，而不再只是躲在角落孤芳自賞的情況。

社區總體營造並不如其他政策一樣有明確的條文規範，要說其是藉由許多計畫與辦法所凝聚出的政策內容應該也不為過，但就如陳其南所認為的，在法制化的需求下，因應時代變遷，再加上中央與地方政府諸多施政計畫均以地方社區為對象，但彼此在推動策略和積極性方面落差甚大，也常因業務的過度分工而缺乏橫向聯繫整合，也因此造成行政和社區人力與資源的重覆或浪費(蘇麗瓊；田基武，2004，P6)，有藉於此，內政部於民國 92 年草擬制定了「社區營造條例」(草案)，93 年通過執行。

「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原為「社區總體營造條例」(草案)，由行政院文建會所負責，但專家學者及主計單位認為這與社區營造由下而上的精神不符、設置基金自主性財源有限運作缺乏實質意義，以致無法整合出相關意見，行政院考量基層的鄰里組織與社區發展協會皆由內政部主管，因此指示改由內政部研擬，

92 年審查通過陳報行政院。其中社區「總體」營造條例(草案)名稱改為「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因「社區總體營造」為文建會長期推動，未來各部會均可推動，故採用「社區營造」，這也說明此政策希望達到整合與能跨部會合作的意義(蘇麗瓊；田基武，2004，P7)。

「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具有法規性質，而在同時期提出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則是行政院的施政計畫，在推動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歷程中，這些都足以代表此階段的思維與精神。到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是如何產生？又與具法規性質的「社區營造條例」有何異同呢？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行政院，2002)是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十項重點計畫之一，推動期間為九十年到九十六年止，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調及整合部會資源及所遭遇之重大問題，並向行政院提出執行檢討報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是以走動式計畫的模式，由行政院出面邀集各相關部會就社區業務予以整合與調整，並提供各部會經驗分享、意見交流的機會，讓各部會在執行計畫時能以生活社區為單位，居民參與為主軸，結合專業輔導與行政支援，真正符合居民自主、由下而上的計畫申請方式，並藉此強化地方政府對社區營造的認知與執行的能力。挑戰二〇〇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由行政院的角度出發打破部會間的隔閡，把以往散佈於內政部、經濟部、營建署、農委會、原民會、客委會等的社造業務，整合至單一平臺進行整體思考，啓動社區營造分工合作的可能性。「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的制定，賦予社區營造家園的法制基礎，讓行政規範擁有合法性，也是對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實踐。

社區總體營造從一個好像只有口號、只有理念，而沒有實質內容與規範的政策，到了 90 年代之後似乎有了不同的轉變，在法治社會與依法行政的訴求下，社區營造政策(草案)蘊孕而生，再輔以當時推動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行

政規範，一部完整的社區總體營造法典好像已經具備完成，而社區營造政策(草案)的內容強調社區自主，當有共同議題可藉由社區公民投票解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則以全球化配合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等變遷，擬定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與願景，整合國家行政資源，以作為政府施政的方針與目標，以這兩個政策計畫來看，當初社區總體營造所謂的針對性與政策制定的目的似乎已經有了稍微的轉變，不再以偏遠落後地區為主，而是具有全球化、公民化的觀點產生，或許這樣才能使政策永續經營吧。

時至 94 年，謝長廷接任行政院長之後，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基礎進一步的重整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六星計畫」具體地界定社區營造行動的範疇，仍然延續「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擴大其面向與範圍，但較以往更清楚也更具體，同時為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鼓勵社區透過自我評鑑的方式，提出社區整體發展的藍圖與配套需求，整合政府目前相關部會既有計畫資源，分期分階段予以輔導，協助其發展。屆此，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與歷程才算真正完整攬括了各階層各部會，也使視野更加寬廣遼闊。

社區總體營造的產生似乎有它的使命與目的，在國家面臨城鄉差距過大，人口資源極度不平衡的情況下，政策給予解決問題的希望，國家企圖藉由政策的連結，收編不同群體對於國家的認同與信任，也希望藉由政策的改善，讓邊遠落後地區能有再興盛再繁榮的機會，更盼望能因為這樣的政策執行為國家帶來人民心理的認同，就如安德森所說的，現代國家是建構出來的，但它不透過一般人所認知的憲法，更不是透過血緣、軍隊甚至契約關係，現代民主國家的建構過程是透過一長串的歷史演進，而在這個演進過程中，不同群體必須很奮力的把它所認知的其他所謂的國家連結在一起，這個連結各有不同的文化手段，包含了語言、博物館、地圖...等，簡單的說，安德森認為，現代國家是透過不同的文化手段所建構出來的。而社區總體營造又何嘗不是執政者希望能透過政策來達到人民對國家

的認同呢？當社會問題與城鄉差距產生時，國家並不是消極的放棄少數的弱勢族群，而是希望藉由這些群體的獨特性能發展出具有代表的文化，能讓人引以為傲發展至國際的文化，再經由政策的幫助與連結，達到扶助的目的，創造出新的生活型態，新的生活規範，改造出新的人、新的社群，並藉此營造出人民對國家的認同意識。

### 三、政策的整合

社區總體營造雖然是文建會所提出的政策概念，但由以上可看出其並非文化部門或特定行政部門的專屬業務，更不是縣市文化中心文化推廣組的專業，以社區美化綠化活動來說，可能就需要與建設、環保、交通、文化等行政單位配合，需要各相關部門的協調共同規劃執行，否則將因欠缺整體的評估與考量而造成行政上的繁瑣與費時，經費的浪費與短缺，甚至會因單位間的立場相互對立而窒礙難行，所以在從事營造工作前需要統籌各部門的意見與業務，在執行上才能順利進行。而在執行營造工作時，也常須從不同的部門中尋找資源，交錯運用這些計畫來支持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推展，以新港老街新生的計畫來看，可能就需要文建會、經濟部和地方政府…等的搭配運作，行政部門的整合是各縣市政府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時必然要面對的課題，各行政部門應該提供自己的計畫預算，以社區作為行政對象，建立一套資源分配的機制，社區再依自己所需的部份，選擇行政部門支援體系的整合運作，也就是說，在行政操作程序上，行政部門是被整合的對象，而社區才是行政部門真正整合的發動者。

但為何社區總體營造需要這麼多部門的整合呢？因為政策是從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中的不同角度切入，如：景觀的維護、產業的振興、環境的改善、文化的保存、藝術的創作…等，其涵蓋範圍相當的大，這絕不是文建會的業務所能概括承受，況且以目前現行社區總體營造執行的內容看來，其涉及的政府部門包含相

當多，如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等，各部門社區政策手段與工具雖然不盡相同，但最重要的目的都是在於營造新的社區居民意識與新的社區生活環境，而各部門間可能因為缺乏橫向溝通，各行其事，容易造成資源的錯置與無法共享，所以也經常出現一些享有名氣活耀的社區獲得過多的政府資源，甚至成為政府施政的樣板，但其他更需要資源輸入的社區卻反而無法得到政府的協助，如果能有一個跨部會具整合性質的單位進行統籌，或許比較不會造成資源及時間的浪費。

政策在執行時常需要許多資源的互相配合才能成功，或許可以借用安德森的理論來解析這樣的現象，安德森將「民族」界定為特殊的文化人造物，可以在許多形形色色的社會地域，可以收納同樣多形形色色的各種政治和意識形態組合，也可以被這些力量吸收（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1999）。「政策」作為另一種文化人造物，當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時，很多人並不看好，認為這應該又是一項傳統強迫性的執行方式與內容，可是在實際施行後，這樣的觀念和想法卻有不同的轉變，政策不但期望人民自己動手，還希望能廣納各方不同的營造經驗以為範本，提供較晚起步的社區較好的學習方式與方法，並期望最終能凝聚出社區的總體意識，改造現代人民的生活，成為大多數人皆認同的政策計畫，因此政策常需要全方位的資源為依靠，需要眾多不同部會、不同專家、不同階層的人投入計畫，所以各部會將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視為總體想像形成的媒介，希望藉由此政策的執行，創造出屬於自己的認同感，也能在政策實踐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一個計畫也需要各部會的支援，需要不同資源的貫注，所以在執行政策時，如何收納整合這些力量，也是成敗的關鍵因素之一。

社區營造除了一般民眾參與的重要核心概念外，有些專業的問題與困境是需要仰賴有特殊長才的人員才能解決，在社區中的專業從業人員，像醫師、社工師、建築師、景觀設計師、環境規劃師…等，因其在社會上具有一定的地位，可能深受人民的尊敬與信任，以其專業的智識素養，幫助社區突破專業上的困難，更有

些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先行者，他們的產生並不是公部門政策的推動，而是居民自發性的組織行為，這樣的組織通常對社區有較深的感觸與認同，所以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理想、方式、措施也較有深刻的思考與執行的動力。但在此之前，台灣各地即有不少在地的工作者，長期投入地方文史、環境、空間和社區的改建及重建工作，但這樣看似完美的工作統整下，也逐漸面臨一些困境與瓶頸，起初地方居民與專業工作者共用社區總體營造這個術語，大家一同為此而努力，但日子一久，這些專業團隊進入社區後，忘記自己本身扮演著誘發社區居民自主的角色，反而以專業主義掛帥，執行專業團隊想像的社區，這樣不僅原來的工作者可能無法接受，也偏離政策規劃的本意。

在 2003 年文建會的「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計畫」中提及，藉由各項輔助機制的提倡，落實地方居民「自行規劃」之主體角色，並透過政府與第三部門共同操作，發展居民賦權體制。以都市計畫地區內之社區整體景觀風貌改善為目標，推動「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制度與並運用各地區大專院校空間科系相關資源，達成專業者與社區組織結盟，發展社區夥伴關係網絡空間，以「小政府大社區」實施新地區治理，並由行政體制落實專家協助與派遣輔導，協助地域共同學習(行政院，2003)。這是一個因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而產生的專業團隊，希望藉由各縣市政府所舉辦的營隊、培訓課程，培育出更多為社區總體營造而努力的有志人士，也為有效傳承社區總體營造經驗，改善過去各部門各自為政，彼此間缺溝通串聯的情況，充分運用專業團隊之社造知識與民間的行動力，填補既有行政人力之不足，積極協助中央部會，針對政策擬定、資源分配及實施策略進行溝通及合作，落實部會計劃整合平臺(蘇麗瓊、田基武，2004)。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自文建會提出以來，結合各式各樣的專業人才、文化行政公部門和社區民眾，不分男女老少、職業階級都漸漸走入社區，每一個人都可能在這樣一個創新與整合的營造過程中找到自己的著力點與成就。這些人力資源在

社區營造中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當然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居住於社區的居民，其次便是社區營造工作的推動者，因為社區營造在台灣通常都是由公部門制定政策宣導理念開始，並利用其豐富的行政資源來誘發社區參與行動，而社區營造的真正開啓通常都是由一群關心社區，願意提供自我的時間與力量為社區服務的人，組成工作團隊，積極規劃內容爭取外部資源與經費開始，這樣的團隊如果彼此間的信念一致，心裡有一樣的共識，彼此互信互賴，這樣在執行社區營造工作上，就佔有較大成功機率，倘若組織成員間彼此鬥爭，互相傾雜，這樣營造工作必然耗弱，無法持續。

#### 四、政策的評鑑

「社區總體營造」這個由官方所提出的一個行政工作計畫，要求社區重建工作是為了解決不同產業類型的轉化、民主政治的落實、公民意識的建立以及環境生活內涵品質的提升，這樣的政策內涵對於不了解內情的各行政首長，只能憑藉自己對政策的認知與理解，再加上「體察上意」的能力而做出相關的應變措施，當國家領導者對社會秩序混沌不安而緊皺眉頭，嘴裡呢喃唸起改革心經時，內政部長馬上研擬出「社會治安社區祥和計畫」、教育部長提倡心靈改革「社區讀書會計劃」…等，如此情況所產生的政策內容豈不太嫌草率，就算內容周到，執行上又如何達到需求與預計？而制定計劃內容的這些人真的懂社區營造的意義與內涵嗎？他們真的能為社區帶來改變與進步嗎？或許這些可以藉由評鑑來評量，但這裡要問的是，這樣的評鑑規則與結果就真的是客觀的嗎？

社區從事建設與營造現實面最需要的就是經費的援助，但行政機關每個部門的補助款項大多都是獨立申請，並不與其他單位配合，此時固定的社區評鑑就變得相當的重要，因為這通常關係到隔年補助款的多寡，以社區為名的經費申請計畫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通常有社區總體營造的經費就以社區總體營造的名義申

請，等評鑑團隊一到，我們所做的就是社區營造；若有社區發展的經費，就以社區發展的名義申請，等評鑑團隊到時換塊布條，我們也是在做社區發展，這樣的情況屢見不鮮，這透露出，政府部門業務計劃的重疊及評鑑人士對於專業工作的認識不清所造成，而社區也因此就有較大的經費彈性申請空間。當我們深入探究這樣的原因時就會發現，這是各部會沒有整合，各行其事的結果，「社區發展」隸屬於內政部社會司，而「社區總體營造」是文建會的管轄權，雖然本節曾提及，社區營造(草案)讓社區營造有了法源依據，也希望各部會皆能推動合作，所以將「總體」兩個字拿掉，但在實際的運作上我們可以發現，各部會業務的區分仍然明顯，就連性質相似的社區發展與社區總體營造都有兩套完全不同的獎助評鑑規範<sup>6</sup>，所以立法用意雖然良善，但真正要能作到整合的效果，或許還尚待有心人士的推波助瀾。

社區評鑑所需的人員是內政部集邀學者專家與各地方政府代表所組成，每年都要先為評鑑辦法設定一套標準，什麼人適合擔任委員、分數要怎麼搭配才合理…等，規則訂定好了，大家「依法行事」權限責任便分擔了，但所擬定的這些辦法是否真正能評鑑出優劣？所謂的創新與突破又當如何界定？這樣的規範是否與社區營造強調「由下而上」、「社區自主」甚至「凝聚共同體意識」的基本精神相違背？

評鑑活動通常都是一連串長時間的奮戰，撇開評鑑委員身體的疲累不談，在眾多的受評社區中，每個社區所分配到的時間能有多少，依照當前的評鑑辦法中，排給評鑑委員在每個社區的評鑑時間是一小時，在這一個小時內要認識一個素未謀面的社區談何容易，儘管這些委員都是精挑細選見多識廣經驗豐富，應該也不容易做到，這也難怪網路上要出現反彈的聲浪：

<sup>6</sup> 「社區發展」與「社區總體營造」評鑑獎助辦法詳如附件二、三。

用一個小時的時間，就想評鑑人家社區一整年的努力，的確是離譜得讓人想開罵沒錯，評審既然沒誠意要看，就不要浪費我們納稅人的錢，評審的時間很寶貴，難道我們社區居民的時間就不寶貴？

一個小時評人家社區一整年的努力，還要人家把你們官員和評審當天皇老子捧，只能說好聽話，不能批評或抱怨，會不會太可笑了點(台灣社區通，2006)。

從社區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評鑑過程確實是太倉促，更何況如果是要體會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理念「凝聚共同體意識」的話，那更是一件艱難的任務。安德森在探討「民族」這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的時候，也是經過多方的觀察與體會，實地的了解與接觸，才能有民族是透過所謂的文化手段而凝聚這樣的理論概念產生，所以這樣抽象的概念，在短短的時間內要藉由評鑑就能有所體悟，應該有其困難度。而從評鑑委員的角度而言，這樣匆忙的行程得花上一個月的時間走馬看花，累得人仰馬翻，如果再延長各個社區停留的時間那或許是項不可能的任務。

推究社區評鑑的目的，主要是想透過評鑑的過程，經由經費補助與評鑑制度的施行，建構出一套制度化的規範，以藉此凝聚人民的政策認同，協助地方政府與社區發展協會定期檢視社區發展工作執行情況，並藉由專家學者與受評的社區基層單位相關人員的意見交流，統整出具體的建議，以便作為政府制定或修改相關政策、法規，及社區發展改進方向的參考。這樣對於那些不懂政策意涵的行政官僚，在透過評鑑看似公平的制度上，也對上級單位有了交代的方式，但相對來說，社區也因為受到政府挹注的經費箝制，必須依照政令的指示與想法執行，這樣卻可能因小失大，喪失營造本身的美意和創造力。

社區總體營造藉由政策的領導，企圖整合各部會的資源，以評鑑規範營造框架，並滿足國家機器與社區基層的想像空間，但同時也有了差異的產生與抹滅，

人民集體的記憶是可以建構的、心理是可以養成的，經由政策的規劃產生心理的認同繼而作用出物質環境的改變，而政策的產生有它的政治策略，在一個國家即使有不同的社區，或者社區中存在著高度的差異，但是它試圖都透過某一種總體的營造，把他們結合在一起，也就是國家企圖透過某些方式，某些文化的創造或者文化的權力，把一個區域一個社區的人連結在一起，而社區營造的提出也似乎是為了串連這些關係。但這樣的文化政策為何要兼顧到人民生計呢？又為何也要考量到貧富差距呢？或許它不僅僅是一個文化政策，也包含社會經濟的影響在其中。

評鑑的制度和管理或許是規範一個組織、制約一個機構，看似最公平最有效率的方法，而政策所希望營造出的共同體意識，在某種程度上也具有一套管理與價值的系統，控制著人們的行為，也在這樣的脈絡裏人們充足地實踐他們自己，他們的宇宙觀基礎於這個被想像的共同體價值觀，無法擺脫價值所賦予的規則和邏輯，也就無法將自己的意念表達清楚，而侷限於一個小小的迴圈之中。評鑑或許可以給人客觀衡量的標準，但它卻不一定是絕對的，如果評鑑優異的社區自恃甚高，雖然短時間可供人學習模仿，但如果沒有繼續的努力，而一直滿足於這個群體是高人一等的驕傲中，無法突破評鑑規範所框架的圍籠，而找出屬於自己的獨特性，終將有天會被追過，所以如果績效評鑑能幫助較突出的社區繼續往上爬，而對績效不甚理想的社區進行理解與輔導，讓績效較優良的社區成為學習對象，並將各種社區方案導引自整合的模式運作，這樣評鑑就不會只是指出優缺點的價值而已。

### 第三節 文化意識的凝聚

共同體的情感在社區總體營造中似乎被賦予了政策的最重要核心位置，上至國家機器，希望藉由政策所凝聚出的共同體意識，讓人民認同社會認同國家，下

至社區基層，也希望能營造出總體的社區情懷，共同為家園為環境努力，這樣的塑造過程，除了文化手段的媒介很重要外，還有一個不能抹煞的因素，那就是集體記憶的養成與喚起，到底集體記憶在總體意識中扮演了什麼樣的催化角色，又如何能藉由集體記憶營造出總體的想像呢？社區總體營造以共同體意識為其核心概念，希望藉由文化來凝聚出總體意識，但這個由文建會所提及的文化政策也涉及民生經濟，為何文化需要跨及產業呢？社區總體營造為何不僅是個文化政策也是社會政策呢？

### 一、意識的凝聚

文建會於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之後，存在社區中的教育、環境、文化、產業等問題似乎都可以被歸納進「總體性」的思考與操作方式，社區總體營造所涉及的實質空間乃是公共性建構過程的結果產物，而公共性牽涉到不同社會主體的競逐，不同利益、組織的維持、溝通和對話，根本就是一項政治性的社會工程（張琦鳳，1997，P245）。筆者在第一章的文獻資料中也指出，許多學者認為，九 0 年代的社區總體營造是如何被國族建構論述所「收編」，轉型中的國家機器期望藉由社區意識與地方文化的認同，來建構出國家的共同體情感，這樣的說法雖能為文化政策轉型的政策背景詮釋，卻不免受限於國家中心論的格局，而縮減了「社區」及「地方文化」在多重脈絡中的不同意涵。國家共同體的營造是政策背後的目標，冀望藉由文化政策凝聚出總體，也試圖藉由在地民眾的集體記憶，打造彼此共同的意識，扭轉政策建構論述上的窘境，進而開創出另一番作為。

而集體記憶如何能在政策執行中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呢？日本宮崎清教授表示：「社區乃是各自有固有歷史的人類生活空間」，集體記憶並非是天賦的，那是一種社會性建構的概念（Coser，1993，P：26），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提及了「記

憶」，這大部分指涉我們對過去的某些回憶印象能力，這些印象可能對於我們的心靈層面產生了某些影響。集體記憶即是透過依賴某種物質的傳達來塑造認知，例如以文化媒介作為凝聚的基礎，雕像、廟會、教科書、紀念碑、戲劇等都是以文化為傳達共同集體記憶的媒介，這些文化形式的體現、維持、形塑人們對過去的意象和感受。

而從作者使用的安德森理論到宮崎清這一路的論述過程，可以感受出這些學者認為集體記憶對於文化的影響不可小覷，如能善加利用，對於文化政策的執行，將有莫大的助益。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經由文建會的提出，表面上所要喚醒的似乎就是地方共同的文化特色，但更精確的說應該是要喚醒彼此間，左鄰右舍敦親睦鄰、鄉野文化廟會活動交流…等的共同記憶，藉由共同記憶的呼喚，維持、發展與傳遞他們對「過去」經驗的共同印象之能力、過程與結果，以及其所參加的活動，讓各自團體成員所建構而成的獨特記憶，形塑出認知與行動的最大力量。

以上述的涵義來說，能真正了解「社區總體營造」意涵的人或許不是很多，甚至有不少人想為它改名稱，其實名稱只是個代號而已，真正要傳遞的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意涵和精神，許多人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當成是文建會的一項「政策」，是一種由上而下命令式的執行方式，或許在剛開始的時候確實如此，但如果它只是一個政策計畫，再歷經時間與政黨輪替的考驗下，可能早就銷聲匿跡，但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能持續到今天，證明他並不如以往的政府政策，它是一種思想的傳遞，一種意識的凝聚與塑造，一種記憶的喚起與散播。陳其南亦指出，社區總體營造代表一種思想模式的轉換，由中央主導轉由地方主導，由官方的規範轉為居民的自律，由資源供給者出發的立場轉為由生活者出發的立場，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與意識作為前提和標的。藉著社區居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意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也讓社區居民經營「產業文化，文化產業」、「文化事務發展」及其他相關的文化活動(陳其南，1999，P：

1-8)。

到底共同體的意識與思想如何傳遞與改造呢？民族的共同體是透過文化手段的聚合所產生的，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共同體呢？執政當局在制定文化政策時，總設想它能為國家帶來多少實質上的利益，多少人民能藉由文化政策產生對於國家的認同與歸順，並期望這樣的文化政策能達成人民對政治對國家共同體的想像空間，政策再經由在傳播媒體上的宣導，消弭空間距離上的隔閡，讓人民對於冠冕堂皇的政策目標有了想像，更因為主政者挾帶的資源優勢，以企圖打造出人民對於國族的認同感。同樣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也帶給人民另一種不同的想像，人們藉由政策的引導，喚起潛藏於內心對於共同文化、共同生活環境的共同的記憶與認同，對於這些過去的歷史與印象，經由文化政策的挖掘，企圖藉由居民彼此間的共同以達到共同體意識，創造出總體的情感。

## 二、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

自 1999 年開始，文建會推出「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工作」計畫，在社區總體營造既有基礎上，進一步結合各縣市文化中心、鄉鎮及地方民眾，推動地方文化特色產業。這樣的文化並不在於直接販賣產品，包含古蹟和露天藝文活動等不收費、不營利的文化場域或行為，都可以只是因為它們的存在，而間接帶動當地的繁榮，這種地方文化與經濟共生共榮的例子，這就是文化產業的精神(文建會，2004，P194~P195)，而到底這樣的操方式，在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是如何呈現的呢？又為何以文化為訴求的文建會，需要發起這樣的社會經濟計畫呢？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剛提出之時，因鑑於工商業經濟發展，農村人口外流生活不易，都市居民人際關係疏遠…等，這些的導因總括來說就是，青壯年覺得鄉村不具發展潛力，並不能為生活帶來豐足與富裕，為誘發年輕人返回農村，原

本存在於鄉村的地方產業、文化活動變成發展地方經濟的首要任務，文建會為因應此問題提出「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的口號，希望將原有的「地方產業」加以文化包裝，提升其附帶的經濟價值，或將「文化」發展成地方專屬的產業，帶動地方的經濟繁榮，藉此吸引年輕人回流，活化社區。「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再加上觀光旅遊業配合政府推動的「一縣市一特色，一鄉鎮一特產」的政策取向，各鄉鎮的居民在前文所提及具有專業素養與地方有志人士的籌組規劃下，開始發展地方特色，發掘人文與自然景觀資源，作為旅遊觀光與遊憩發展，將自然、社會、人文資源、地方特色產業互相結合發展進而帶動地方觀光與經濟成長。

葉智魁教授進一步闡述「文化產業化」和「產業文化化」的差別，「文化產業化」是將舊有傳統資本主義利益導向發展模式下，被忽略或甚至被犧牲之地方環境、傳統、特色等文化資源，重新賦予生命力，並藉創意、想像力、與科技之助予以恢復、重建、或再造，並加以適度包裝成文化產品，而發展成兼具文化價值與經濟效益的「文化產業」。「產業文化化」則是將原來工商導向掠奪式、入侵式、剝削式的產業型態，以及失去競爭力與經濟價值的傳統農林漁牧礦、手工藝的初級產業型態，轉型為內發性、建設性、與創造性的產業型態，除了部分產業必須捨棄外，原本的許多產業均可因注入豐富的文化內涵而提升附加價值(台東縣社區營造中心)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下所提出的地方文化產業被賦予與文化工業<sup>7</sup>完全不同的內涵，它是「完全依賴創意、個別性，也就是商品的特性、地方傳統性、地方特殊性，甚至是工匠或藝術家的獨創性，強調的是產品的生活性與價值精神內涵，是以社區的、地方的、區域的生產組織與分工合作來主導。因為這種產業型

<sup>7</sup> 「文化產業」不等於「文化工業」。「文化工業」指大量的、均一化的、庸俗化的、大眾化的、流行品味的、提供大量消費的生產理念；個人不能主導文化的生產，反而被工業生產所主導。陳其南，1995，地方文化與區域發展討會。

態不是以量產，而是以傳統、創意、個性和魅力來取勝。」(陳其南，1998)

社區總體營造既然是由文建會所提出的文化政策，那又為何需要配合產業活動呢？上節的政策發展歷程中曾指出，政策是有其針對性與特殊性的，針對的就是衰落的農村社會，因經濟而人口外流、文化保存困難的鄉村社區，這些地區因為民生經濟上的困境，急待新資源的灌輸與整合，而這樣的地區雖然處在較偏遠落後的地方，卻可能擁有特殊的人文或地理條件而形成獨特的文化，也造就地方以文化為事業，以文化拓展觀光甚至揚名國際的可能性。

以宜蘭縣的白米社區來講，原本這是一個四周環繞水泥廠、礦石廠及一些石化廠的社區，社區前方的馬路，路幅不寬，水泥車、砂石車及各種車輛疾馳而過，住居環境相當惡劣，也因為環境不佳，當地年輕的居民，能搬就搬，要不然就是到外地討生活，因此，白米社區還曾經一度面臨廢村的命運。後來因白米社區在日據時代，曾以出產木屐聞名，雖然在經過時代的遞遷後，木屐離開居民似乎已是久遠的情事，但思索社區再生的機會，好像也只能以「木屐文化」為前提，努力試著讓白米社區有起死回生的可能(曾旭正，2007，P160~P169)。白米社區就是發展遇到瓶頸而藉由文化產業化再度崛起的典型例子，在社區經濟落後生活無法溫飽的情況下，人口嚴重外流，一度整個社區都將消失殆盡，爾後，白米社區找到自己的路，以木屐產業為其符號標誌，以這個傳統手工業作為新的社區文化符號，只要提到木屐就會讓人聯想到白米社區，也藉此打響社區名號，吸引人潮的觀光，發展出足以代表地方文化特色的精緻產業，並且在人民心中烙印出專屬深刻的記憶，也讓人只要提到白米社區就會想到木屐。

在文化活動上以某種特定的符碼來加深人們的印象，這是常見的操作方式，白米社區就是以木屐作為其特殊符號的意義，像古坑的「珈琲」節、白河的「蓮花」季...等都是，而這些符碼的意義，就如安德森在其著作「想像的共同體」所

提及的人口調查、地圖、博物館，它是這樣，而不是那樣；它是屬於這樣，而不是那裡。它是有邊界的，有確定數量的，也因此一原則上一是可以計算數量的(Anderson, 1999, P199)。這是專屬於這個地方的符碼，別的地方所沒有，也無法取代的，這也就是這個地方的特殊性。

木屐在白米社區是一種符號也是一種文化更是一種產業，當陳其南在講文化產業化或產業文化化，他的基本思考是企圖串聯區域經濟的生產概念，來帶動社區其他的經濟活動(陳其南, 2000, P158~160)，也就是以地方文化，間接帶動週邊地區的繁榮。以白米社區來說，除了一般所認知的木屐文化之外，還發展出其他多種與社區旅遊相關的產品，如皮雕、木屐舞蹈、白米風味餐、木屐咖啡…等，這樣多樣化的產品讓社區旅遊的內容更為豐富社區產業基礎更為穩定，還讓許多社區民眾成了具有專長的專業從事人員，例如：解說人員、駐館藝術師、銷售人員…等，也讓這些在地的年輕人不必再離鄉背景的找工作。而這樣的建構過程讓人們似乎認為，文化本身具有其創造力，而文化創造力已經不再只是一個抽象的凝聚，他們認為這個抽象的概念，抽象的認同，以及它本身所具有的物質性，就是他本身可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它可以成為一個區域經濟的同心圓向外擴張，一個資源再投入、再重新整合的文化核心，也營造出共同體的意識。

而安德森在提出共同體的時候是從歷史脈絡來分析民族共同體想像的興起，國家建構過程可能也存在所謂的文化層面，連結不同的文化手段、文化創造，將同一個區域或社區的人結合在一起，而其中資本主義與印刷術扮演了推波助瀾的角色，當印刷品成為商品之後，方言似乎不再是作為國界的標準，所謂的語言及現在資訊的傳播，加上資本主義在發展過程所開發出來的新技術，這樣的結合推動所謂的文化延伸或文化擴張，也創造出一種新的想像領域。文化透過這些現代化發展出來的技術，經由印刷品的流通買賣、資本家的交易接觸，也傳遞本身的文化，及思想觀念上的建構，更因為這些文化的交流而帶動經濟上的發展，因

此，對於文化產業化或產業文化化的論述來講，不也期望能藉由文化帶動地方經濟的繁榮，使偏遠落後的地區，能經由文化活動的帶領，發揮區域經濟的效益，使文化能得到良好的延生與傳承，使產業能獲得再生與繁榮。

當文化產業化這樣的政策概念被提出的同時，就是試圖以改善偏遠地區、改善人民經濟、保存地方文化...等為號召，當文化被賦予產業的價值時，似乎也就背負了振興經濟的責任，在西方，當我們去逛羅浮宮博物館時，常會見到裡面賣所謂的紀念品，這不也是收入的來源之一，當我們看到巴黎的計程車司機，好像靠開計程車在賺錢，但並不盡然，他的生活可能要靠到羅浮宮參訪的遊客才能過活，連周邊開計程車的司機都要靠文化藝術資產來賺錢維持生計，這才是文化產業化所描述的結構性關係，即使羅浮宮不收門票，它能帶給巴黎的產業生機仍然是無限的(陳其南，2003)。亞維儂國際藝術節(陳其南，2000，P158~P160)，在當地政府與藝術經紀人甚至於媒體的合作下，亞維儂是一個有吸金效益的發光體，藉由它不僅養活許多藝文人士、許多藝術節目，更因為大量的觀光經濟效益，養了城市中的居民，所以藉由文化活動來建構產業經濟價值不論在東西方皆有跡可循。同樣地，以博物館作為論述的對象，在台灣，博物館可以以文化產業去定位，身為文化資本可以帶來文化價值與經濟價值，企圖以其帶動週邊關聯產業的興起，讓文化不只是文化也能滿足人民生活上的基本需求。

安德森在提及博物館時，將人口調查與地圖三種制度當作是深刻形塑殖民地政府想像其領地的方式—在其統治下的人類性質、領地的地理、殖民地政府的家世(ancestry)的正當性(Anderson，1999，P183)。這說明了殖民地政府想透過這樣的制度化和符碼化，來塑造出他們對國家對自我的想像，這也是在政治層面上的想像，它是文化政治的聚合，認為經由文化的創造與權力，即可凝聚出人民對於政治、對於民族、對於國家的想像，所以他並沒有提到經濟生產面向，也沒有探討人民生計這樣生存最基本的需求。而筆者在上段曾提及，文化能經由一個抽象的

凝聚，將這樣抽象的概念、認同，搭配上本身所具有的物質性，而能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陳其南也就這樣把它運用到一個經濟上的聚合，也是一種經濟上的資源整合開發過程，透過文化進行產業行銷，藉由文化發展出經濟活動，這樣的觀念與想法是與安德森有所不同，但相同的是，他們都希望能透過文化來建構出人民的認同與共同想像空間。

所以一樣是提及文化提及博物館，為什麼台灣就必須加入經濟的元素，把人民生計納入文化活動中？為什麼生活上的困苦對西方國家來講是屬於社會政策，而台灣則是用文化政策來處理呢？所得多寡在西方國家是經濟社會政策範籌，為何在台灣文建會所提出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也同樣必須顧及這樣的問題？

社區總體營造提出時，正值台灣社會貧富差距加大的時期，城鄉發展極度的不平衡，而這些迫切需要解決的社會問題，在原有各部會皆有職責的情況下，交由一個業務較為繁雜，且以文化為出發點的文建會來負責，另一個目的也是希望能藉由偏遠地區特殊的文化，製造文化找尋文化，配合政策規劃，發展文化產業帶動地方經濟，減消居民的生活壓力，進而認同政策認同國家，凝聚出共同體意識，這也為何造成台灣的文化政策不再只是注重生活、精神層面，也須兼顧社會經濟的理由之一。陳其南亦指出，「台灣已經發展到必須再回到社區重建的階段，過去以整體為單位的經濟發展和政治改革工作，今後只有落實到社區的層次，整個國家和社會的體質才能提升和轉型，才能跨越發展階段的門檻」(陳其南，1994)。而在面對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對於鄉村地區產生的衝擊，原先可能就存在的區域差異有更加拉大的疑慮，國家於是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做為地方發展的替代方案，所謂的文化產業化，一方面地方上不論原來是何種類型的產業，傳統的農漁業、土產特產業、觀光遊憩業，都可以加上文化的包裝，使得這些產業類型因為轉型而為文化的一部份，進而增加其吸引力與附加價值。另一方面，以開發新的地方文

化活動和產業，來配合社區的重建工作，提供較高級的生活、遊憩環境，使鄉村的初級產業能直接轉型為具有特色的、精緻的第三級產業(李登輝，1994)。在經濟受到衝擊、政治面臨改革的時候，社區提供發展與重建的目標和對象，藉由社區政策的執行，加上「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方案的配合，將原本發展受困的產業，注入文化元素，讓文化能帶動產業的發展，也將原本積弱乏振的文化，搭配產業的更新，成為具有特色與價值的無煙囪產業，這也就是為何台灣在發展延續傳統文化時，必須導入經濟誘因，考量民生問題的原因所在。而國外為何不須顧慮到民生經濟層面，這或許是對於「總體」所下的定義不同，以安德森的觀點來講，總體是經由各種文化手段、透過想像、串連某些關係所形成的群體，這些群體可能彼此間有共同的記憶、語言…等特殊的文化人造物。國外在面對社區這樣的群體時，基本上是將其定義在生活層面的環境安全、治安、道路、噪音…等生活上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所以國外的總體指的是生活，是一起共處的環境，並不碰觸到經濟面向，這樣的定義與發展過程也造成了台灣與西方社會迥異的環境。

安德森在提出共同體的時候，可能是在解釋歷史過程，解釋「民族」的想像如何能在人們心中召喚出一種強烈的歷史宿命感，如何能運用文化手段形塑出國家與人民間的權利關係。而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結合安德森的理論開闢出另一個面向，所謂的想像共同體，它本身經由所謂的政策實踐，文化產業的輔助，也具有所謂的社會調整，更藉由所依賴的文化，發展經濟活動、顧及人民基本生活滿足、緩和社會貧富差距，針對所謂的老舊的、貧窮的社區注入一股新的方向，以便讓貧窮偏遠的地區能夠認同國家，這說明社區總體營造不僅僅只是文化政策，它也肩負社會政策的功能，這或許是當初安德森在架構共同體思緒時所沒想到的運用方式。

社區總體營造在 1993 年被文建會提出後，一時風起雲湧，成為一個家喻戶

曉的社會現象，從台灣頭到台灣尾，社區總體營造伴隨在每個人的身邊，但是，它似乎也難以捉摸的讓人無法明確定義，你問社區中的任何一人，他們好像都能聊得上幾句，但要真正為社造下註解又顯得有氣無力，或許這才是一個健康的現象，容許社會多元文化的想像與實踐，由民間草根力量提出對自身社區、社會、生活的主張，不再是政策的空洞規範與限制，社區總體營造的背景時代是政治解嚴後政府對人民控制的鬆綁和人民權利的提升，是台灣在快速的工業化與都市化中，人民對於文化、傳統、特色、人際關係與地貌大量轉變後的實踐，藉由政策制定的目標與期許，提升居民的自主性與參與性，藉由集體記憶與社區意識的凝聚，營造人民的共同體情感，並藉由文化產業的興起，滿足人民的基本生活訴求，進而達成政策的永續經營目標。

## 第四章 「共同」的社區、實踐的差異

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中，「社區」是一個什麼樣的社群？這樣的群體又如何能引起國家的注意甚至為其制定出一套政策執行規範呢？本章節筆者將挑選三個不同類型的社區，這三個社區皆有其特色與獨特性，並能運用相關資源，凝聚出共同的意識，建構出社區認同，而筆者所選擇的這三種類型的社區，在文化價值改造建構過程中，提供什麼樣的價值聲音？這三種類型的社區在政策範疇中又是如何自我建構、自我解讀、自我取樣的呢？政策在這裡提供了一個想像的空間，透過想像，讓居民能凝聚共同體意識，重新看見自己、認識社區，甚至於可能在生活上必須做某種程度的調整，而調整的方向與選擇就是一個文化更新過程，那到底文化更新從何而來，又如何能夠產生呢？地方性的公共事務，必須把生活轉換為共同認同，社區共同與生活需求有很大的關係，如何能將生活需求塑造成認同與價值的意識，就是社區總體營造成敗的關鍵之一。這三個社區，筆者都曾經到訪或親身參與實習，所以希望能藉由這三個確實在執行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來分析其凝聚與塑造社區共同體意識的過程。

在意識與回憶的營造過程中，新港人對於鐵道的共同回憶，不管它是從早期肩負生活經濟重擔的運輸工具，或者中期雜草荒亂的空地，以致於最後改建成一個文化象徵，休閒去處的公園，一樣的鐵道與空間，卻在不同時期，不同的歷史脈絡中，有著三種截然不同的看法，這都代表居民對於鐵道的想像，也因為這樣的想像所凝聚出的價值觀，召喚在地人的情感，建立共同感受，透過這樣不同的論述，最後才能建構出屬於新港屬於鐵道的文化價值。而金華社區與長榮社區也是運用對於紀念物、空間、食物甚至於文字書寫回憶的串連，重塑人民對於共同生活空間與歷史的記憶與想像，利用紀念物、食物...等直接訴諸身體感受，傳達情感，創造認同，而這些共同也勢必深刻化一些差異，社區所端出的包子、餃子...等這些具有特殊與獨特的文化人造物時，就與現在的生活不一樣，一個社區的年輕人或許不覺得這些文化產物對其有何影響，但對有共同文化經歷的人來說，這些建構出一個差異化的現代生活，讓他回到過去，藉由這個想像的、回憶的過去，願意來重新認同這個現代化的社區。

社區總體營造也是一項新的公民文化運動，當工商業社會發展，生活越來越講求效率與分工時，就必須有所改變、重新組織，有些家庭內部的事務因為分工而分散到社區來承擔，以老人照護來講，這以往是屬於家庭生活所必須兼顧的一部份，但社會發展至今，社區中年輕人外出工作，老人獨自在家中，所以這段時間的老人照養工作，社區似乎也不能排除在外，在這樣的影響下，家庭內部必須不斷不斷的建構出現代化，社區也必須兼顧許多照護工作，而現代化生活的改造過程，社區及居民都意識到自己必須改變，這樣才可能建構出更完善的生活環境與社區意識。

上章節提過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有其針對性，這個文建會所制定的「文化政策」，其設想的是地方文化、產業文化、鄉鎮特色的復甦，甚至是為老舊沒落的社區提供再生的機會，所以即使每個社區都是毫無生氣亟待救援，也都應該有其

文化特色、地方產業，因此藉由這些獨特的資源，配合政策的規劃、文藝活動的帶領，落實文化紮根，為地方產業帶來振興的新契機，也經由活動帶給地方周邊利益與發展。這些政策制訂目標與預期，發展至今看來，似乎不僅是這類型的社區適用，而是每種類型的社區好像都能運用此政策得到自己所需的養分，那麼到底社區各自產生什麼樣的解讀，又各自如何表述與運用呢？

### 第一節 嘉義新港文教基金會(鄉鎮型社區)

以傳統地方鄉鎮為範疇的社區總體營造，其面對的是周遭逐漸都市化與商業化的生活習慣與人際關係，越來越均質化的環境建設，加上原本的社區意識逐漸淡化，廟會、傳統藝術等組織式微，傳統產業面臨生存危機…等，面對這些接踵而來的壓力，藉由政策的輔助，讓這些保有共同生活記憶、家鄉認同與歷史傳統的居民，成為社區營造形塑的第一步。以社區中傳統的產業作為營造社區的主軸，是許多鄉鎮社區的目標，因為唯有地方經濟有所振興，才能將年輕人留下，也才能有下一步的社區總體營造，所以讓產品具有地方特色，發展產業文化，讓產業組織能平穩運作，真實提供年輕人的在地就業機會就成為這類型社區的當務之急，而此類型的社區也是文建會在面臨城鄉差距加大、草根意識興起、發展地方本土文化的壓力下，所制定的政策預設，也希望藉此政策的連結撫平鄉村與都市發展的兩極化，並產生文化認同。

鄉鎮社區利用其獨有的人文地方風情，在經濟衰退、人口外流的情況下，藉由社區總體營造的催化，試圖以地方文化生活這樣共同的記憶，喚起埋藏於心靈深處的情感，喚回因經濟而遠赴他鄉的遊子，期望以文化產業對抗工業化的逆襲，重新建構出社區的活力與發展，這也是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當初制定的對象與目標。

一個地區、一個社會甚至於一個國家，要凝聚出想像的總體意識，總是需要多方因素的配合，這些因素不管是天然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血緣、姓氏、宗族…等，還是後天借用人造物的技巧，如：政策、計畫、集體記憶…等，都適時的扮演了共同體想像的角色，也因為這些媒介，配合歷史與文化變遷相關事件，根植於人類心理深層意識的建構，使得團體能更具向心力，也更能發展出屬於自我的特色。安德森認為，經由語言、文字、資本主義的催化，重現了「民族」這個想像共同體的技術手段。不管是姓氏、政策乃至於語言，對於社區、對於共同體的凝聚過程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差別或許只是在於影響層面的多寡而已。新港這個鄉鎮社區，在面臨人口外流、經濟發展落後…等諸多問題時，透過許多的文化要素手段而凝聚出共同體的情感，到底其所運用的方式有哪些呢？又如何達到總體的新港社區意識呢？

新港地名源自於清嘉慶年間的「新南港」，新港接面四大庄是南港漳州人疏遷到麻園寮所形成的新聚落，目前行政區分為二十三村，範圍涵蓋清領時期的古笨港、打貓西堡與牛稠溪堡(下六庄)(新港鄉公所)。

今日新港居民的祖先原本住在靠近西海岸北岸西畔的笨港，早在十八世紀中葉，笨港已是舟車往來頻繁的熱鬧市街，有四千多住戶，1750 年，北港溪沖垮堤防，將市街切斷為北街(即今日的北港)和南街(時稱笨南港)。1797 與 1799 年又相繼發生兩次大水，將南街完全沖毀，埋於溪床之中。笨南港的漳州人只好帶著天妃廟的媽祖神像和文物，前往原市街東南方三公里外地勢較高的麻園寮重建家園，初期稱「笨新南港」，後來改為「新南港」。新南港延續了笨港的歷史、文化、政治、經濟與信仰，是古笨港延伸的新聚落，直到清末因地名太長，而改稱為「新港」，即今日所稱的新港。

## 一、新港鐵道公園<sup>8</sup>

新港的這條「鐵支路」，從早期的農產品、肥料的輸出，到後來因鐵路而帶動的交通運輸、觀光人潮與日常生活的便利，這是一個傳統農業社區所賴以維生的溝通、經濟命脈，卻因糖業的沒落與公路運輸的興起而面臨拆除的命運。但危機就是轉機，當鐵路蛻去經濟與運輸重擔之後，卻在地方人士極力參與之下，以新的認知方式，賦予場所新的意義情境與重現，造就出「新港鐵道公園」。這樣的改造過程，鐵路從運輸經濟功能變成休閒展示功能，企圖保存某些時代對於空間的集體記憶，或許有人會覺得鐵道公園如果是改建成高樓大廈，必定能帶動商機與改善居住品質，但最後新港卻選擇保留這個曾經是多數新港人，對土地對社區對生活群體的記憶連結，這顯然也創造出空間、意識跟人的關係。

## 二、新港奉天宮

嘉北線鐵路早期因新港奉天宮鼎盛的香火，曾一度造成班班客滿的榮景，後雖因總總的因素而沒落，但嘉北鐵路與奉天宮所帶動的地方發展與掛香人潮，確實也為新港帶來了繁榮。奉天宮為三級古蹟，座落新港鄉新民路與中山路口，當年由景端師父奔走倡建，王得祿將軍捐款發起十八庄民眾合建，歷經十餘年終於重建笨港天后宮（清嘉慶十六年，西元 1811 年），並蒙賜為「奉天宮」。奉天宮素有「開台媽祖」之稱，是嘉南地區知名的古廟，相傳是由航海家劉定國為保護其船，至湄洲天后宮恭請媽祖聖像奉祀，新船途經笨港聖母顯示永駐此地保護台疆，遂由人民奉祀，此即「船仔媽」，相傳為湄洲天后宮最早來台的媽祖金身。至清康熙三年，遂興建諸羅天妃宮供奉，該廟後來被洪水沖毀，信徒乃於嘉慶十六年另建廟宇，稱為「奉天宮」。如果說古坑以「咖啡」、白河以「蓮花」做為其文化活動上的特殊符碼，那要說新港以「奉天宮」為其符碼烙印展現的對象也不

<sup>8</sup> 歷史沿革詳見附件四

爲過，奉天宮不僅是新港人的信仰中心，新港也因爲奉天宮駱驛不絕的香客，帶動地方經濟的發展也打開知名度，這是專屬於新港人的記憶與資產，也是無可取代的地方特殊性。

在第二章的共同體概念中，筆者曾經探討過，廟宇作爲民間信仰與地方文化的空間表徵，廟埕則是地方活動與居民聯絡情感的重要文化空間，廟宇在歷史上提供地方發展、文化展演與社群互動的重要場所，廟宇不但是精神上的信仰中心，地方文化發展的媒介，也是人際溝通的關鍵場域。新港奉天宮也扮演這樣的角色，因其開台媽祖的聲名，不僅僅是新港人的精神信仰寄託中心，也常吸引許多進香客到此參拜，廟前的廣場更成爲居民間閒話家常、找尋集體記憶與作生意的最佳場所，無形間凝聚了在地人對奉天宮對新港的認同意識，重新喚起居民對地方特有的記憶，也賦予當地農產品與特產的輸出版賣管道，所以，奉天宮不但兼具了文化藝術展演活動的傳承與地方共同體情感的營造，更帶動新港的文化經濟發展。

### 三、義工與基金會

如果鐵道與廟宇是居民對於共同記憶的重塑，也爲人們注入一股新的認同力量，那麼鐵道與廟宇只是心理意識喚起的媒介，而社區真正要營造的還是人心中的情感與意識的認同。新港這個以務農爲主的鄉村，或許在人力資源方面無法像都市型社區一樣豐富，卻蘊育出台大畢業卻放棄都市高薪工作，而回到故鄉當小鎮醫生的陳錦煌先生，及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先生，這兩個人可說是新港社區總體營造的重要推手。一九八七年，台灣在「大家樂」的賭風下已成爲一個瘋狂之島，每位幻想著一夕致富的勞苦大眾，向神鬼問牌支，成爲社會的另一股風氣，爲了對抗這股潮流，陳錦煌認爲舉辦藝文展演活動或許可以解決，於是力邀同爲新港子弟的林懷民率「雲門」返鄉公演，並捐出門票收入十五萬元當基金，也由

於這樣的因緣際會，成就了社區總體營造的起點，新港文教基金會的成立。

誠如廖嘉展在《老鎮新生》一書中所分析的，新港文教基金會在工業化之後的農村鄉鎮，所扮演的角色是新而獨特的：

在廟會已經失去傳統功能的情況下，基金會的活動提供了一個新的時空，讓人們得以踏出家門，有個見面、互相學習和檢討的機會，也因此活絡了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而這情感更漫延到人們對這片土地的關愛與獻身，讓家園添加了千百年來未曾有過的新酵素，新港老鎮因此有了新的生命(轉自曾旭正，2007，P76)

所以在基金會成立初期，首要工作便是與民眾接觸互動，進而才可能發揮影響力，鼓勵人們踏出家門，所以義工的經營始終是基金會的工作重點，經由共同的議題，互相討論、共同決策，也共同承擔工作，民主與透明化的經營，讓群眾的力量一起來完成個人所無法達成的理想。基金會初期也籌辦了一場又一場的藝文活動，這是由「文」的面向切入社區營造的典型做法，社區藝文活動比較能夠吸引人參與、慢慢建立互動網絡的社區營造策略，這些優質的藝文活動，一方面提供鄉親欣賞成長，一方面也吸引更多義工投入，在工作中學習能力，具備企劃構思、經驗分享、資源整合、行銷宣傳、分工合作…等能力的義工，自然可以由藝文活動拓展到環保議題、社區服務、空間改造…等，社區總體的營造自然順利亮眼。

社區文化的營造所仰賴的不僅是充裕的經費與多采多姿的活動，最切身需要的應該是居民的自主參與，及一群默默耕耘不求名利的義工，所以，翻開新港的社區營造史，寫滿眾多義工參與走過的足跡，每年大甲媽祖回鑾出城，新港總是滿街盈尺的炮屑，但清早一看，新港又恢復以往的平靜與整潔，靠的就是義工力量的展現，這是新港獨有不耗費任何金錢的資源，也是新港從事社區總體營造最

強最重要的後盾。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在非營利機構的經營知道中開宗明義談到：「社區問題的解決之道，就在社區裡面。」從新港文教基金會以下的社區營造經驗，或許就證實了管理大師的思維。

新港在社區總體營造的經營重點一直都是以義工為其目標，因為義工的加入，是基金會推動各項工作重要的動力來源，但在這近百分之五十為農業人口的小鎮，如何說服居民在農餘閒暇的時間投入社區工作，成為首要任務，如何能說服居民接受營造的概念，改變生活形式，從過去的轉變為現代的，如何讓生活過的更好，這都是需要有人在中間扮演接合的角色，讓生活在社區的不同階層與份子，都能進行對話與溝通。陳錦煌醫師與林懷民先生正扮演中間的媒合角色，將社區總體營造營造一個新社會、一個新社區，甚至一個新的人觀念導入新港，企圖經由營造讓居民的生活環境更好，對新港這個地方更有認同意識，並藉由營造社區時的親身參與概念，讓這百分之五十的農民與其他各階層的人，都能透過實際的參與和義工的角色，而有生命與共的情感，也才能帶動全社區的人皆加入營造的行列。

#### 四、大興路更新計畫

1994 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並試辦「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此時，新港的大興路正開始拓寬、街道的生活功能與角色符合傳統空間的條件，基金會的經驗也符合要求，因而被選為示範點。當時路旁的水溝是露天的，衛生較差，但後來的歷次拓寬後，騎樓被店家侵占，排水溝加了蓋，更方便店家侵佔設攤，街道因此慢慢萎頓，為了挽救厭厭一息的新港街道，曾提出街道的「營造」不只是建造，還要經營管理，這個理念獲得大興路居民的同意。大興路最初在規劃道路時卻遇到了種不種路樹的爭議，在兩者雙方各執一辭的情況下，也促成了日本與台中的參訪活動。日本古川町人稱自己的家園

叫「夢的故鄉」，他們說：「現在的付出，是對自己居住環境的保險與儲蓄，其實也是為下一代。」坐在日本古川町傳統的大宅內，接待來自新港的「社區總體營造訪問團」的蒲義尚說(廖嘉展，1995，P192)。而在台中的參訪活動完後，大家共同的感覺是，台中精明一街的乾淨、熱鬧，很難想像這裡以前是亂停汽機車的巷道，加上街上清爽優雅的小葉欖仁，讓大家不只打開眼界，也開啟了想像力。在活動結束後，大家達成共識，也為以後有直接的溝通管道而成立「大興路居民自治會」，由居民參與造街的構想，大興路的美化計劃也於民國 86 年 5 月完成。

從大興路的更新計畫中可以看出，居民為了自己的利益會有不同的意見產生，曾旭正指出，空間事務通常是最難處理的公共事務，因為它往往涉及個體的實際利益，容易引發個體間的矛盾與衝突。相較於軟性的藝文活動，空間的事務通常是銳利、複雜的，它不必然(也往往不是)要列為最優先處理的公共事務，「但卻是從事社區改造工作，最終不能不面對的課題。」(廖嘉展，1995，P190)新港有了先前的營造經驗，大家充分表達意見，達成共識，進而能自行規劃出大興路的拓寬美化計劃，再加上文建會從旁協助，提供專業團隊的輔佐，有效分享社區總體造經驗，這不但符合社區總體營造由下而上的精神，也經由這樣的過程讓居民有為共同事務努力的情感，藉此凝聚出群體意識。

## 五、新港基金會會訊

說到凝聚新港人思鄉與溝通認同的媒介，就一定要提及新港文教基金會會訊，安德森認為「民族」這樣「想像的共同體」最初且最重要是透過文字(閱讀)來想像(安德森：P29)，其借用華特·班雅明(Walter Benjamin)的「同質的，空洞的時間」概念來描述新的時間觀，認為報紙與小說，是為了重現民族這個想像共同體提供技術的手段(安德森：P28)。所以如果說共同體的像是藉由小說、報紙等文字的同質性、同時性來營造出總體意識，新港人就是以新港文教基金會會

訊，這份刊物有效的塑造出在地與遠方新港人的向心力，因為會訊裡的公共議題、專題報導、鄉親故事、甚至活動資訊，不但讓新港人知道在地的消息，也讓外地的親人了解新港的變化，更提供鄉民對公共生活議題的討論空間，分享地方上一步一腳印的實踐動力。並隨時將最新資訊公佈於網站。

新港從一開始所提及的義工，到新港在地人或遠方的新港遊子，「人」的資源掌握與創造也一直是新港社區總體營造所訴求的重點，期望能結合各種專才的人，不分男女老幼、職業階級都能走入社區，新港除了基層義工的展現，在基金會的組成份子中也包含各領域專業智識的人，由帶頭的陳錦煌醫師，到藝術從業者、社區營造經驗豐富的專家學者，藉由這樣的創新與整合，長期投入地方的文史工作、環境、空間的更新重建，也讓新港社區營造有了嶄新的方向。因為這些領導階級長期灌輸的自主觀念，當社區意見紛歧時總能尋找民主的管道解決，大興路的拓寬更新計畫即是一例，新港鄉親在參訪台中理想國精明一街，後來和基金會義工共同組團觀摩日本古川町，帶來許多觀念的革新，及對新港未來生活環境的想像，也順帶消弭了爭執不下的問題。其實每次的爭執都是一次意識的塑造，會爭執就是對自己週遭環境的重視，當爭執解決後，對於產生出的共識會有更強烈的認同感，而新港也是藉由這樣不斷積累的總體讓人民將新港當作自己真正的家。

但新港社區就此蓬勃發展，大家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了嗎？其實不然，新港是個 50% 務農的傳統農村，台灣所有鄉鎮農村面臨的問題，新港一樣要面對，在人口外流、經濟資源匱乏的困境下<sup>9</sup>，新港比別人有利的地方就是社區意識的凝聚，陳錦煌醫生就說：「基金會的運作，重點在人不是在錢，錢是年年難過年年過」(廖嘉展，1995，P182)。雖說社區總體營造真正要能進行的動力是人不是錢，

<sup>9</sup>根據行政院在一九九三年的統計，嘉義和雲林是全國家庭可支配所得最少的縣，與最高的台北市每戶可支配所九十五萬五千元相差近一倍；而且也是全國人口外流、人口老化最嚴重的地區之一。此段轉引自廖嘉展，《老鎮新生》，台北：遠流出版社，1995，P195。

但不可忽略的經費也是影響社區營造工作成果的重要因素，每年近三百萬的遊客雖然為新港帶來經濟上的挹注，但人潮卻多數集中在幾個主要宗教慶典節日，短時間大量的湧入人潮是否能給進香客充分了解新港與體驗新港卻是值得思考的操作方向，因為相信很多人到新港只是為了拜拜，講到新港可能也只知道奉天宮，如何能將香客一次性的消費轉變成常態性的文化體驗活動，而這樣的文化活動又如何能發展出觀光產業就是現階段的重點，尤其是進香客多為中老年人，如何吸引新一代的年輕人參與宗教文化的體驗，也就是新港文化休閒產業以區域特色發展的課題，這樣的取向雖然有「新港客廳<sup>10</sup>」的成立，但其名聲與作用或許還不如「新港奉天宮」來的響亮，談到新港也只是一趟參香之旅，而非文化休閒產業的訴求，這些都必須有中長期的規劃與考量，這樣新港的營造之路才能長久。

## 第二節 台南市金華社區(都市型舊社區<sup>11</sup>)

台灣在 1990 年之後，一方面由於民間草根力量的興起，另一方面由於國家政策的推動，全國各地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紛紛湧現，國家對社區營造的重點工作除了上述所提的鄉村社區外，另一個重點是都會型老舊社區的更新，與公共環境的改善，針對這些既成的社區，可能身處於人際關係較為疏離的環境中，多數是彼此間不認識的鄰里，居住於同一個社區卻互不相識的陌生人，要如何無中生有的培養出社區共同意識，往往是這類型社區面對最多的難題。都會型老舊社區多以社區藝文活動、公共環境改造、公共危機、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議題而群起動員，再加上本身擁有的豐富經歷背景，藉此帶動居民的意願與參與，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並從中培養幹部，這類型社區的優點就是多以中產階級為

<sup>10</sup>新港以發展休閒觀光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的「新港客廳」在鐵路公園旁成立，以創新包裝行銷社區產品，未來更期望成為新港文化休閒的資訊及行銷窗口，並能協助中高齡婦女就業，希望能以多產品與特性的行銷，為新港帶來穩定且轉型的地方經濟文化產業。

<sup>11</sup>此處筆者所定義的舊社區是超過十年相較於新建設的新興社區而言。

主，社區中的專業人才眾多，只要能經由政策的規劃，成功打破人際隔閡，社區的相關計畫、執行與管理工作通常都較能迎刃而解。

但也因都市型舊社區介於鄉鎮社區與新興社區之間，所以可能鄉鎮社區的地方歷史文化與新興社區的硬體設備新穎…等優勢不明顯，可是缺點卻都存在，都市型老舊社區因身處在都會區，本身向外發展的能力就可能受到限制，也因其較早開發建設，社區內的硬體設施可能較為破舊，加上地方文化，人文產業又沒有鄉鎮型社區明顯，以至於在更新上較為受挫，但幸運的是，此類型社區因長期的發展，所以在居民內心累積長久的記憶，這是老舊社區的寶藏，透過共同的記憶，勾引出居民內心對共同體的認同意識，再藉由社區內專業人才與有志之士對於政策的推行與帶動，將居民拉進這個長期共同生活的群體，期望也能因此凝聚出屬於這個社區的總體意識。

「社區」是發展地方特性的營造組織，藉著結社的群體力量與智慧，引導社區民眾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把活絡社區的活力，轉換成社區營造的推動力，社區營造要能成功，不只是需要創意、勇氣、居民參與、專業規劃與適度的外部財力協助，更需要地方領袖和基層工作幹部的用心投入與善用民間的經營能力，以社區營造的過程發揮潛力與制約力，將社區營造形成一個新的社會運動，透過大家彼此學習、教育、發揮共同力量營造理想、有生命、有活力的社區(柯崑城)。

金華社區位於臺南市南區的西北側，自 1974 年起市政府在此進行土地重劃並興建兩期國民住宅，才開始吸引人口進駐，然隨著民間土地開發而人口漸增，1982 年配合市政府進行行政區整編後獨立設里，稱為金華里，由於安平工業區的開發、安平新港的開闢，及五期重劃區的都市更新計畫，帶動整個臺南市的地理行政中心逐漸向南區移轉；金華社區是一個高密度人口集結，融合住宅與商業之縱合型態社區，金華路的開闢，貫通了中、西、南、北區，交通流量甚大(台

南市南區區公所, 1997, P12), 在這樣條件下的金華社區, 如何凝聚出社區意識? 又如何運用其擁有的資源與共同體情感呢?

### 一、金華公園抗爭事件

如上所述, 都市內的舊社區因為居民彼此可能互不相識, 社區營造的首要課題即為如何無中生有, 創造出社區認同意識, 如何運用社區公共議題的製造, 對生活環境面臨的擔憂, 為確保社區內「公共服務品質與環境」而群起努力。金華社區的營造開始似乎也是如此, 它們為爭取休閒活動空間的公園而發起集體行動, 金華公園事件是金華社區居民自主性反抗與爭取權益的重大事件, 也可視為金華社區的社區意識顯現之觸媒。

台中市在開發五期重劃區時, 依開發面積的大小規劃出公共設施用地, 金華公園(前兒童公園)就屬於這樣的用地。因該新發地區交通便利, 鄰近安平工業區, 外來人口大量流入, 而當時社區內並無任何公園或綠地供居民休閒調劑生活, 是故社區居民都相當期待該公園的開發。但當時市府卻因財政拮据, 無力開發公設用地, 使得公園建設遙遙無期, 另一方面, 市府卻以促進五期重劃區土地利用效率為由, 徵求民間出租招標經營幼稚園, 造成部份里民嚴重之抗拒心理, 遂集體動員, 提出「我們要公園, 不要幼稚園」的訴求。後來, 市府決定此一用地的使用應透過招標方式來開發, 這對當時的金華社區而言選擇只有兩種, 一是讓出此公共用地讓有錢開發者來蓋幼稚園, 二則是由居民自行集資參與建設公園, 但要由居民群起集資集力建設公園談何容易, 每個人對社區對公園的解讀與意識都不相同, 有人覺得社區是虛幻可有可無的產物, 有人覺得沒有公園也不影響正常生活, 在這樣的聲浪中, 社區要自籌財力建設公共財, 真的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任務, 但金華社區做到了。

金華社區當時由里長集結數十位熱心里政人士，透過一次次往上陳情，也透過一場場的里民大會與說明會，並藉由發行宣導文宣，建設居民對公園對社區對自己生活環境盡一份心力的認知，表達社區需要公園需要綠地需要休憩娛樂場地的渴望，也因為這樣的訴求符合社區內多數人對於居住品質提升的想像，所以參與抗爭的居民人數越來越多，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為爭取綠地做努力。也因為這樣的訴求與多數居民的參與，加上報章媒體的報導，市府決定歸順民意，以公益優先的判決讓社區獲得土地的開發權，保住往後發展的命脈，地方自主性的發揮與動員集資能力，也造就社區自行建設的最佳典範。

金華公園抗爭事件影響金華社區的社區意識形成相當深遠且深刻，從居民認知的空間圖像來分析金華公園抗爭事件，居民應該是基於對所居地方忠誠而行動，居民的抗爭行動過程應具維護集體利益的公觀念，也因為議題的塑造(我們要公園，不要幼稚園，公園是大家的)，激發帶動原本對於社區事務較為冷漠的居民，拉近居民間的隔閡與距離，使議題由私人利益轉化為公共利益，進而促使事件動員的成功。也因為社區公園的抗爭事件，社區逐漸具有動員居民的能力，甚至凝聚出一般社區所迫切需要的社區共同體意識，此一事件也變成金華社區的精神象徵，在事件落幕後，社區發展與活動卻一反社會運動常態的更加蓬勃發展。

Hunter(1978)認為都市社區凝聚力的發展，是受到外來刺激的侵入，社區居民因外力侵入產生集體利益的共識，居民為維護社區利益，在互相團結動員社區資源之後，逐漸產生社區意識(轉自盧禹聰，1999，P70)。當利益衝突發生在本身所認知的空間外，居民不會一下就介入干預，通常會先採取觀望的態度，做出利害分析的價值判斷，但如果真的採取行動，這個行動的發生通常是受到認識關係的動員或基於道德理性之考量，因此行動是價值取向而非理性抉擇產生的利益取向行動。不管行動背後的意義為何，金華社區公園抗爭事件激發出居民同仇敵愾的情感，藉由這樣的動員確實凝聚社區總體意識，也為以後的營造工作奠定良

好的基礎。

## 二、社區共同體的強化：社區義工與電子報

金華社區早在 1995 年即成立環保義工隊，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為義工日，十幾年來義工從事掃街、整頓公園與空地、清理防火巷與小廣告、資源回收處理，以及各項宣導工作，從未間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盧鵬仁先生即指出，一個優質的社區絕非以投入多少金錢來衡量，而是基於民眾的參與，進而獲得彼此認同且達成共識後，再經由不斷的溝通凝聚向心力(曾旭正，2007，P110)。

而金華社區用來連絡感情與傳達消息的方式，應該就屬於社區電子報，社區不定期的將重要消息統一發送到各個關心這個社區的電子信箱中，這樣的方式不但現代化，也節省影印與郵寄的費用，可是傳遞訊息與凝聚社區意識的功能卻不會打折扣，社區有什麼重要消息或舉辦什麼活動，打開個人的電子信箱就能一目了然，也能間接達到宣傳的效果。金華社區結合社區電子報的資訊傳達與運用，讓全社區的商店上網，提供 e 化的社區服務，未來社區居民只要上網就可以訂便當，這樣的重點不在於商業行銷，而是在拉進社區民眾的數位落差，這樣一個都會社區如果可以強迫老一輩的民眾學習簡單的電腦操作、閱讀電子報，甚至可以解決部分的隔代代溝，讓父執輩與孩孫間有運用工具溝通的基本能力，居民數位能力的提升不只是 e 化、進步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如何藉由生活中最基礎的家庭意識凝聚出社區總體意識，這才是社區營造工作所關心的。

## 三、產業發展：新孝路商店街

金華社區內還有一條「示範商店街—新孝路」，新孝路區域系屬高密度人口集結區，為通往安平工業區及周邊社區居民往來頻繁的捷徑，而新孝路中有一經

貿特別熱絡的地段號稱「中街」，現為點心、小吃店所居，也是居民最熟悉的街道，但正因如此，出入人潮不斷造成環境髒亂，車輛、行人交會擁塞，一直為市民所詬病。社區為改善這樣景觀，營造區域性的街道改造，配合政府「創造城鄉新風貌」的規劃案，落實社區生活環境總體品質的提升，以新孝路為示範街道，輔導周邊街道進行更新計畫，連帶將中街規劃為點心小吃街，形成共同體互惠營運，匯聚周邊民眾的群集消費，建立區域性的生活經濟商圈。

街道在進行改建擴寬時會造成居民甚至是店家的不便，所以新孝路的改造計畫在提出時也曾遭逢既得利益者的反對，但在大家循民主途徑(戶長會議)及利弊衝突的衡量後(現在的不便，將為以後帶來整齊美觀及源源不絕的人潮)，決議將造成社區髒亂、破壞社區整體形象的新孝路進行整頓。社區在初期自行規劃更新樣貌，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並統籌各方意見，為了就是建構出一條屬於金華社區獨有的路，並向外申請經費補助，鼓勵店家配合更換招牌，讓商店街街景煥然改觀，成功地打造居民可以悠閒漫步的商店街。或許這條街沒有太令人耳目一新的設計，卻實實在在地符合居民的環境需求，或許途中有不同的意見產生，卻能以民主和平的方式解決，由此可看出，金華社區這個群體的意識已經悄然的形成，新孝路是金華社區的示範商店街，但它不也是金華社區自行規劃動員能力的展現和社區意識與認同的最佳見證。

雖然新孝路是金華社區經濟產業發展、居民日常生活的命脈，但金華社區在產業上並沒有特產，金華社區運用「大台南觀光城再生計畫」(詳如附件一)，企圖打造出法國香榭大道、台中精明一街那樣結合休閒、產業與經濟活動的觀光走廊，這樣的計畫除了能提供社區休閒與產業的發展外，最主要的原因是，大台南觀光城商店街是將「日新溪」河道加蓋後於其上搭蓋建築使用，唯河川加蓋後的商業街始終無法吸引人潮，隨著店家陸續搬離及中段歷經多次火災，商業經營一蹶不振並且成為髒亂與治安的死角，有藉於此，金華社區多次在召開戶長會議時

提出此問題，並於會中決議，交由社區發展協會擬定計畫交付執行。計畫主要採取放取代封閉的設計策略，將原本一間間隔成封閉式店面的大台觀光城商店街改造成為可供社區居民散步、休閒、喝咖啡、小憩的林蔭開放空間—金華香榭園道，企圖以此為社區的文化產業並結合鄰近的安平古蹟，發展出文化觀光產業。一個具有名稱的住宅區域讓居民較容易產生認同的情感，當地居民的意識和地方名稱或地理單位相連結時，正意味著住在此地的人們有一種共同而獨特的生活方式，人們在實體的空間裡感受到一種量化的情緒，也就是社區情感，「金華社區」是鄰里居民和外人給予的參考評價標準，在這個地方象徵符號的影響下，居民的認同和情感得以有投射的對象，並產生歸屬感，因此使得金華社區變成一個認同度相當高的社區(盧禹聰，1999，P72)。

但在一個群體之中，一定有出現許多不同的聲音，以金華社區來看，當初的金華公園抗爭事件，有些人就覺得那只是無意義的行為，休閒空間的有無不是重點，每個人對公園土地的運用方式有不同的見解，這樣迥異的看法如何達成共識？我們看到金華社區是透過一場場的說明會與里民大會來塑造大家對於這塊土地的共同認知與相同的渴望，不諱言有些居民是因為對所居地方忠誠而行動，有些居民是因為要維護群體的公共利益，或更因為議題塑造的成功，激發原本對於社區事務較為冷淡的居民，而這樣所凝聚出來的社區總體意識，雖然佔了多數意見，卻不能因此說全社區的居民都有共同體情感。金華社區新孝路的改建計畫，也同樣出現反對意見，因為這樣的改建通常容易引發個體間的矛盾與衝突，最後也是經由充分的溝通與協調，達成群體的共識，也導致改建計畫的成功。

由此看來，金華社區好像在經過公園抗爭事件後所凝聚出的群體意識，幫助社區在往後遇到居民意見與爭執不下的時候，總是能循著民主的協調方式解決，也好像大家對於整個社區都是具有高度共同體意識的，其實不盡然，在筆者確實走訪一趟大台南觀光城之後發現，區域內水溝未加蓋的地方全都是污水，其污染

程度令人無法想像，再到盡頭一看，色情行業充斥其中，不但影響到生活品質也影響到學校的教學，所以這個地區成了死角，很多民眾都不願意接觸到這裡。為什麼這些地方會成為社區中鬱亂的一環？為什麼社區在從事營造時這些人不願意參加呢？筆者在與里長訪談後，節錄了一段里長的談話：

阿他們就只是每天晚上來上班啊，白天下了班就走了，當初想要改建觀光城的時候也有去詢問他們的意見啊，但都嘛是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他們都說，「社區營造關我們啥事啊，我們只知道賺錢啦！營造有錢可以拿嗎？」而且裡面份子的「背景」都很複雜，所以我們也不管太過於「打擾」他們，不過到時候如果只剩這一塊，為了大家的環境，還是要解決啦!<sup>12</sup>

或許，社區營造在大家看來是對社區對環境良好的政策，但在某些基層工作的從業人員，生活的溫飽比什麼都重要，哪有閒錢閒時間從事營造工作，或許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可以被不同類型的社區所接受，但社區中各種不同的組成份子對於政策確實有不同的看法與想像，或許對中產階級來講，從事社區營造可以改善生活，讓居住的品質更為提升，但對基層階級來說，改造可能會摧毀他的賴以生存的方式，在求基本溫飽都有問題的情況下，又哪來的心力去改善生活環境呢？這樣的改造需求與落差，應該是很多社區都會遇到的問題，也是政策在制定所應設想的困境，而不只是迎合「多數人」的看法，卻忽略了「少數人」生活的聲音。一個社區營造的成功是全面性的，我想金華社區還有努力的空間，雖然金華香榭園道目前還只是紙上談兵的計畫，雖然觀光城後段還沒參與社區營造，但以金華社區在歷經多次困難所凝聚出來的社區共同體意識及以「人」為主體的總體情感，如何透過溝通與協調尋找出政府、社區、商家、居民都能接受的四贏局面，發展出屬於社區的文化觀光產業，我想應該是可以迎刃而解的。

<sup>12</sup> 筆者於2004年在金華里長辦公室所作訪問節錄。

### 第三節 新興社區：臺南市長榮社區(眷村改建的新興社區)

發展至近期，台灣房地產市場主流逐漸轉為民間營建部門開發的新興社區，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成功執行下，民間營建部門在推出新社區個案時就常借用「社區營造」的旗幟，投入社區營造的工作，但這類型的新興社區由於尚未具有既成的人際網絡，也沒有公共議題的產生，因此要靠居民主動集結動員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必須要藉助外力的策動，通常建商與社區中的專業人士即扮演這樣的角色，透過議題與意識的凝聚，希望能讓這個新生兒營造出你我都是一家人的情感。不過這樣外力策動的動員，在都市的新興社區，卻可能因為居民的自我意識較為強烈，自掃門前雪的心態作祟，參與程度較低，加上當外力撤出動員後，共同體意識會相對減弱，在這樣的情況下，要能在新興社區營造出總體意識可說是一件困難重重的任務。所以對新興社區而言，將原本偶然聚集的「聚落」、「鄰里」，甚至是刻意塑造的區域團體，營造出有生命共同體的「社區」，遂成為這類型社區重要的發展課題。

晚近的新興社區，因其開發較晚，所以硬體建設通常較為新穎，加上因人口的聚集而開發，所以在人力資源方面也較為充足，但這種新興社區的類型卻缺乏組織動員的誘因，彼此間沒有共同的議題與記憶，沒有共同想像的意識連結，更不要說有共同的地方文化與藝術，為了改善這樣的困境，以鄉村社區為催化劑的政策卻成為新興社區想像的媒介，藉由對政策的想像，經由建商、及社區內專業有心人士的推動，希望能凝聚出政策所需要的共同體情感、總體意識，也才能在遇到問題時，能有集體商討解決的力量。

本文將以眷村改建的新興社區為研究對象，臺南市共有十七個以眷村為主的社區，「長榮社區」就是其中之一，「長榮社區」包含富台新村、實踐二村、樂群新村與光復新村。政府從八〇年代開始推動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而此處所提及的長榮社區，也在民國九十二年完成改建計畫，所以筆者將此社區定義為新興社

區，但這裡必須先提及說明的是，眷村大多數由軍人及其軍眷所以組成，所以社區意識與凝聚也較一般社區來得容易與強烈，也有其固有的歷史文化背景，只是因為改建的因素而藏匿起來，所以必須藉由外部的協助重新塑造。本文以長榮社區為例是因為，筆者在實習時曾造訪過此社區，也看到這個身為眷村改建的新興社區在更新後所做的記憶喚起與意識的凝聚，所以筆者認為可以藉此提出研究。

「北垣里」原屬於新勝里行政轄內，因人口遞增，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行政區域調整，乃劃分出，因境界位於市之北郊，故名北垣。「富台里」由黃杰將軍所建立的富台新村，後行政區域劃分命為富台。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全市行政區域調整將北垣與富台兩里合併，因臨長榮路故名「長榮里」，也因兩里合併，基於一里一社區原則，兩社區同時成立「長榮社區發展協會」。

長榮社區是屬於眷村特有的「竹籬笆文化<sup>13</sup>」，而「文化」是人類活動與發展所留下來的軌跡，因此凡是有人類生存的地方自然就會創造出各種不同的文化特色。眷村形成之後成為人口聚落，由於各種生活上的要求，以及被體制的形塑之下，而形成一種獨特的人文環境，由於社區的同質性很高，團結性強，社區的生活型態也都採自給自足的方式，與竹籬笆外的社會文化有很大的區隔，為台灣特有的族群文化之一(長榮社區，2003，P17)。長榮社區本質上就是眷村的集合體，雖經過結合與重組，但共同體的核心價值意識，並沒有隨之改變，反而成為了長榮新社區在從事文化重現、喚起記憶時的重要工具，也讓我們看到這些藉由相同身分與環境的想像群體所塑造出來的共同體意識。

## 一、地方文史刊物

<sup>13</sup>眷村居民因應不敷使用的空間，往往自行加蓋廚房或浴室，她們也在屋前或屋後搭起竹籬笆，開啓養雞的副業，所以「竹籬笆」成為日後大家對眷村的普遍記憶，也常以「竹籬笆」等同於眷村。台南市長榮社區，<http://www.chang-rong.org.tw/htm/annals>，P5。

共同體想像意識的媒介，不管是先前所提及新港文教基金會會訊的運用，還是金華社區電子報的展現，都經由文字的傳達，重新拾起或整理那個生活的記憶，或是記錄環境週遭所遭遇的事情，然後企圖去重新書寫他。長榮社區也就由書寫的方式，企圖重拾居民對眷村對社區所獨有的記憶，民國八十四年一場南台灣首次眷村文化活熱鬧展開，當時由文建會補助撰寫「竹籬笆今昔」一書也在此時出版，其內容蘊含長榮社區眷村發展的豐富歷史與文化，也同時為眷村在地文化作一完善保存。或許當時這本書的出版所帶來的震撼沒有如此的強烈，但在長榮社區拆除改建之後再來觀看此書，裡面所記載的點滴，無一不勾起當地居民的記憶與想像，老一輩的長榮人靠此書回憶重塑對這個眷村社區的認同，年輕一輩經由此刊物營造對社區的發展與歷史的想像，這樣的文化人造物，也確實凝聚出屬於長榮社區的認同意識。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和台灣省政府文化處也體認到共同文字語言所能帶來的凝聚意識，規劃推動「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企圖從草根重建文化自覺和社區認同的新嘗試。這個計畫藉由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策劃和協助，讓社區居民透過實際的活動操作和工作參與，去追索、挖掘、發現和重建關於自身的、家族的和社區的共同記憶。而每一個種籽村提出的工作模式都有個很重要的特質，就是希望融入社區生活過程而能轉化社區生活內涵，使社區歷史的探索成為建立社區文化生活的契機，更重要的是，這個轉化是透過居民彼此的互動產生，而不是由上而下的指導或外來的灌輸。經由這個計畫，希望能給台灣各地民眾一個開始去討論關於共同生活經驗的空間，交換彼此的記憶和想法，促進對社區特質和地方精神的掌握，進而成爲有歷史自覺、文化自尊和社區自信的群體(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8)。

長榮社區也參與村史編寫的活動，經由居民的主動參與，將眷村人獨特的生命故事做紀錄，這也是社區眷村居民感情抒發的園地，曾是歷經滄桑的歷史經

驗，讓眷村居民透過己身的參與來形成台灣當代社區史的一部份，從早期的社區發展足跡，所歷經的重大事件與建設，一一成列，讓後代子孫能看到眷村、看到社區的發展，及表達他們面對一個變遷的工商業社會，力圖重新建構他們的過去，而這個建構過程其實對人、歷史、情感、主體這些都會存在，以達到類似漢人傳統家譜的功能使人在時空中得到安身立命的社會效果，也藉此喚起社區眷村對於共同生活地方的記憶與情感的凝聚，也讓社會大眾更了解眷村生活的各種面貌。

「竹籬笆今昔」一書雖是記錄長榮社區眷村的文章，但此書為了能詳盡記載社區的歷史與發展，及日後眷村文化的完善保存，再加上文建會的撥款補助，所以在書寫與記載上皆較為正式與嚴謹，也因此在書中少了日常生活、鄰里坊間的趣聞與居民的創意，但反觀後來所推動的「大家來寫村史」活動，著眼於社區人才的培訓及社區居民生活的親身參與，就社區村史的探索及人文、自然、產業、空間等歷史的多層面，就如元旦升旗活動居民近八百人參加，也可以成為村史中社區的年度重要記事，所以這兩個呈現出完全不同風貌的眷村文化與特色，也代表不同的書寫技巧與評價，但相同的是，兩者同樣都營造出居民對於所生活與生長的社區一份共同的向心力。而社區中日常生活瑣事的傳遞與溝通，就仰賴「北垣通訊」，後因組織更名為長榮社區，所以「北垣通訊」也更名為「長榮通訊」。社區理事長曹森指出：「這份刊物就如同我們的家書，是屬於每一位長榮人的園地，透過這個溝通橋樑，達到訊息交流，認識彼此的機會，也期勉長榮的每一位子愛惜這個社區，一起來締造一個富有藝文氣息的家園社會(曹森)。」此刊物內容舉凡居民的文藝創作、鄰里消息傳達…等都可刊登，是更為貼近居民生活，且短時間內出刊的文物。以社區意識的觀點來看，這份貼近生活，記載社區中大小事務的刊物，肩負喚起與凝聚的功能，要喚起居民、旅外遊子對於這個社區的記憶，另一方面則是對社區共同意識的營造與凝聚，它不僅是昔日社區生活文化的延伸，也是新意識塑造責任的開始。

長榮社區透過「村史」、「竹籬笆今昔」與「長榮通訊」這三樣文化人造物來凝聚社區意識，就如安德森所說：「民族」這個想像的共同體最初且最主要是透過文字(閱讀)來想像的，促成拉丁文的沒落與方言性的「印刷語言」的興起，而以個別的印刷方言為基礎而形成的特殊主義的方言—世俗語言共同體，就是日後「民族」的原型(Anderson, P51)。或許表面上看起來，長榮社區是藉由書、村史、簡報來凝聚其總體意識，但深入探究不難發現，這些人造物共同刻劃出屬於眷村屬於長榮社區的共同語言，這是才長榮社區所獨有的，再經由書寫印刷文字的描繪與傳達，營造出無限的想像空間，也凝聚出屬於長榮社區的共同體意識。

## 二、眷村美食展、照片展

「全國第一個眷村文化展，八十四年六月在臺南市北堀社區展開，文建會副主任陳其南表示：希望其他眷村也能發起類似的活動，讓社區運動這把火繼續燃燒下去…」這一場眷村文化活動所引起的迴響遠至英國蘇格蘭，也因這場活動，讓其他縣市開始重視眷村文化的保存工作（長榮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果簡報，2003，P28）。這樣的活動不僅完整的紀錄眷村在地文化，也在活動中激發社區榮譽與共的心態，藉由文化的展覽，社區必須透過長輩傳遞生命經驗，挖掘豐富的歷史訊息，並蒐集居民家中有關的歷史文物與勳章給社區，在這樣的過程中，社區居民與整個活動綁在一起，也因為活動的催化，讓居民更了解自己的社區，更認同自己的文化。

隨著眷村的老舊與人口的老化等因素，在改建政策的導引下，許多眷村空間不斷面臨拆除改建的命運，人口的凋零與第二、三代的外遷，更讓眷村原有的產業、人文、空間特色快速消失，為了記錄眷村在台灣發展過程中的歷史角色，長榮社區投入老照片的蒐集工作，並進行口述記錄歷史，而老照片展也成為眷村活動的最佳主角，並在政府的協助下，長榮社區舉辦了兩場眷村文化美食活動，看

著張張泛黃老照片，吃著屬於眷村的食物，有些居民早已熱淚盈眶，期望藉此呈現以往眷村的活動和精神，希望讓老一輩回憶與回味當年，帶著對社區對眷村特定的情感去看，再一次把腦海中的理想與貼近生活的社區拚湊出來，也讓新世代有機會了解自己生活的社區發展歷史與背景。

### 三、義工與文化園區

社區共同體意識指的是「人」所凝聚出對於社區這個想像總體的情感，也是藉由「人」的記憶來喚起對社區認同的意識，所以「人」在這樣的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社區要能繁榮與進步，人對於社區的想法與認同佔了極重要的地位，就如陳其南所說：「社區總體營造不只是在營造一個社區，實際上他已經在營造一個新社會，營造一個新文化，營造一個新的『人』。也就是說，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本質其實就是在『造人』。」(曾旭正，2007，P23)

既然長榮社區有深厚的社區共同體意識，也有願意為社區做事的義工，或許可以將這樣的特點發揮，爭取與鄰近的眷村合作，成立眷村文化園區，在台南已有孔廟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的規劃與進行時程，眷村文化園區則是一個新的構想，如果眷村的改建計畫只是淪為房舍的更新，而無法從中的地理區位與空間格局甚至人文景觀作一有效的規劃與運用，那就是眷村的一大損失，當然這樣的計畫除了社區意識與能力的發揮之外，還需要更多的協助與配合，但這樣的構想，確實能更凝聚社區眷村凝聚居民的總體意識。

長榮社區的營造工作一開始是由一群共同居住在此處的居民，因為社區的需要而做的，他們對於營造工作或許沒有專業的知識，也或許沒有專業的人員幫助，但他們只是將發生在週遭的事務，共同討論去解決，最早的社區營造就是這樣開始的，社區意識也是這樣凝聚出來的，直到後來受到政府重視，長榮社區才

有了新的助力與專業人員的協助，使得他們的工作結構，分工更細，適才適所。而面對改建後的高樓大廈，已不像以往眷村的那種平面生活圈的居住模式，對高樓的恐懼感也發生在社區老人身上，社區在積極重新塑造社區意識的過程時，應該也要思考老人的安全及心理建設問題，畢竟在眷村，老年人口還是佔了極大的比重，如何面對一個新社區新結構，也是長榮社區所要解決的問題。

#### 第四節 小結

社區魅力的展現其實要歸功於以自己居住社區為榮，深愛這個社區的人們，而人與社區的關係，並非單向，或是一方給予，另一方接受，由於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並非一個人單獨的力量就能推動，而是仰賴社區中的主角「人」，這些人都可以說是深愛著這片土地，社區營造推動的幕後助手，也是社區意識凝聚與展現的主角，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也是以人為核心，進行一場造人與生活環境改造的計畫，所以在所本文分析的三個社區中，皆可看出人力資源所佔的重要性。

三個分屬不同類型的社區，在凝聚社區意識的方法上也採取不同的方式，新港藉由對傳統信仰文化的心理訴求，發展出為廟宇為社區服務完善的義工體制，加上對鐵路公園古早記憶的喚起，建構出屬於新港的總體意識，金華社區則因為金華公園的抗爭事件，在保護家園、維護生活環境的要求下，營造金華社區的共同體情感，最後的長榮社區，則因為其本來就屬於群體意識較為強烈的眷村社區，只是因為對於改建與新環境的不確定感，而隱藏這份情感，加上因為其有共同的生活背景與歷史，共同的語言與環境，所以只要藉助外力的幫忙，要再重新凝聚出屬於長榮社區的生命共同體意識是很容易的。

這三種類型的社區同樣運用書寫的方式試圖凝聚社區意識與情感，新港社區與金華社區發展出在地居民及遠方遊子所共同關心地方事務的「新港文教基金會

會訊」和「電子報」，而長榮社區更是將書寫方式視為其凝聚意識、喚起記憶的重要手段。書寫也就是透過文字企圖營造出「同一」，也就是建立「我和你是一樣的」的心向，這包括文字書寫之外的老照片、記錄影片、形成本文的口述聲音記錄帶及圖畫等等。歷史書寫不只是記錄下文化的累積與承傳，他也在此過程中形成對土地的認同和情感的連結，透過再認識、再理解社區的過程，對於社區意識的形塑，相信有某種程度的幫助(社區居民一起來寫歷史)。長榮社區運用不同形式內容的書寫，亦可為對正史之補充(村史)，也提供另一種地方史的研究與記錄嘗試，以鼓勵及培養社區民眾參與，運用各種可能而往往被忽略的生活素材(長榮通訊)，透過找尋與還原的過程，重新拼組一個社區變動的歷史真貌，更可透過照片、影片…等影像傳播的方式，勾勒出原本塵封在腦海裡的拼圖，帶著情感去重拾和拼湊出對於社區對於生活的記憶，也努力建構他們對於歷史、情感、主體的過去，並將凝聚出的意識轉移到新社區認同上，重新安排生活秩序或改造生活形式，也才能讓社區總體營造能有進步與改變的空間。

在凝聚出社區共同意識後，社區在進行社區營造工作時，也都能以獨到的眼光來發掘地方的資源，積極的思考評估地方的發展方向，每個地方也都有自己獨特的氣氛、生活型態、人文歷史、居民特性，所以我們在進行社區營造時，就必須考慮到社區多元文化的融入。像文中所提及的新港，因其是個鄉村老舊的社區，面臨人口外流與經濟產業卻能找到其文化定位與優勢，結合文化觀光產業，以文化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而金華社區與長榮社區，雖然文化產業發展尚未上軌道，但也懂得利用其獨特的資源，企圖開創出屬於社區的經濟。

當社會一直在改變時，舊有的習慣方式甚至於生活建構與解讀也都必須跟著改變，而這樣的轉變，可能造成地方社區的沒落或人際的疏離…等問題，以新港來說，當地方產業與經濟需求功能轉向之後，居民意識到新港已經不再像以往一樣繁榮，不再是產業的中心，也不再是糖與農產品的輸出重地，面對這樣一個沒

落的舊社區，居民企圖以改造環境變更經濟來源的方式，注入現代化的生活互動，所以一個文化與社區互動的機構，新港文教基金會蘊育而生，希望整個新港在地的生活在地的居民，是以一種相對現代化的形式站出來，是一個新生活運動一個改造的過程，一個文化更新與價值認同的凝聚，而這個改造過程運用了許多的文化要素，來建構出什麼現代，什麼是落後，為何乾淨、整潔的環境是人們所需求的，為什麼在生活環境的條件中位居重要的地位，這是一種心理與政治的建構過程，這樣的建構過程，也具有特定的文化脈絡可循，所以意識的凝聚，這些新的價值文化條件，是透過安德森所認為的特定文化脈絡所逐步建構而成的，但對於生活溫飽都有問題的人來說，這樣的條件就相對顯得不是那麼重要了。

一個價值空間的運用，是透過認同價值不斷的建構出來的，新港鐵道由一個雜亂的廢棄空間轉變成公共休閒的鐵道公園，金華公園也是從原本雜亂的環境，經由認同與抗爭，爭取到的休憩場所，而長榮社區也因其改建後的新空間新概念，藉由紀念物與空間的再佈置，重新凝聚出眷村獨有的認同。這樣的改造過程也在建立一個新的文化價值，對生活的再體認，休閒概念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所形成的重要文化產物，相對於現代緊張忙碌的工作生活，公園賦予了新的文化價值、新的文化概念、新的文化觀點，大家都感受到假日休閒要有去處，現代休閒生活必須有共同的空間感、有特殊的共同構造物，這樣的想法也成就了人們認同某些價值而不要某些價值的情況，公園正符合這樣的條件，如果安德森說民族國家是特殊的文化人造物，人們試圖建構出一套價值，國家是共同擁有的，大家有共同的價值建構，共同的價值認知，所以才會有民族國家的形成，那公園又何嘗不是呢？

在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有一句話，當赫南寫道：「然而民族的本質在於每個人都會擁有許多共同的事物，同時每個人也都遺忘了許多事情。」時，它其實就以一種文雅而出人意表的方式，指涉到這個想像。很多社區都有屬於自

己的文化與記憶，這些是社區居民共同的財產，但經年累月與現代生活忙碌的情況下，很多的感覺都被埋藏起來，這時外部力量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以新港的會訊及長榮的老照片展來說，藉由這樣的人造物，重塑居民對於社區集體的記憶，也因為記憶的營造，不斷鑄造出想像。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強調的是「人」的社區意識與共同體情感，透過政策的催化，結合歷史與集體記憶的喚起，經由各種文化手段，建構出社區這樣的群體，也藉由文化產業的行銷，發展出地方文化觀光產業，所以不管在文化、經濟、社會...等層面，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總是能恰如其分的扮演逆境支援的角色，並藉此凝聚出安德森所謂的共同體意識，這樣多面向的結合，或許也算是將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理論做了更廣闊更有意義的發揮吧。

## 第五章 結論

在觀察一個社區從事社區總體營造工程時，就會發現社區向心力與共同體意識的強弱，一個營造許久，在每次動員時皆有大群人參與的社區，當我們實地體會時就會發現，人民對於將社區視為總體的感覺是強烈的(例如：金華社區)，而剛起步或者沒有從事營造的社區，居民間的凝聚力就可能較為薄弱，所以當政策在制定、執行、實踐時，總是希望能藉此打造出人民的共同體情懷，再經由小群體的意識的營造，擴展到對於國家、社會大群體的認同。而這樣共同體意識的凝聚，與安德森想像共同體的理論是有所關聯的，安德森認為藉由文化手段的交互作用，透過想像，打造出所謂的「民族」總體，也讓許多人願意為民族主義而死，為所謂的民族大義濫行殺戮。政策經由社區的實踐，營造出共同體的情感，藉此產生心理的認同，也讓人民願意為了認同的社區而努力。

而行政院每年針對不同的改變與需求制定不同的社區計畫，也配合不同的條件擬定出獎補助辦法，就是希望社區能有多方位的發展，能為政策帶來更多的衝

擊與多樣性。在考試院的社會工作師特考中，社區總體營造也被列入實習認可的範圍(作者本身也因社工課程於社區實習)，這樣的舉動不僅讓社區總體營造能見度增加，對社區營造工作的專業性也有加乘的效果。再談到各縣市政府所輔導培訓的社區規劃師，由縣市自行培育一群具有專業能力、並願意為在地社區服務的居民組成，其中可能集合了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對於社區發展、協助社區自主與社區前瞻願景…等議題有深刻的了解，也因為是在地所培育出的專業人士，所以對於地方社區的實地需要有較為直接的感受。經由這些辦法、計畫可看出，不同部門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努力，也深知惟有將權力下放，讓地方居民自發自主才是政策永續的方法，這也是政策能長久發展的原因之一。以下將就論文發現與分析，結合理論的運用，進行結論的書寫。

## 第一節 政策理念與社區共同體

在歷史文獻資料的解讀與文本的分析、理解中，有關於社區總體營造的探究，有著許多不同的看法，不管是從國家主權的主導、社區營造機構的運作，或者是從社區總體營造的功能與社區居民意識來談，已經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各個面向作了初步的分析與探討，本文從安德森的想像共同體出發，體認到社區共同意識的凝聚是需要透過許多不同的文化手段，也經由這些手段的操作，才能有共同社區的建構。還有政策當初制定的背後意涵，經由執行後涵義的轉變，乃至於最後實踐的造人意識，是藉由許多方式的作用而達成的。此外，身為政策底層接收單位的社區與人民，在共同體理論與政策規劃執行交叉運用下，造就了不同類型實質社區的出現。

陳其南(2005)曾說，社區總體營造是在培養共同體意識，成員是社區中的居民，這裡的居民不只是納稅的公民，而是社會的一份子，與權利和義務有共同的關係，和社區、城市、國家都是共同體，應該要有「共同體為先」的觀念。台灣

過去都是以自體爲先，缺乏共同體爲先的概念，社區總體營造運動，就是希望從生活最小單位培養居民以社區爲共同體的觀念。

而社區所提及的共同體與安德森的想像共同體有何關係呢？安德森從民族認同出發，其認爲民族國家是藉由小說、報紙、語言…等文化手段所建構出來的，民族的像是被建構、塑造出來的，也因爲想像有人願意爲民族主義而死，也因爲想像甚至爲了民族大義而進行殺戮，他產生了一股奇異而強大的力量，觸及人類靈魂深處對歸屬感的熱切渴望。簡單的說，安德森認爲，民族是透過許多特殊的文化人造物所想像建構出來，這個想像的共同體被認同被維護，所以甚至願意大動干戈的保護它。

社區，這個共同體就是人民所建構出來的，它沒有什麼本質，它就是一個施加於自身的規範，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運動興起，希望從生活最小單位培養公民概念，用新的關係跟別人連結，藉由新目標的設立新生活的設定，促進人的更新，如此才能營造出真正新的生命共同體。

## 第二節 造人的核心概念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從制定→執行→到實踐，不管國族總體意識，政策認同意識，乃至於社區共同體意識，這三者似乎都以共同體意識的凝聚爲前提，並期望藉由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的公共事務，凝聚出在地居民對社區的共識，經由社區居民自主能力的培養，配合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理念的推動，使各地方社區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也讓社區居民藉由「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等地方相關文化節慶活動，發展文化經濟產業，讓社區居民能有另一項經濟謀生技能，也配合「文化事務發展」、「地方文化團體與社區組織運作」、「整體文化空間及重要公共建設的整合」及其他相關的文化活動等，這樣因社區民眾的自主與參

與，文化、產業、經濟再行復興，也藉由以人為主的生活規範與型態的改變，營造一個新文化，一個新社會，一個人的新自我創設，所以社區總體營造談的不僅是社區的改造或是民族國家的凝聚，它就是以人為主，凝聚共同體意識的造人工工作。

當每個社區在從事社區總體營造時，都各自擁有不同的資源條件，也造就不同類型社區的產生，當不同類型的社區企圖以自身所擁有的文化資源為手段進行營造時，「人」的意識凝聚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陳其南曾說：「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一言以蔽之，是一個以「人」為主體的文化地貌、環境景觀和生活品質全面的改造工程，它的基本根源在「人心的改變」，將傳統台灣農村社會的密切人際網絡恢復，賦予一種「共同決定未來願景」的民主意識，也就是所謂的「社區意識」，讓地方人自己共同參與、共同決定自己的生活環境、生活方式與未來願景(陳其南，2005)。也只有經由文化的手段，重新營造一個社區人，以實質環境的改善做為短期目標的「社區總體營造」才有可能成功。所以不管是何種類型的社區，在面對社區營造工作時，首先要做的便是與民眾接觸互動，營造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情感的產生，進而才有可能運用不同專長的居民為社區貢獻心力。社區總體營造本來就是有針對性與自主性的，不同的縣市、鄉鎮、社區有不同特色的發展，透過地方主體性的建立，人民自主性與主動性的養成，創造出多元文化，藉由各自的社區文化特色以營造出台灣的總體印象。

社區總體營造要談的就是人的更新與改變，進而生產出一套以人為主體的新規範，社區意識與社區重建都是置入一種新的衡量機制，它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標準，它提供一個管道一個思考方向，讓社區自己去省察，在現代化的過程中是否已成為落後的一群，是否落後於其他社區，社區形態是否有待重整，如果改造能夠成功，代表社區能夠看見不足與限制，其實踐就是藉由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提出將限制改掉，賦予新的生活標準與意義，讓生活有所改變，而這個改變不是社

區是人民，這才是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真正的意涵。

## 參考書目

中文書籍：

Benedict Anderson，班納迪克·安德森著，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Ernest Gellner 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國族與國主義》，台北：聯經出版社。

Lewis A. Coser 著，1993，邱澎生譯，〈阿伯瓦克與集體記憶〉，《當代》。

Robert Bocock，波寇克著，田心喻譯，1991，《文化霸權》，台北：遠流出版社。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1956),Official Records of the 24th Session Annexes,Agenda Item 4,20th Report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 to the Council CE/(2931).Annex III,P.14,(1956).轉引自徐震，2005，〈台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一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內政部，P.24。

文建會，1995，《社區與地方文化發展工作計畫參考資料》，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55。

---，1997，《「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暨社會效益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30。

---，1998，《文化白皮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99，《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4，《文化白皮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194~P195。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8，《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台北：唐山出版社。

內政部，2004，《社區發展季刊》，第 107 期，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申學庸，1993，《文化建設與社會倫理的重建》，台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考委會，1996，《社區發展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李登輝，1995，《經營大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P.180-P.194。

林振春，2000，《營造新家園》，寶光文教。

徐震，1980，《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正中書局。

高泉益，1999，《安定日本社會的力量—社區組織町內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陳其南，1992，《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允晨出版社。

---，1996，《社區總體營造與生活學習》，台北：行政院文建會印。

---，1996，《文化建設與社區發展》，台北：社區藝文活動成果專輯。

---，1996，《全國文藝季的意義、性質和內涵》，台北：文建會，P.17。

---，1999，《從社區營造談永續臺灣。新世紀好厝邊研討會手冊》，臺灣：鄉城文教基金會，P. 1~P.8。

---、申學庸，2000，《文化建設與國家發展》，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研究工作會。

陳柏州、簡如玢，2004，《台灣的地方新節慶》，台北：遠足文化。

曾旭正，2007，《台灣的社區營造》，遠足文化出版社，P.160~P.169。

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台北：遠流出版社。

廖嘉展，1995，《老鎮新生》，台北：遠流出版社，P.192。

蕭新煌編，1985，《低度發展與發展—發展社會學選讀》，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戴炎輝，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

蘇南洲發行，1997，《社區營造—社區發展與總體營造》，台北：曠野雜誌社。

期刊、文章：

王振寰、錢永祥，1995，〈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P.17~P.55。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1997，〈祥和社會加強社區發展工作簡報資料〉，P.12。

臺南市長榮社區九十二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果簡報，2003，P.28。

江宜樺，1998，〈當前台灣國家認同論述之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P.163-P.229。

林瑩秋，1994，「陳其南要在台灣各地學習日本人『造町』」，新新聞，7/31-8/6。

夏春祥，1995，〈論社會科學與歷史意識-以傳播研究為例〉，「交通大學 1995 年傳播生態研討會」論文。

宮崎清，翁徐得（編），1999，〈傳統工藝品產業與地域振興〉，《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與實例 II》，台北：文建會。

徐震，2005，〈台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一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內政部，P.24。

陳其南，1994，〈社區與國家重建〉，中國時報，十月六日。

---，1995，〈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載於文建會編印《「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展論文集》，P.4~P.9。

---，1995，〈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台灣手工業第 55 期》，P.4~P.9。

---, 1998,〈文化產業與原住民部落振興〉,收錄於《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戶外休憩協會, P.3~P.12。

---, 2000,〈為何亞維儂不是美濃? --談文化藝術活動的全球化與在地化〉,《典藏今藝術》, P.158~P.160。

---, 2003,〈全球化、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台灣經驗的反思〉,《亞太藝術論壇論文集》。

---, 2004,〈挑戰、魅力台灣再出發〉,《跨越季刊第一期》,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陳志梧, 1994,〈動員記憶, 創造城市—社區歷史保存的初步提綱〉,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新港—社區總體營造研討會。

陳兆勇、李丁讚, 1998,〈衛星電視與國族想像:以衛視中文臺的日劇為觀察對象〉,《新聞學研究期刊》, P.9~P.14。

曾旭正, 1996,〈以文化設施建設做為社區動員之起點的可能與歷史意義〉,臺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P.290。

張琦鳳, 1997,〈空間、社會與規劃專業設計者:對三芝鄉有恆社區總體營造個案的討論〉,《城市與設計學報》, P.245。

蕭阿勤, 1999,〈民族主義與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台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

蘇麗瓊、田基武, 2004,〈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與「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的介紹〉,《社區發展季刊, 第107期》, 內政部, P.14。

#### 網路資料：

文建會,「落實社區總體營造」, <http://web.cca.gov.tw/intro/report/jj02-3-4.htm> , (2006/10/29 瀏覽) 。

---,「社區總體營造執行結果」, <http://web.cca.gov.tw/intro/report/jj02-3-6.htm> , (2006/10/29 瀏覽) 。

台灣社區通,「社造大家談」,

[http://sixstar.cca.gov.tw/04\\_bbs/detail.php?CID=13&SID=312](http://sixstar.cca.gov.tw/04_bbs/detail.php?CID=13&SID=312)，(2007/08/16 瀏覽)。

台東縣社區營造中心，「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  
[http://elpueblo.ancc.org.tw/p\\_60.php](http://elpueblo.ancc.org.tw/p_60.php)，(2006/8/19 瀏覽)。

臺南市長榮社區，<http://www.chang-rong.org.tw/>，(2007/08/16 瀏覽)。

臺南市金華社區，<http://www.jinhwa.org.tw/Index.asp?ID=9&ID2=1>，(2007/08/16 瀏覽)。

行政院，2003，「營造都市社區風貌計畫」，  
[http://sixstar.cca.gov.tw/06\\_plan/community\\_detail.php?subID=90](http://sixstar.cca.gov.tw/06_plan/community_detail.php?subID=90)，(2007/4/10 瀏覽)。

柯崑城，《臺南市金華社區自主評量報告書》，現任金華里里長，  
<http://country.kscg.gov.tw/Documents/DOCS-9/399-2.doc>，(2007/8/16 瀏覽)。

展顏文化事業工房，「社區居民一起來寫歷史」，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tmm/M.872870915.A/M.904922258.A/>，  
(2007/8/14 瀏覽)。

曹森，「眷村社區工作的實務經驗」，<http://web.nutn.edu.tw/gac630/>，(2007/8/19 瀏覽)。

陳其南，「編織台灣文化新印象」，  
[http://www.ntl.gov.tw/dayNews\\_look.asp?NewsID=41](http://www.ntl.gov.tw/dayNews_look.asp?NewsID=41)，(2006/9/13 瀏覽)。

---，1998，「造人的永續工程；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  
<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ours/webboard/forum/messages/11.htm>，(2006/9/13 瀏覽)。

陳錦煌，2004，「社造十年的省思，迎向下一個十年」，  
<http://www.cesroc.org.tw/event/next10/01.pdf>，(2007/8/09 瀏覽)。

曾梓峰，2002，「新故鄉社區營造」挑戰 2008 的迷思與出路」，  
<http://enews.url.com.tw/archiveRead.asp?scheid=16691>，(2006/8/09 瀏覽)。

當代思潮與台灣發展資料庫，「社區主義」，  
[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genedu/2echelon/92report/a03/0807\\_14.htm](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genedu/2echelon/92report/a03/0807_14.htm)，  
(2007/3/2 瀏覽)。

新港鄉公所，<http://211.79.150.100/index2.htm>，(2007/08/06 瀏覽)。

新港文教基金會，<http://www.hkfce.org.tw/>，(2007/08/06 瀏覽)。

廖千瑩，2003，「社區總體營造作為當前台灣共同體論述之初探」，  
<http://www.srcts.nctu.edu.tw/srcts/guest/Detail.asp?db=24&TitleID=41>，(2006/09/14 瀏覽)。

劉新圓，2005，「日本社區總體營造的發軔與運作」，財團法人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4/EC-R-094-009.htm>，(2006/9/23 瀏覽)。

劉念夏，2001，「走出狹隘本土化 台灣路更廣」，財團法人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library-2-3-90-9.htm>，(2006/8/27 瀏覽)。

#### 學位論文：

王淑美，1996，《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過程評估-以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示範計畫為切入點》，中興大學農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P.5-9~P.5-12。

方瓊瑤，2005，《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田易蓮，2001，《兩岸電視劇由抗爭到交流的歷史社會分析》，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P.130~P.135。

李永中，2005，《金門宗廟與居民社會生活之研究》，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邱承君，2000，《想像〈想像的共同體〉—以〈民報〉社論為分析場域》，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邱澄儒，2002，《鹽水武廟與社群互動形式之研究》，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P.151~P.153。

何慧雯，2001，《時間和空間的雙重便奏：日本流行文化消費下的認同實踐》，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P.95。

何其慧，2006，《社區報讀者閱報習慣與社區意識關聯性之研究—以文山報導為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呂桂英，2002，《社區發展與文化重建—虎尾西安社區白鶴文化節與褒忠大部社區大部花鼓節比較研究》，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培輝，1996，《1911年以前金門與澎湖村落空間的比較》，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吳秋田，2001，《社區居民之社區意識與產業文化活動認同度關係枝研究—以白河蓮花節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P.76~P.88；P.102~P.107。

吳秋薇，2002，《玄天上帝廟對下營聚落發展的影響》，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P.30~P.32。

吳珮雯，2003，《高雄市居民社區意識、社區參與及對社區發展協會滿意度之關係研究》，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

林佳鴻，1993，《中國農村宗族關係對村級治理的影響》，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P.43~P.55。

林暉月，2001，《居民的社區意識與社區共同事務參與態度及方式關係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周思萍，1995，《台灣社區發展政策演變之研究—論國家對社區發展的介入》，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范文鶯，2005，《布農族卡社群之氏族(Sidoq)研究-以潭南部落為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P.55；P.121~P.135。

侯俊榮，2005，《大寮地區張簡宗族之研究》，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P.81~P.88。

施國隆，2002，《社區營造文化政策永續發展可能性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論文，P.105~P.107。

孫細，1999，《從區域特色重構臺南白河地區未來的生活藍圖》，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P.86~P.103。

徐柏棻，2000，《社區意識與報紙地方版的使用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P.123~P.126。

陳允芳，2002，《北投傳統人文景點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P.89~127。

陳宣伊，2003，《彰化縣王功地區居民維生方式變遷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P.49~P.114。

陳文豪，2003，《羅蘭·巴特的符號論之初探--以臺灣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為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P.68~P.78。

陳思妃，2005，《社區推展祭祀文化活動策略之研究-以台北市社子地區為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P.30~P.37。

康力平，1997，《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與民眾社區意識之研究-以新竹市振道有線電視系統為例》，政治作戰學校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梁恩嘉，2001，《大廟花鼓陣對社區意識覺醒及社區發展影響之研究》，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P.110~P.118。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社區共同體的分析》，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順星，1999，《社區的誕生：對社區總體營造的知識社會學分析》，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琇玲，2002，《地方文化活動與地方認同》，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P.112 & P.151。

黃韋維，2002，《看見；場所中不可見空間的情境研究—新港車站之地方性知識建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P.124~P.125。

黃碧華，2003，《社區博物館的個案研究—以南瀛總爺藝文中心為例》，臺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P.8~12。

黃皎怡，2003，《明鄭與清領時期下營地區聚落演變與民宅構成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P.136~p.138。

黃春貴，2005，《六腳鄉蒜頭地區與工廠村聚落發展和社會變遷之研究》，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P.76~P.95。

張巧芳，2001，《地方文化的形成及其意義—安平地區的個案研究》，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P.21~P.37。

湯焜楠，2003，《月津文史發展協會實施社區成人教育凝聚社區意識之研究》，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玉惠，2003，《推展社區成人教育以凝聚社區意識之行動研究--以台南縣善化鎮溪美社區營造》，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連煥，2005，《社區民眾參與社區成人教育活動及社區意識關係之研究》，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P.110 & P.122。

蔡永豐，2005，《嘉義市新二二八紀念碑圖像，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P.131~P.138。

賴柏偉，2002，《虛擬社群：一個想像共同體的形成—以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網路創世紀》為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P.31~37 & P.107~108。

盧禹璁，1999，《一個模範都市社區之社區意識形成過程研究—以臺南市金華社區為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P.73~P.82。

蘇博威，2000，《宗祠於府城變遷中再發展之定位探討—以全台吳氏大宗祠為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論文。

## 附件一 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計畫<sup>14</sup>

文建會所提出的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三—「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包含十二項子計畫，共分三大主題，計有：

### 1. 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

- (1) 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劃
- (2) 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 (3) 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
- (4) 全國文藝季之策劃與推動
- (5) 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計劃

### 2. 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

- (1) 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 (2) 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 (3) 充實鄉鎮展演計畫

### 3. 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

- (1) 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
- (2) 籌設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計畫
- (3) 籌設傳統藝術中心計畫
- (4) 籌設民族音樂中心計畫

在這三大主題十二項計畫中，有些計畫的具體對象試射區，且性質相近相關，如能加以密切整合，應能達到更理想的執行成果，而這些計畫性質雖不近相同，但仔細分析卻都有其關連性，若能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加以整合組織，其中的互補互惠性會更加強烈。

重新整合

<sup>14</sup> 行政院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簡報資料，1995，P7~P10。

如以「社區總體營造」觀念來加以統籌，可將十二項建設計畫重新整合歸納為：

1. 主要計畫

- (1) 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 (2) 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 (3)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 (4) 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2. 輔導計畫

- (1) 加強地方藝術發展計畫
- (2) 全國文藝季之策劃與推動
- (3) 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計劃

3. 相關計畫

- (1) 古蹟維護與民俗活動
- (2) 傳統戲劇保存與推廣
- (3) 美化生活空間計畫

因此，我們把主要計畫之四項，定位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計畫」，其餘的輔助計畫與相關計畫，均可從不同的角度切入「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中，彼此相互支援，相輔相成，並能在社區中達到整合與展現的成果。

## 附件二 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sup>15</sup>

- 一、 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積極建設社區，以增進居民福祉，期透過評鑑，以瞭解遭遇困難、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評鑑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 三、 評鑑對象及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
  - (一)評鑑對象：

<sup>15</sup> 資料來源，<http://sowf.moi.gov.tw/06/law/>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新修正-960524.htm，2007/08/16 瀏覽。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前一年度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

(1)績效組：未曾獲本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2)卓越組：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

1、績效組：以直轄市、縣（市）轄內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算，其遴報基準如下：

(1)100 個社區以下者遴報 2 個社區。

(2)101 個以上至 200 個社區者遴報 3 個社區。

(3)201 個以上至 300 個社區者遴報 4 個社區。

(4)301 個以上至 400 個社區者遴報 5 個社區。

(5)401 個以上至 500 個社區者遴報 6 個社區。

(6)501 個以上社區者遴報 7 個社區。

2、卓越組：自由參加，惟每直轄市、縣（市）最多遴報一個社區。

四、評鑑組織：評鑑小組分二組，每組邀請專家學者四名、社區實務工作者一名擔任評鑑委員，並置領隊一人，由本部指派人員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五、評鑑內容：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項目：

1.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2.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3.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

4.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及績效。

5.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二)社區發展協會評鑑項目：

1.會務、財務評鑑項目。

2.業務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所列評鑑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一福利社區化工作或社區守望相助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參加評比。績效組之業務評鑑項目；卓越組並應就其近三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之具體成果等項目參加評比，其業務評鑑項目。

六、評鑑時間及時間：

甲、評鑑對象區分為北部地區組及南部地區組，分年分區評鑑。

乙、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加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先作自評，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連同社區發展協會評鑑提報數額函送本部參加評鑑。

丙、社區發展協會：

1.第一階段（自評及初評）：

(1) 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及社區發展業務推

動績效評鑑表考評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鄉（鎮、市、區）公所。

（2）（2）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複評。

2. 第二階段（複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評後，並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依第三點第二款所定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函送本部評鑑。

3. 第三階段（本部評鑑）：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外，並實地查證接受評鑑之社區。

## 七、獎勵

丁、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加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均發給獎牌。

戊、社區發展協會：

1. 繢效獎：

（1）受評鑑社區發展協會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名額以二十名為限；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名額以四十名為限。

（2）推動具特色單項工作成績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每協會以一項為限），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3）前二目所發給獎勵金除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外，並得提撥百分之二十充為社區工作幹部之聯誼文康活動費用。

2. 卓越獎：

（1）受評鑑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須達九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名額不得超過遴報總數二分之一，最多以十名為限。

（2）獲得前目獎項者，可優先申請「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補助額度最高為二十萬元，並免自籌款。

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i. 成績評列優等，分數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二次者二名、記功一次者三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三名。
- ii. 成績評列甲等，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記功一次者二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三名。
- iii. 成績評列甲等，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記功一次者一名、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四名。

庚、鄉（鎮、市、區）公所所轄受評鑑社區發展協會成績（或平均成績）優良，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i. 成績評列優等，分數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者一名、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

- 一次者一名。
- ii. 成績評列甲等，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二名。
  - iii. 成績評列甲等，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一名。

八、評鑑成績優等社區，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辦理示範觀摩，以供學習。

### 附件三 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sup>16</sup>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養社區意識，建立人與人以及人與社區的新關係，使居民與社區形成互惠共生的生命共同體，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為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且以剛啓動之初階社區為主，本須知從第三點所列之各領域切入，同一領域申請補助以二年為限。

三、申請補助團體考量社區特色、現況、遭遇課題與發展願景等，就下列領域，啓動社區的共同參與與永續營造，並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經費補助申請表「自評領域」一欄中填寫：

（一）「社區影像」：透過影像創作（如紀錄片製作、社區小故事拍攝）等作為社區情感表達、共同議題討論等之切入方式，第一年計畫可引入專家教授拍攝技巧及技術指導，第二年起則應由社區居民自行構思及完成。

（二）「社區刊物」：透過社區刊物（如社區報、電子報）等作為社區情感表達、共同議題討論等之切入方式，第一年計畫可由非該社區民眾之外來專業工作者協助，第二年起則應由社區居民自行規劃及編輯，以能持續性出版。

（三）「地方文史」：以社區歷史或村史之訪查、整理、寫作及出版等為媒介，發掘在地資源，深化社區認同，以此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社區發展等議

---

<sup>16</sup>資料來源：<http://www.cca.gov.tw/law/html/3-8.html>，2007/08/14 瀏覽。

題，並以社區居民為主進行訪查、紀錄、整理等工作。

(四)「社區學習」：以終身學習為主要形式之社區營造策略，學習內容應以有助於社區營造之議題為主，並以發展成為學習型社區為主要目標。

(五)「文學藝術」：以當地出生之文學家、藝術家、各類名人為主題，以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充分認識、瞭解並解說這些人、事、物之故事，同時藉此發展出有助於地方產業提升之課題。

(六)「社區工藝」：讓社區居民認識社區特有之工藝，並可從社區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社區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進而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

(七)「傳統藝術」：以傳統藝術（包括戲曲、民俗等）為媒介，結合社區參與及傳統藝術保存與發展等課題，建立有效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

(八)「表演藝術」：以表演藝術（包括戲劇、音樂、舞蹈…等）作為主題，營造社區發展特色、並激發社區居民參與感及創造力等。

(九)「藝術創作」：以藝術創作（如繪畫、裝置藝術、雕塑…等）或展示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之媒介，鼓勵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激發社區參與感。

(十)「生態保育」：透過社區居民共同進行環境之整理及特有生態環境與物種之保育，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並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十一)「文化資產」：以社區文化資產之調查、通報、保存維護、再利用等為媒介，激發社區共同參與、討論，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任。

(十二)「環境景觀」：居民共同討論、檢視社區環境景觀所面對的問題，進行參與式改造設計與居民共同動手改造，進而訂定共同遵守的社區協定。

(十三)「社區產業」：以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發展社區型產業，藉由產品開發、共同製作、包裝設計、行銷等議題，激勵社區活力，構築共同願景。

(十四)「其他領域」：未列於上述領域，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

四、依本須知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經費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乙份。

五、每一申請案應於活動前 2 個月提出申請，本會將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三案，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及原計畫總經費三分之二為原則。但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須知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案，由本會統一收件統一審查。本會審查處理期間為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以一次為限。經本會補助之民間團體，須登入本會網站填寫社區普查表（網址：<http://sixstar.cca.gov.tw/>）。

七、經本會補助之民間團體，受補助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於計畫辦理期間得函請所在地縣市文化局之社區營造中心提供辦理意見。

八、本須知補助項目不含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建築物之新建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且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及一般性展演活動…等，原則上不予補助。

九、本會核定所有補助案件，原則上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備函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及所填社區普查表等資料送本會，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十、申請者如有違反本須知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附件四 新港鐵路公園的歷史沿革<sup>17</sup>

日據時代，隨著糖業的發展催促著嘉南平原的開發，糖業運輸鐵道也成了南部各鄉鎮的重要命脈，沿途驛站群聚的地方居民的生活，建構並豐富地方生活特殊的集體記憶。1911 年，日本株式會社開通返北港至嘉義的鐵道嘉北線，採收期間搬運原甘蔗，平時運肥料與工廠副品，後來連接縱貫線負起託運農產品、生

<sup>17</sup> 新港鄉公所，<http://211.79.150.100/index2.htm>，2007/08/06 瀏覽。

活用品等任務。嘉北線也隨著北港朝天宮與新港奉天宮的香火鼎盛，每年農曆二月至三月的進香期，每班列車在著滿滿的香客，成為糖鐵的重要黃金路線，也為沿線居民進出，學生上下課搭乘的重要交通工具。

民國六十幾年起，政府大力推展汽、機車工業，改善公路交通，農村紛紛闢建產業道路，嘉北鐵路乘客減少，班次也減少，最終因敵不過公路汽車的競爭，及每年幾百萬的虧損下而停駛，這個台糖小火車也就此走入歷史，一段段與火車的回憶，也在這些年代駛入了大家的共同記憶刻度裡，後來車站因都市更新計畫被拆除，鐵道也出現雜草叢生的景象。

民國八十六年，因有介於鐵道位居門戶樞紐，卻成為地方髒亂的死角，所以鐵道附近的居民主動開始將荒蕪的土地加以整理，種植菜苗與花卉，後來加入的人漸漸多起來，形成煞有規模的花園與菜園（黃韋維，2002，P124~P125）。在沒有設計師的指揮，完全由義工發揮創意且自力營造的「鐵路公園」，憑著對家園的熱愛，以及對新港這塊土地的總體意識，原本的髒亂角落變成綠草地，基金會也在此舉辦幾場懷念鐵道的展演活動，也讓更多人體會這個地點蘊藏多少鄉親的共同記憶。鐵道公園集結眾人的力量，將荒煙漫草、垃圾堆疊的廢鐵道，變成一座花木扶疏的公園，「參與」喚起彼此的感情交流與認同，更重新重組一些日趨淡薄的共同記憶，也強化了對自己所在鄉土一股認同的力量。